法 際 國

著琴書崔

行發館書印務商

325/11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書是在七 9 · 至於現 ^爬 法學 事 應以 中央政 い、有賴 害 先行國際 合 稱 我 於她的協 粉 學校 外法應該 困 會儘量 0 9 避免發 索引與 血 何 者實多 過過 ,我很 多善 四書設 Mi 個 和 9 因為 人意見,即偶然 , 以備簡 學問 赋 有寫本書 謝他 得 隔 剧本 暫缺 再 ,個人生活 64 要 指数 0本 部門 有 ,並且 在寫 , 所表 復不安定 + 本書時,內子徐遠暉女士 未特別 示 旨在 因為 かり也必 之為 說 , 我深 沙沙及 我 『現行』 遊遇 優 般人的 法使 欲實現 的困難很多,本審 國際 必 者 具 出那是意 常 給 我很 内容 和 0 平 伯 並 多 , 我 的鼓 一不免 , 所以 物 m 立 有 非 我 法 法律 所持的 遺 始 治的

湖 寫

的

十二年二月,序於國立西 南聯

0



序

iffr 一般研究國際法的人都認為 目時機也未成熟。因此,我只修改了幾個地方,特別是與國際組織及和解爭議 的研究。事實上 量改正,但恐怕仍所難 ,現行國際法也正 現行 免。此外,下册 小國際法 在轉變的過程之中。在這個階段裏,全部的修正這 中有許多規則已不適用。另外還有些人 國際法院規約,以供讀者參 民國 更進一步從事於『未 有關的兩章 十五年夏於北平 本書 。初版的筆 ,不管 一不很

Te

序

再版序

第一編

第一章 國際法的定義

國際法名詞的由

國際法的性質

上的觀察…

事實上的觀察 理論

第四章 第五章

國際法的根據

一際法的淵源

一節

國際慣例: 概說……

第二節 早期的養服	國國國際際際	第六章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	--------	----------------

日女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四節 近	第八項	第七項	第六項	第五項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母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編訂的發展	母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的成績	惧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的成績····································	福訂運動的緣起	國際法的實際應用與編訂	國際法原則的發育與試驗	4 格老秀斯以後的國際法學家	格老秀斯的身世與著作…	格老秀斯以前的國際	國際法學的建立與發展	威斯特發里亞和會與近代國家制度的誕生	近期的基本觀念	期的	民族國家的	母 美洲大陸的發現	垠 近代外交領事制度的萌芽····································	與 羅馬法研究的恢復	母 國際貿易與海上法的發展	母 十字軍與武俠制度的影響	母 封建制度與領域主權觀念的養成
		······i [13				1111	0 1	0][-	······i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	一八	1七		1七
	-Ale	-	-	-	-	-	0	0	10	14	10	14	14	10	1100	10	1	4	-	L

第五節 國家的變更與消滅一六	第五款 承認新政府的效果	第四款 過早的承認與承認的拒絕		第二款 新政府成立的情勢	第一款 承認新政府的意義	第四節 新政府的承認	第七款 承認新國家的效果	第六款 適時的承認與過早的承認	第五款 無條件的承認與附條件的承認	第四款 承認的方式	第三款 事實的承認與法律的承認	第二款 新國家成立的情勢	第一款 承認新國家的意義	第三節 新國家的承認	第二節 國家的定義與應具的條件	第一節 完整的與不完整的國際法人一一一一	第一章 完整的國際法人——國家二七		第六款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發展一五
	##		II					1111		III C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七	11七	117

H	9 第	第三節	95 95c	第二節	第二章	篮 篷	第二第一	er er	第第
te.	第三款	第一款	第三款	第二新	節 早	第四款	第一款二款	第四款	第一款
	郑 郑		秋 秋	双圆	低 不	彩 彩	双 深 國	秋秋	深入 深入
	A 級委託統治地	被保護國非完全主權國	不列颠國協的分子——英國與各自治領 政合國與君合國的分子	聯邦與邦聯的分子	第二章 不完整的國際法人	部分繼承的客體	全部繼承與部分繼承	國家的消滅	響國際法人地位的變
T.	四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四次一	——英國與各自治領····································	聯邦與邦聯的分子	低成		全部機亦與部分職亦	菱 更	人地位的變更

第一章 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	第三編 平時法	第八節 個人在國際法上的地位	第六節 特殊的不完整國際法人	一款 聯合國組織 ::	第二項	第二款 叛亂團體	第三項 承認交戰團體的方式。	第一項 交戰團體應具的條件	暫時永
義務			梵帝岡城國			叛亂團體			的不完整國際法人
五	五, 力	五五	五. 开	i. <u>I</u> I. I	3. 3. 3.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五	T. T.	

第二章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獨獨 獨立權 蓝	節 敷 款 款 款 款 割 自自生 生 陽國家 聚 財 自 自 生 在 套 對 自 衛權 權 權 養 統 的 數 素 數 自 數 素 數 自 數 素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1的限制	展権
セーセー	

第二款 政治上的不學等	第四章 平等權	第二款 三敞主教的發展與前途	第四款 單獨的干涉與集體的干涉	政治的干涉…	項項項項	第一款 合法的干涉
不平等						

15 大		第	第二款第一款	第五章	第第 第 第 第 至 五 四 第 第 三 二 節 節 軟 款
	三二一時效…	第二目 轉承的	一目 原始 領域的範	管轄權的種類	國國家在國國家在外國家有為的有數學的
		承的取得	取得		尊訴 :上與 重權:的組
					等價 (1)
				544	
h					
	九四三	九二九二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八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	八八八八八八七六五四四三

第五款 海峽	第二項 外國的私有船舶	第三款 港口內的外國船舶管轄權	第四項 領海內的管轄權 第三項 沿海貿易權與領海內的漁權	第二項 領海内的航行權	的部分	領水管轄權····································	第三日 保護典丰鵬關係的成立	第二目 勢力範圍的劃分
-	101		100		九九九	/	九七	副分

第二項 私船的管轄權第三目 軍艦在公海上的權利	第二目 公船管轄權的根據	第一目 公船的定義與種類	第一項 公船的管轄權	第二款 公海上的船舶管轄權	第二項 公海自由的含義	第一項 公海自由的發展	第一款 公海自由的發展與含義	第五節 公海管轄權	第四項 河川使用權	第三項 河川航行權	第二項 河川管轄權	第一項 河川的種類	第八款 河川	第七款 湖泊與內海	第三項 基爾運河	第二項 巴拿馬運河	第一項 蘇彝士運河	第六款 通洋運河
	1 I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八	······································				······································	······································	HO!

第一款 國籍的定義與作用…第八節 對入管轄權 第二項 消極的地役	極的地役	國	第二款 國際航空公約…	空中管轄權	第二項 國際法上海盗的逮捕	第四款 國際法上的海盗	第三目 私船管轄權	第二目 私船管轄權	解 縣 法
用	M	周春法上地位的性質		的無線電交通	與處罰	的海盗	私船的碰撞和捞救一一八的範闍一一七	的根據	

=	第五款	第六	第				第	第	第	第	第四				第二	第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二	第
*		項回	第五項集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目	第四項 儲	第三項 因	第二項 因	項	款 取得的	第三目	第二日	第一目	項	項	固	款 國籍	二項國	- 項 國
	喪失國籍的方法	復	集體的歸少	歸化的如	歸化的條件	歸化的士		收養而取	因認知而	因婚姻而原	國籍	混合制	出生地想	血統制	外生的國民	本生的國民	有國籍…	法與國	籍	籍的定
	3法		化	效果	傑件	主管機關	化	因收養而取得的國籍	取得的國	取得的國		混合網	制	統側	比	比		籍法公約	л	変
							- Common		籍	籍		manufaction .	() () () () () ()							
											our management of the	STATE OF			Sandario.					· · · · · · · · · · · · · · · · · · ·
						TANK T					No. Contract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	The same					
						1			Married Services	1.20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11	11111	11111	11111	1 111 1	H	111	OIII.]	1110	11110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八		1 1 LB

第一項 遷出	第二款 本國境外的	第一款 本國境內的	第九節 對國民的管	第三目 雙	第二目 雙重	第一目 雙	第二項 雙重	第三目 無		第一目無	第一項 無國際	第六款 無國籍與雙重	第七項 國籍的	第六項 歸化第	第五項 集體的	第四項 出籍:	第三項 收養:	第二項 認知:	第一項 婚姻:
遷出放逐與召回	外的國民	内的國民	管轄權	雙重國籍的消除與雙重國籍人的教濟	重國籍人的地位	雙重國籍的發生	國籍	無國籍的消除與無國籍人的救濟	無國籍人的地位	無國籍的發生	無國籍	與雙重國籍	的取消	歸化的撤銷	的出籍				
四一	四一	三九	三九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六	一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四

五 四

1	17. 次	第一款 外交代表的種類	第二款 使節權	一款使館制度的	第三節 使館制度與使節權		第二款 外交部長	國家元首的權力	第一項 國家元首的地位:	國家元首與外	二款 外交的機構	第一款 外	第一節 概說	第六章 外交權	第二項 領事裁判制度的内容	第一項 領事裁判制度的沿革	第二款 領事裁判權——根據條約的豁免:
	t			1		1	1	··········]						1 4		······································	

日 平時過境	館員的優例與豁免	受例與路至的開始與終土。	第二款 使馆的優別與將至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第二款	第一款	-	第十一節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二部
領事的等級	領事的種	領事的種	領事制度	接受國的		外交代本	外交代表與接受國政府的			派遣國與接受國的停止邦交與開戰				派遣國或於	使館昇格		外交代表的	外交代	外孩代法
赦	類	類與等級	的沿革…	的直接斥温	接受國的請求召回	外交代表的自動離境	與接受國政	開戰	父	接受國的信	派遣國或接受國公	派遣國或接受國的	派遣國或接受國的	按受國的云	館昇格	表的死亡	表的僻職:	表的調任也	的部行石石
			沿革	直接乐退	and the same	唯境	政府的不畅			停止邦交	的消滅	的政體變更	的元首更迭	儿首更迭		死亡	解職	或召回	回海雕典石
							不睦			與開戰		Z	2	吸體變更由					9 C
					Total Marie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marine		更與消滅				1	
					·	· //	Sh. /5	-					M			-			死亡
											-								
						-						-				-			

第四項 作證義務、兵役、與勞役的飲	第三項 關稅與租稅的豁免	第二項 民事管轄權行使的限制	第一項 刑事管轄權行使的限制	第二款 專任領事的優例與豁免	第三項 懸掛國旗與國徽的權利	第二項 領事館財產租稅與扣押的豁免	第一項 領事館及其財產的保護	第一款 領事館的優例與豁免	第十五節 領事的優例與豁免	第四款 對接受國應盡的職務	第三款 執行本國法律的職務	第二款 保護僑民的職務	第一款 增進商業與航海利益的職務	第十四節 領事的職務	第四款 領事的接受	第三款 領事的派遣	第二款 派領與承認新政府的關係	第一款 設領的權利	第十三節 領事的派遣與接受
豁免						免	100												
1011	1011	101	0011	0011	0011	00	00	00/1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五

際法

E &	第二項 詐欺	第一項 脅道	第一項 代表國家有便聯約權的政府	第三節 條約成立的要件	第七章 締約機	領事證書的撤 派遣國召回:: ()	第五項 通信的自由
	·····································	10七			11011	101	- O

#####################################

第二項 條約4.2效 前签字國的程序	£ 112111
--------------------	----------

H

第一项 旧於10所稱 ()	第八款 違約行為的無效	第五款 賠債損失	條約的服行… 條約的服行… 條約的服行 條約的服行 條約的服行 條約的服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二大		

第四款	= .	第二款	第六節	第五節	第二款	第一款	第四節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損害賠償的效果	+1	國際請求的性質	國際請求與損害賠	叛亂者的侵害	對外國	對	個人的侵害行為	官吏的侵害行為	司法機關的	地方政府的
性質		-	價	行為	國民的侵害行為:	外國國家的侵害行為:	爲	行為	拒絕裁判…	方政府的侵害行為
、與計算方法			1	叛亂者的侵害行為	<u> </u>		***************************************			
THE PARTY OF THE P		0		Warmen of Marie						
							*			,,,,,,,,,,,,,,,,,,,,,,,,,,,,,,,,,,,,,,,
11五〇	二五〇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五	二四五	四五



國際法(上册

第一編 緒

第一章 國際法的定義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是世界各國公認在相互關係上必須遵守的規則。分析起來,它有左列幾個特

須經過世界各國公認始能成立 (一)它是國際社會各分子公認的法律 1,而不是由一個權力高於國家的團 出體制定 足的法律 國際 法的 切 規則

(二)它所規律的是國際關係的全部,和平的與敵對的都包括在內。因此,國際

法可以分為

四

部:第

一是平

Neutrality),適用於戰時交戰國與中立國及其人民的關係。 未訴諸戰爭時的關係。第三是戰時法(Law of War),通用於交戰國在戰爭期間的關係。第四是中立法(Law of 時法(Law of Peace),適用於平時的國際關係。第二是爭議法 (Law of Disputa),適用於兩國 發生爭議而

达的實質 (三)它祇包括國際問公認『必須』遵守的規則,而不包括學者以為國際問『應該』遵守的規 則(如一國對他國使用脅迫手段締 ,後者是國際法的學理。前者是國際法的科學觀,後者是國際法 ,如不遵守,便是違法,而學者以爲『應該』遵守的規則,在 別。國際道德所涉及的是 的條約依然有效)與正義和公平的理想不很相合 正義與公平原則 。國 際法雖也以 正義 的哲學觀。此外國際法 一法律上並無拘束的力量。前者是國 與公平原則為 。國際睦誼 則。『 與國際德道 所涉及的 其 必須

自好意與禮貌的行為,而不是國際法所強制的 則,但一國在法律上並無遵守的義 0 ·例如,外交代表的關稅豁免與無條約的罪犯引渡,便都

由於這個原因 的法律裁判。民國七年北京政府頒佈,而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明令暫進援用的『法律適用條例』,就是為我國 係、及外國的法律各種案件, 莫不屬之 。 遇到道種案件, 法庭首應決定有無管轄權; 如有, 再決定滴 謂外國成分, 含義很廣 , 舉凡牽涉外國人、在外國的物、在外國成立的契約、在外國成立的或解除的婚 tional Law)是一國法庭處理含有外國成分的民事案件時,為決定管轄權與法律的適用問題所依據的規則 (Bentham)稱之爲『國際私法』,究竟正確些,因為它所涉及的不是國際關係,而是個人關係;它的效 ·來自一國的主權,而非來自各國的公認;而且它的教濟,紙能求之於一國的法庭,而不能求之於國際交涉 度不同而引起的抵觸,則『法律的衝突』,便可正式稱為國際私法 四)它所規律的是國際關係,而非個人關係。它是國際公法,而非國際私法。國際私法(Private Interna-這種問題而設的指導原則 。 美國斯托立(Story)法官稱道一部分法律為『法律的衝突』 一, 祇國際公法能稱為國 際法。但將來各國如能締結普遍的立法條約,規定若干規則以解除因法律 ラ較英儒邊心

第二章 國際法名詢的由來

公認的法律 然不很恰當。當時,英國 邊沁氏始 用 年,英國法 **用此語的** 果更科學化些,應 律,並非各民族間 的若干 (Natural Law) o ,而非由 是維克多 , 則, 次 而稱 一個較高權力機關加於各國之上的法律,所以 用。從那時以 後 由 的法 省 継馬 稱 凌 篇 ,較近 盆 巨著, 其書名所 二萬 。這個拉丁名詞本來就可以譯成英文 international law 二字,但一直到一七八 般人所用的名詞是『萬國 自然法的範圍本來 interstate law, 因為 nation 是民族, 推 [民法』(Jus 演而來,所以 後, international 含 jus inter gents 一語,很能 Gentium) o 生 有時也逕 廣 俊 , 他們 law 名詞就沿用至今 o 稱為民法。後來國際法 早 所 J (the 萬民法 注重 『萬國公法』一語也 的 law of 原指適用於全體人 祇是適用 nations) o 因 門名 形國 達國 其實,這個名詞也不完 的始祖,格老 稱 八類的 際法 國 不十分確 法律 的 為國際法 意義。在他以 。最 此 所以 斯 對 則 迨至 世界

第三章 國際法的性質

者以 國際法 為國際法 Austin),近 竟是否法 į 紙是倫 這個 神,以 理的 如尉羅貝 規則 前法學家爭辯 有解答 ,各 (W. W. Willoughby) 國並無濟 不已 如果它 ○遠 後者 都否認它是 ,便 觗 正和國 配當作倫 理 般國際法 學研究。如果它具 一樣 學家 反對此

力發佈 社會存在 **加及了成** ,國際社 當作法 第 會的形態尤為顯著。現行國際法包括習慣的與協定的規則;雖 而忽 仙 研究 略了習慣 學者 18 翻 〇無論 令 個 如如 際交通便利,國際關 須有強制 奥斯丁及分析法學派 ·在法律 理論上抑事 會與各 權 八具備 會帮 有 發展史上 機圖 但許可的 制性 個 上鄉 要件 以以為 察, 切り 分子 定 所 不是法 被此 世界各 0分 的產 公律是由 算 果 生實早於成 國早已構 來 法不是法律 第一 係。第二,必 不能否 有制裁 不能說是十分完備,但它已成 要件 認它也 個 F ,而 有 者 三:第 有 權 上者 定 簽 能說 對在 佈的 本不 是命 下者 。它 9 倘

棚 企 1 他 , 加 果 奸 服 國 , 推 大 國 個 裁 100 , 館 是 用 淵 弘 國 助 我 們 不 也 骶

第二 塞 常 察 是法律。

的

rfri

見 國 國 TE 塊 來 國 要 無 種 稲 抽象 0 争 外 常 J. 1 破 墋 因 律 律 官 :11: 展

第四章 國際法的根據

際上 一道是 守。但 Bent)之別 過 事 左經 過 種 有 習向 加 通常 歌要 果 在 , 若普遍 世界各國 ,習慣的規則(Customary 一國的行 大多 多製國家 最 通的繼續 為與 必要 器 公器 默 它相合 質行 它就有了 ,各國覺 行動 得要去遵守繼算 既久 習慣的 的根據。某一規則是否已得到公認,是事 ,於是 温 默認而成 合法 (Usage)。 ,就 必待每 程序 為國際法 變成慣例(Custom)。 大致 個 國家 習向 世界 協定 默認始 各 售 在: 15

國 加入這 種 一公認 條約 ,一國便 RR 明 不能 認 變成 些 規 前 0 但 部 远些规則 廢 。除非原來也是 習 則 M

因

灵

密

切

智

借

规

不

足以

滴

鵬

新

儒

於是世

規定

规 能加 法的能力。但在新國家加入國際社會之後,如成立新規則 成 不 、習慣 立既經 選 擇 4,表 規 過 即 ME 東 並 願遵守某項規 新成立 的 公協定 威 則 , 面 加 聲明修正 不願 國 遊守其他 或 偷 有接 的條約 如 ,它自然有承認與否的權 。既 修 , 存國承認 未 廢止 國 也 新國家, 必 權

第一節 概說

八條實在是國 水 小一條河 8 一人承認國際法學權威 惠 掛 來的 內的水源 國 際法淵源最便利的說明 。自然法 一樣。我們看見一條河時 淵淵源 學派的學者認為 (Sources) 究竟是 的意見和 。該條 献 有自然法是國際 判 ,要問它的發 什麼以 例 『法庭得援 都 及共 是國 〈有幾 際法 用左列 的淵 稲 意 淵源。我 各端 裏 。意志 我 法學派則以 為 到一個國際 其實 國際裁判常 為祇包括慣例與條約 ,轉 設法庭 國際 便

一、經一受適用了後並見引出は二個茶門情

、各文明國所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

一、除第 國 法院規約第 五十九條所規定者外 三十八條 規定大致 各種司法 相同 例及 公法學家學說之可為 確定法律規

從 , 五 看 15 ,國 阿權威 際法 公法學家 漂 **多的著作** 。但這 有五 種: 100 為國 為國 際公約 篇 般 174

第二節 國際慣例

第五章

國際法的繼續

最 而最重 。國際 如何形 在 前 章寒 已說明 種慣例 存 在 可

此 Ė 法 英 老 総 机 是 說明 { sits 等 意 稲 審 外交 各 例 存 國 文 在奥 不否的 及各 Mi 業 整考 芳資料。 木 谷 能稱為國際法的淵源。所謂立法條約際法的判例,都可以說是國家行動的 年 實 3外 一英 令 官 的 記 躲 相

公

國 洪 以非 九二 100 盒 THE 例 新 您 th. #8 年在 多 紀 修 加 ill-少 所 約1 9 音 外 北 49 . 9 是 如 1/11 9 不 附帶 9 個 凡 解 W. 规 所 有國 非 法 }|廢 相 , 合 戴 家 年 便 補 較晚 的 例 約 献 充 の職事 10 如 加加 不≀柏 雪 H 糊 果 澈 分林 極 摇 番 乎 大《修 條 協 更 格 施 曲 這 小(約 献 -或 £ 所 此 是 是 的國 法 規 . 如 杨 ,祇 崩 祇有 則 样 律加 八九九 俗 約 也 條約 並 のか 入 法 不 於 3 篇 0 年 定 參加 約 與 規 條的 需 約條 瓔 有 九〇 約 148 雖 0 未 的 七年 分 顽 规 為 國 則 兩 條 約 , 加 各 最 18 死 時 献 是 候 是 能 全體 , 年 個 是 就 粹 東 不 成 巴黎 分子 溶 多 種 部 , 加 便

般

國所 **历公韶之** 般 種 國際

自然 法學派 規 出 船 用 脚 潼 者 譜 兩 是不 種種 承 在 然 端 自然 略 庭在 設 篇 它所 要 权 法 康 取一 班 + 種折 要 宏 9 滴 惠 中 , 意見。 意 H 依照 學 惟 與 般 協 原 承 り間 慣 際法 催 該 為 為國際法 + 條 根

+ 判

41 條 例 與 者 補 學說 用 漁源 。正如國際裁判 大利常設法底规約第三十八條 (200) 所載

の歌 機 約節 雨 響 和 **山**十九條 康 國 裁 類な 判 件,如 己一之所以 規定 國 判 和 足不受其 I 能 作 能充 3 加 各 作 係 說明 44 看 決 國 法 6 書 不 Bil 拘束 前 種 老 中 者 丁筆,往 不 也 身 則 成 有 例 篇 所依 力的 多 者 0 各 國國國 原 說 內的 國 0 币 際裁 國

趣

國際 美製 學 說 依 展 時 品 候 初 民 , 捕 案 法學 地 的 判書 很 船 著 中 重 得 本 身 淌 並 楚 。在美西 說明 淵 # 國際 時 Ēģ. iffi 怕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

和

保護 ٠ 一國有權 國領海 須制定 也是無 依國 就都 ,一國的 是現 必 國 國 在其 0 此外,一 有所 佐始 國際法的規 海裏 规 縮 い質履 園 行使 國的國際 即分一 全 き然不 某種限度的 則, 任何 國的 同 法限制而 例 如 ,但二者之間 國 各國 司法管 四内法 內 ,國內 不得 法無此明 都不得達 法雖 蘇權,該國法庭 含 有與該法抵觸的規定。例如海 有 文規定 未規定 相當密 ,關於 背。倘若 如何 切的 ,該國法 不能 行使 達 關係 外交代 背 り道 0 因本國法律上無此規 ,該國 也必 表的 國 種 須 優 假定 各 庭也不能 奥 國 遭 由 種 発 際法 田本國法 與外國 和燈 為放 定而拒絕 內外僑 乗 商船 鑑 0例 執行 如

國 地

際法

可以管轄的宏

件

業 Hi 啉 推 裁 英國 如 , 见已得到 國際 也三十年 干 被 八世 世界各文明 都 被 後又 紀 時 作國 都會制 由法 , 就有 **奶國家的** 内法 子 常 各種 一部 確 部分。那 家 法律 就 和 法官主 算也 得 到它們本國的 履行 在 和 法 它們的國際 兩 八七六 國 也都 年佛廟孔 意 庭 入持這 都 務 献 承 0 個 婴 原則 不與 國際法的 本國 存 國內 法的

國際法則

内法的關

九 年 館 水 # 界 大 審 络 與 九 奥 南 牙 憲 者的 規 也 都 普 有 逼 相 規

滴 兩 1 都 國 部 分 但 於 們 條 與 1243

1/11 國 者 W , 國 不履 使 火属 府 修 能履 英 脏 和紹 成 彩 用 是王位的特 條約 國 奎 港 依 義 時 當 制定 # , 然 條 8 康 或 相 美 嚴 則 由 如 解 何 會 解 定 释 , 和 權 律 面 総 也 1111 不 侵犯 能 承 #:

版 在 六條 看 法律 來 定 , 觸 條 摊 約 所有 趣 待 主 40 國 催 不 Mi 力 ,所 律 鄉 tm , 果 當 國 在 , 律 便 因 专 律 有 奥 美國 楚 條 定

始 節 接 功 的 分 期

不能 種基 不從 都有 本 朝 此 早的 智 。在 慣 文配當時的國 時候 過 規 去 統 ,每 說 起 徭 時間時代 進 際 各 係說來,國 141 都 有 。道些規 特殊 為 根 際法 川則對 家制 度 不 在 代國際法的 分 郁 種 度 期 年 很深 各 ・早期、 國 因 , 中 都 期 存 但 在 北 們 奥 許 相 % . 布

早期 發展

早 期 其

觚 家, # 教 與 海 種 理 期 的基 王國 可以 與 說自 帝 無 然法律 國 最 早有 。這個時期的基 的 独 國家 力 。像 度 近代 本觀 時候 概念是紙 國際 社 羅 會 種 族 相 過完 翻 成 國家 额 在 權 當 有權 時 並 候 14 翁 在 最 早 談 而 所謂

多雖 第二款

代國 和 接受 無 颐 當時 舭 會 臓 的觀 念 希伯來、腓 佰 彼 為 尼基、 主 難 発 迦太基、希臘 交 也 係 0 省 . 羅馬 力热 和 般 結 龄 一戰。 緇 對國

譜 有 有許 迦太基 和 權 頗 曲 100 1341 條 九二 的 是 -君 m 年 來 不 待 勝 Manu)規 歡 遇 怕 施 借 埃及 完 未 交 中 佀 台 但 的 戰 洋 場 用 的 治 敵 手 丰 來 主 拳 年 幸 手 亞於 情 其 交往 朝 民 紅 老 國 例 不 家 特 作 那 但 他

的

爭

標

外

商

チ

於敵

縮

城 們 家 民 料 有 無 共 及 im m 宗教 獻 有 、風 使 交 文化 於它 机 1 希臘 商 個 家 m 俗 康 希 贈 有

颇有質劇 除非 来 由 。它可以說是第一個有海上法的國家。羅德斯 所 有外 規定或宗教有限制 康 交使節 及 祇有 年 1 律享受 不 A 不可侵 充 使 商 機與 節 如 原文 絕 難已 國 失傳 使 相 it 崩 中 承 曾

Die Con 100 而 解 阻 訪

2% 46 调

由 老 4 \$2

23 -8

便 便 110 139 出

名 扣 4 独 來 終 都 淵 源於羅 而 對 與 接 滴 [羅 0 事馬 項 特 合 借貸 等

加 發展

中 期 价值

有一個共同 第二 Mi 再分 1 -8: 帝國 和 述 中 中 377 , 除 北 想 的句 然 發 展 文 在 僧 X6-4 亩 生極 至 所 深的 在 宗教 知 影響。 華 在 幾已完 441

中 in 金 基 好

帝 縣

0 9 基 息 趣 教 谷 名 冰仲 裁 餘 為 年 器 調停 帝 着 100 0 帝 教會 1 , 绘 的寺院法 雖 水水 , 們 数 偷 不 滅 在宗 Law) 教上 為後 の羅 地 重 的 要 9 創 的 糖 有 4

極

是例 36 角

9

部 奥

10 表 tt 意大利 過火・・・ 始 :11: NO. 25 是十

倡

Tho 及 成文 * 決 趣 MA 羅 來 羅 盆 些 皇帝 12 核 復 樂 帝 際法 ivis 公的發展 0 極 這 爾

外交 領事 度 描

任命 0 , 篇 字 他 軍 遺館 手 一與商人 東 事 (Consules 益 奥 海 温 推 舉海 貿易 missi) 審 奥 發 福 商 達 0 係由 ,促 芽 至於 商 斯 仙 稱 的交換原 領事 + 多見,一 # 庙 + , 但 後 紀 來

大陸 理

時各國 的句 法學 各 國旗 張 多 根 城 抽 奥 發 海 IM 智 易運 張 有 奥 成 僧 丰 紶 新 發 所 + 地 趣

邓 等 血 牙等 == 權 和 基 但 在 的 族 家 中 族國 酒 市 家 先 相 爭 現了 形 成 歐 * 0十五 領 Ŧ 世 , 紀 数 不 並 谷 B 生 颱

第四節 近期的發展

第一款 近期的基本觀念

方面 有國際法 時,一 的 一國有若 學的建 各分子相 至今日 干基 立,一方面 可以 本權 有 說 和,它們必須尊重,但同 權 有國 利義 際法原 務 發展的 的發展,二者相輔而 期の道 無論平時戰 個 時對他國也負 期的 中心 ,世界 行,始 各 想 有今日成為 國 權利 世 必須遵守 界上 相對 一個有體 它們 * 所公認 務 系 在 有效的

二款 威斯特簽里亞和會與近代國家制度的誕生

所主 の道 仰是天主教 和 性省 一十年 命 所訂的 重要的 原則 和 争 國 的 ,在威斯特發里亞和約 新教,也不問其政 會議 不只辦宗 斯特發 幾乎所有歐洲的 里亞和會 教 體係君主抑共和,在法律上從此 革所引起的 (Congress of Westphalia) (] 六回 上得到實 王國 公園 解 ,並且 都 派 表參加。這 7 成了獨立 代國 足以 170 ø 一平等的 四 唐 歐 國 基 洲 害 ○格老秀斯 在

第三款 國際法學的建立與發展

第一項 格老秀斯以前的國際法學家

雷 戰爭法 法學家是:(1)維克多利亞 學的建立 0(2)阿耶拉 功於 (Ayala) o他是帕馬公國陸軍的軍法官,會於一五八二年發 格老秀 斯,但在他以 他是西班牙薩拉曼加大學的 以。所著神 有 表 關於戰爭法 卷

民 仙 鄉 要 論 家 , 和

第二項 格老秀斯的身世與著作

榖 绕 + 來 黄 7 Grotius) 政 來 便 期 大 趣 是 山 九 稀 年 + 年 Ti 7 本 是一法 年 儲 家 國 微 年

都 im 龙 於 性 各 非 國 * 年 都 # 元 1 中 部 條 美 班 多 海 他 A t 解 Ħ 年 法 縕 樓 有 各 m 學 僅 也 分 継 年 他 版

第三項 格老秀斯以後的國際法學家

名 能 部 系 新 100 給 拳 血 80 此

國際法的 始祖。在 他以 後的國際法學家因 見解的 而分為自然 、意志、與折

充任瑞典倫 您大學的 部 班 趣 教授 浦芬 加 的師 作是 自然法與萬民法論 是黑德國 條約 0他根 學的 首任 本不承認 然法 際法 在 國 im

遠低 上僧魁權 是十七世紀的蘇契(Zouche)與十八 官。 斯 他 のは 法律 初克 與外交官 法學派(Positive School of Law) 與自然法學派正相 以其他 一有的根本否認後者為法律 力的意 (Bynkersheek) 是荷 這一派的學者不只 特權的 第二 國際 創始人之稱。他雖 學者 兩本書 他 ,對後世的影響 承認 小析爾 世紀的平刻斯胡克。蘇契是英國 風法 著名 (Rachel)、墨塞爾 ·格老秀斯以 慣例與條約造 弟子是德國 家。 他雖 然沒 前的 哲學 成的國 際法的存 一家托馬西 0 他認 貞提利斯可 Moser)、與馬 際法,並且 為慣例與條約是 り但以 牛半 意志法學派 大學的民 (Thomasius) 盆 為習慣 爾頓斯(de 著作 為這種 派 , ョ亦 際法 國際法較所謂自然 0 稱歷史法學派 是國際法 論 有 更 H

(派 (The Eclectics) 福 折衷派 學者 化恰好界於 學派與意志法學派

0他

他的萬民 德國著名哲學家,先 自然國 際法與意 0他 志國際法所定 於佛爾夫 的 派比 解保班 × 非 兩大學 做 。一七五八年, 為二 是佛 個 者 學り 翻 國家 要 他發 他 趣 因 自然法及國際法数 ¥ 受格老秀斯 與發 般人 闹 解 佛

中 机 當時 各

第四款 國際法原則的發育與試

扔

A

最

後

地

便

曲

意志

學派

童 稱 國 會 至 4 BII 曲 Ad. 磁 期 分 Ida A 現 H th 稲 次 和 SE

融 現 + 漸 + 漸 + 稱 紀 擁 200 老 略 秀 及 駐 H 其 使 Treaty 他 趣 皆 學 of 插 , 藩 使 書 虚 也 承 10 0 1843 定 若干 遍 律 捕 逼 不 外 來 iff 術 外

. 渦 典 國 + 驗 中 版 h 年 1 年 同 台 144 和 相 不能 爭 使 盆 不}約 融 中 137 * . 。波蘭 於 在 中 革 法先估 7 命 國 的 拿 發展 與添附 分 就 轡 規 俄 E 普與二 中 因 解決 國 .+ 曲 軸 的 湘 111 個 外 美 交 起 國 果 很 老 币 1281 中 俄 18

命 奥 傘 會議 ,國 f 不 若 重要 潍 /米蘭 有 , 如 外交 瑞士 因 為永 級 所加 英 外中 在 確定 の非洲 の結

實 際應 81

施及土 141 3 據國際法 版 條款 1361 內五 於 後 的條 貿易的 争 國 盲 點表 ~約 的柏林條 十九 智 致 世紀 重 八八年 要的是一八 航 有 外在 關於 在 歐 。在同 0 窗 寄 年開 期 紀成立的 種 歐洲 舉 温 舉 有 中立 如 機 + 中立 水 名 强 il 智 襲 世 ø ,與 巴黎 會 档 使 年 結 B 遇 , 成 +

干 次 個 浴 彩 中 :(1)編 至第二次世 界 滩 起; 2)第一次海牙和 是 à 績;(3)第二次海 牙和 運動 平會

組

经 寫 碘 國

24 第七 國際 的是 利的宣言 邊沁 , 並由 #

一成文

Ź

所

起

大

表他 成 應政 立了 藴 一個 國 有六 際法 中 八七四 十條 本陈 學會 後 心草了一 年俄 僧 發 本 此 各編 但 編 後 國 本國 未 來 由 各國 入第二 國 政 學家 批准 正 典綱 發 開始從 一八八八 拉斯第三努趣的,次華玉月在高崗首都海牙舉行。共有二條編訂。 要 世,所以 七 北 未能生效 桶 非網 給 年 柳 軍軍 美國 塞爾開 遊守 年意 會議 八年瑞士國 論 **法學家菲** 柏 際法 絈 學家布 +

次 第 二項 |海 第 會 次 汽海 , 牙和 各國 維 一會的成 開始

九

紀

未

能

重 女 會 次 國 四 成 際 年 4 牙 争 作 和 ax 淮 都 禁止 個 會]和 使 年 解 用膨 八九 餳 論 際手 個 第 年 海 性子彈宣言。此:海戰公約。宣言 一般 次 公約 次 彈 宣 皇尼 公約 的 牙言 T 日。此外大 规定 包 和 斯第二務起的・な 平會 方 法 战 會 :(1)禁止自汽球上 和解國 解決 就 並 離 EX 際手議公 不能 九〇六年的 希 年 望把幾個 月 分大 約;(2)陸 投彈宣 但 決 海 ;(2)禁 法一牙 170 慣例 會 看 國

頂 第二 和 平

和 平會是 域 起 兩國 元首 邀請 ,於一九〇七 年 在 海 牙鬼 。道 近次會議

船 排 絕 獲 立了 += 由 相 個 敷設 新 動 66 水 中立 1 ale 敏 中 催 開戦 瓦 個

球 和 10 幽 ,(7)能 (1)殿 會燙 , (8) 個 搜索 雅 ,(2) 希望 仲 禁制 9 各 國 學世 排 致 中 抽 年 盲 , (4 各 各 30 國 非 會 , 頭 歧 未

四 次 111 磁

九二 在 爾 九 學 不 和 解成 方 者 趣 國 ifin 際 老 會 ** 組 今尚 周 尤其 九 情 , 兩 結 年 九一 國 違 四年 公約 阈 B 平 極 時 界 編 華 進 域 18 典 約 會 在 爆 闝 成 常 樫 方 學 顿 蔵 國 九二 第 别 九二 禁用 向 未 能 th.

中

次世 際法 俄 次 館 驗 在它 前 ## 界 種 無

大

髮, 傅 態。 統 職 等法 雷 現 岩 干 -規則 的人士都 ,已不 合用。由 原 ,中 心。治 大 地 爆

合作的面 成 处建議 計 配會的立 與解 事項 之一。大會倘能 法 的箭 機 構是一個 訂與聯合 遺 組織的 在此一方面積極工作,它可能較國聯有更大的成 饭 但憲章第十三條明定『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 IE 成立 ,使人對於國際法 中期 抱着 一種新的 成就。憲章 看 望。 《編纂 雖然聯合國 對於 為 加,而 國 際經濟 會 個人 在 及 研 國

第二編 國際法人

第一章 完整的國際法人——國家

第一節 完整的與不完整的國際法人

完整的國際法人,其他都是不完整的國際法人。 務的能力是完全的。非完全主權國以及祇其備有限地位的團體所有的能力是不完全的。所以稱有完全主 分別。前者有完全能力在國際法上享權利與盡義務,後者並無完全能力。完全主權國在國際法上享權利 國際法上享權利與盡義務的是國際法人(Persons in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人有完整的與不完

第二節 國家的定義與應具的條件

國必須具備以下四個條件始能存在。 正常的國家都是完全主權國。所謂國家就是一舉人民在一定地域範圍內組織的主權政治團體。如此說來

必須為着政治目的而成立永久的組織 國家必須有一學種族 然信仰並 不必一定相同的人民。他們之間 必須存在着 社會生活的關係 ,而

家。一國人民的多寫與而積的大小不拘。而積不足一方哩而人口紙有千餘人的梵帝關城與面積超過四百萬方哩而 這是國家應具的物質條件。在空中或海上成立國家是不可能的事情。流浪的民族也

雕 拔散 國 棉 盆 害 I 世 砂 權 他國 他 , 為 全 檔 泊

機 横 0 機 構 = 更 , 佃 金

福 條 樾 會 不 果 稱 嚴 個 國家 平 圖 看 。 不能成立。一個新國家是否業 11 個 條 件 ÉE: 國

が開 家

新 家 意

是由 個 (recognition) 有 家 承認 協 意 義 有二 被 +: 承 地 國已 悬 權 몗 EZ. 府 會 來 被 必 **水平等的** 地位 16-國 始 與

的

在與

115

家

不

個

政

治

體

前

,

承 實的 此享受與 不 0 專 使其 馆 E 存 在 成 而 國 被 承認 國 家 分子 ,其 國 在 15 依 献 有 受 重 拒

承認 既存國家是否承認,則看它們是否認為該新國家已具備國 m 也 水 家的要件,而承認 個 學 实它們的 3 利 4

備 + 稲 11 友 * 機 ili 和 HE. 台 帖 干德 28

臓 家 21

威 本 110 絡 國 船 趣 來 木 過 7 有 在

家 帝 Ti 年 家 降 像 年 学 1 組

有 者 100 1/11 域 ħ BE 4 部 年 分 等 分 挪 承 棚 RV 4 家 因 分 [ibi 在 分 種 10 命 各 合 m 主 承 國 7

加 在 0 個 譜

数 完整的臟際法人

章

知 伯尔 承 都 給 的 承 排 承認 不 得 伯 0 第 但 的 次 世 而 界 大 THE REAL PROPERTY. 後 承 以, 英國 定 個 撒 國 愛沙尼亞 年 家確 在 履 有 就 事 是 告 國 依 如 此。 承 法 律 的 除 國 承 老 老 與 震 承認 能

承認

法 新 本 承 係 承 承 新 時 * 當局 稲 育句 18 根 ,要看 要看該 該當 局 有 無 的 意 思。一 國

雅 為 示 承 也 兩 BH 種 不 種 康 盆 示 酥 事 15 意 ên 律 承 朗 離 BB 换 文 個 或 有 條 方 中 , 如 五 定 作

田 维 水 TO 表 一番 承 中 腦 細 绝 國個 规 得 的句 定 親為 承 時是 有 書 切 九 血 此 然 在 國 個 圖 有 法 法 律 律 約 北 家 來 承認 杂 承 東 加 國 カ 事 泉 IF 式 議 承認國單 極 稲 或 為 組 如 器 如 合為 10 次 111 年 示 一英 前 法 承 如 後 他 承 國

HB1 足 國 有 國 個 國 加 八國 偿 承 學者 對 藏 M du 國

285 來 档 表 不 承 # 130 律 iffi 柳 國 來 家 TE 在 椎 英 、美 (EE 兩 交 承 國 種 承 家 非 代 表 135 15 通 國 雅 護僑 油 子 非 T

承 承

在 各 國 會 議 附 承 定書 是 曾 寒 得 到 承 與 羅 須 維 國 持各 在 國 Hz. 約 +0 定 m 會 專 新 例 不 各簽 保 少 皓 100 承 成

失 也 撤銷,實 第二編 承 際上 tm 條 承 法 廟 (gi 節 4 160 例, 過 稱 康 撒 承 北 棒 承 北 事 合 徽 權 承 是 His 承認

第一

-水 稻 4 實的 承 省 不 撤 表 , 其 不然 承認 媵 與 承認國訂立的暫時協 11:

承

在 締 前 國 便 不能 力已 成 過早 成立 不可 華 加 能 承認為 ,新 承認 出 新國 一命浩 國家 (Premature 家或 如 便算永久成立,而 承 政府 果 0 但叛亂 Recognition) 新國 ,既存 家 國 確 家在 各國也可 岩巴 將母國完全擊敗 成立 以承認。無論 應考慮 正在進行之 ,或母國 不 何,在 命 , 母 若已不再 外國 承認之後, 問題 承認 9 TIT 定 亂

過早 0 承 t 相 當然會引 八年 樹 起母國 責任 的反 美國 0 如 過 獨立是 0 承認 過早承認最 國家實際上尚 係 取著名的 承認國的 未 事 成立 倘 精 極 编 3 成立 成

國 效 果

國 0 律的 不 承 原則 有 是很 承 湖 力 湖 權 新 利 0 國際法 年 於 個 承 新 家 承認 政

原法 所有的 不必 權 定 , 時必須 成 該國立 邦 行政 但必 須 奥 個 當局 383 所 有 國 合 相

由 , 0 被 承 國 燈 應

繼 於 承 承 國 來 承 題 相 1 地

承 國 就 受承 承 群 害 雖 已取 承 國 題 得 但 #it 如 不承認國過少,仍不 不 能 貧 品

鍋 相 滋 存 未 國 規 的 新政府的意義的承認。 依理 , 這些國 個 過多 15 **地國家並應包括重要國家以及與被承認國和鄰坡前務關關係** 旣 國 承認 始能 成為國際社 會的 分子 0

m 政 的

0

新

• 便 一一一一一 國 承認新 政 決 府 與 不 發 承認 問 承認 國家 它有 國 因 不同 省 國 新 新 * 國 家自然 0 府 家 承 國 並 享 不 本 連 能 帶 家 與 雅 承認 狮 奥 國 事 情 悟 縋 政 是 的 雕 漫 在 , 後 承認 0 都 不 影 糍 N/Z

此 府 認

承 題 扯 成 單; 老 器 新 所 成 承 爲 合 自行 篇 並 0

\$10 情數 200 直 完整的國際法人—— 量 BO 程 酱 個 #

第三款 事實的承認與法律的承認

來 恒 年以 档 前 温 法律 立商 痴 di 破 承 承認 很多 承認 承 務協定的 的 大 府 家 有 方式 維 兩 樣有法律 種 在 八給俄國 不同 血 编 際的 一被 承 T 方式 歐蘇維埃 [63] 認政 維持 0 血 為 政府事 共 始 律 承 明 示 承認 的 方式 承 是 外交 , 確定 如英 , 卽 但 來; rffri 而完全的 兩三 事 承 意、意、 年後 售 蔵 不認 以又都 丹 18 的 的 四 承認 給 承 69 , 則 事 雷 台 事實 先 律的 後 未 承 承 能開始 有 九二 亚 。在

、與它舉行 交換 寫 過 7 * 默 方 BAI 也 外交 還否 方式 ,卽 Hr. 認是 不能 談判 0 鎮 種行為雖 、或與它訂立友好條約,都是法 認國做出含有法 種 是 事 種承認 實 可作 承認解 律 18 り但 事實 為 事 承認 判 (律承認的 * 問 相 默示方式 雖 的 為 典 表 0 西 正式 。與被 卽 佛 接受被 承認政 承 當 府 府訂 立朝 時協 來的 朋

华承認的 不可撤銷 典 承認 新 國家 時 樣。即合被 承認 政府 未能履 承觀時

第四款 過早的承認與承認

的

拒

在 後 為 最適當,過早 康 瀑 都 相宜 新 政 倘 未程 承認,便

H 步 有 推 承 , |徳 府 便 承 承 A 1佛 政 府 過 便 NU 承 種 Ŧ 承 政 起 躯 動 雅

坐 國 加 丰中 年 作 權 各 始 颐 子 不 承 奉 九 離 在 承 與 維 九 報 E. 並 非 年 有 含 各 便 滋 充 非 水 直 制 , 18 消 外

家 厢 務 移而拒絕承認。<u></u>其實這個 117 能 成 3 因 盒 在 來 承 加

嚴 .

bild

承 老 於 然 而 鹿 承 交 掌 相 悲 北 能 × 在 0 新 政 府 府 趣 成 15 本 所 國 唯 條 約 伯勺 對 政 外 老

動 理 而 能 理 新 政 在 被 旗 承 在 承 國 法 ෲ 帕

合 椒 的 艇 存在 承認 11: 淵 本 而 政 夜 道 府 是 未 TH' 事 有 種政 論 求 府行 個 存 救 承 在 盤 , 府 44 18 個 國的 為 行政 保障 航 府 , 的 水 福 產 也 是 承 來 承 承 卷 , 滴 食 為 其 種 新 非

第 五 m 家 魁 血

家

緇

性

,

種

害

,

A 府 催 件 更 之 地 全 , 永 其國 也 有 其國 際 法人人 變化 繼 的 際法 足 所 地位 具有延續性。由 俥 地 但 種 《保障私人權利起見,當然可以不予忽觀。 《保障私人權利起見,當然可以不予忽觀。 《保障》由於這個原則,國家所具的條件發生變化嵌不一定妨害其國際(《保障》由於這個原則,國家所具的條件發生變化嵌不一定妨害其國際(《保障》),以不予忽觀。 便 抽 也完 部分主權何 便成為一個 全部 消

第 二款 墨

m 您 不 + 影響它所有的一般權利與義務 部 埘 被 並 暑 100 失北美十 於 不喪 他 (6) 失 쇒 0 紬 一為許 一州的 八〇七年普鲁士曾 在 ,因 領 可 和 個 也 區 不 仍不 影 城 趣 的 失為國際法人。一 喪失將及三分 人 1 國 民 脫 際 法 離 另外 的句 地 成 的 0 個 國 獨 要 坤 失 領 + 觚 起

化,而 家的 政府也 法人地位 增 多次 是如 般權 的更迭,但法國 此。一國人 の典後 存在 的數目與品質隨時改變之而 始終保持原有的國際法人地位 雖係國家應具條件 自一七八九年大革命至第 成立 變, 總其 國際法人的 會經 更迭 不少的 地

り選組設 國名 泰國 更改 對 她們的國際法人地位 於它的國際法人地位以 及它所有的 般權利 康 務也 不發生 影響 。例如

第三款 影響國際法人地位的變更

國如 接受他國 完全主 喪失 歐的保護 部分主 權 權 以因 雖然 一部分主 遊 機關係的 權讓與他國,便成 終止或已失主權 失其 國際法人的 地位 ,而恢復完整國際法人 但 為 不完整 的地 發生

併入 國田 論 4)瓜 H 國 加 全部 en 位最有影響的 國被 領土被 由 1 家的 幾 個 九〇 分 漣 變更是國家 該國 八年併入比利時,蒙特尼格魯於第一次世 後 因,但通 由他國實行兼併,如阿比西尼亞於一九三五 的實 消滅。一國 例是波蘭 地位完全要 由於人為 |他、普、 後,它的國際法人地位便也喪失。國家的 加 0人為的 奥 何帝國分裂成與、何、捷克等 界大戰後倂入南猶是。(2)征 因共 有四種:(1)合併,即 意大利征服後是

第二款 關於繼承的兩種學證第一款 關於繼承的兩種學證

國家

承 說 以分第二 分寫 全 部 全 繼 承 糊 康 承 趣 分 機 分繼 承 兩承 種 辦,

艇

朋

3

趣

者

童

南沙

普

通

伯尔

III 現 全 繼 His 由 承 承 於 權 兩 種 原 Subcession 義 便 便 MIE 豱 個係 繼在 承 有 個 或一 便

個 丰 松 承 國 國 ໜ 中 的 失 椒 失 權 失 分 加 分 111 權 曲 0 於 प्रेष 丰 部 譲 權 分 繼 發國 維 承 4 0 國 喪失 都 保 分 割 分 主 Bit 權 承 並 恢 保 的 復 籍 Fig. 要 國 家 失 的句 加 = 低 權 繼 時 承 職 殿 承 國 承 伯句 部

承 客 借

701 機 被 承 權 血 業 義 , 不 腸 全 國的 抑 方 的 , 都 全 部 器 承 的 分 析

權 和 * 被 秘. 有 原 律 繼

船市 8K 被 較 U 更 周 班 冰谷 原 10 有 楽 寒 種 黃 條 0 政 學 者 不 催 當然 終止 音 國 失效 #11 個 , 総 個 122 本國 0 有 廢 張 不 全 織 , 中 令 不 168 不必 水者 解 4 9有 議等 定 條約 緬 張 黎加 , 勍 代替 止 來 依

9 承國 地 方 腌 椒 承 個 和 di 5 務 0 除 被 行、 非 啟 承國與 鐵道 分的 催 個契約的 或私人訂定的 修築 手續尚 東 未完成或 趣 譲東 務 、契約 條約 不合 多例 律機 方 有 0 領 庭 契 H

承 小國情 , 4 4 E 摊 和 . 多 所 曲 務 務 九三八年德奥 承 被 儲 織 承 國 依它們所 原 繼 楼 有 合 0 9 公允。 **座、不動** 德 館 所 へ、音 現 小康 心與國的 承國原 、税 外債 比 例 储 分擔 り期然於 宅也 all 國 必 由 契 合 海 0 加 果 承 被

必須 9 所 盒 4 貓 受害人 不能 漆 繼承國要 損害 因 在 信 繼 承 MB 利 , 使 稱 漳 外 繼

第四款 部分繼承的客體

完整的國際法人

100

2

香 耙 40 承 者 大 協 屋 未

水 業 水 被 自 船 來 承 有 承 不 約 ,

承國未明令廢止或以新法代替以前,仍繼續有效。

第 ph 2 有 在 地 继 100 城 承 康 來 城 權 抽 承 館 也 不 100 承 承 影 康 承 承 黔 港 承 航 城 者 繼 磁 消 承 通

年 铋 驗 不 收 Hb 84 寒 力 繼 使 强 78 温 100 曲 45 糕 產 借 雌 繼 承 也 當 林 融 THE 曲 也 是 承 承 77 國 诚 在 部 承 權 継 分 承 非 一番 國 #18 不 承 動 借 44 派 水 内 쇒 承 松 彩 北 퉶 , 承 域 433 年 繼 老 獾 分 年 朗 論 同 和 浦 全 事 未 承 承 抑 應 華 地 m 牙 老 交 里 也 税 國 國 分 承 於 七

64 不 蛛 34 16 H 較 承 承 給 . 繼 製 承 承

與繼承國作戰而訂定者。第二,特許奧讓與的頒給不但曾依法定的手續,並且還應該是 何認為原來的讓與有害於它的公共利益或與它的公共政策不合,得撤銷或變更之 o 如果撤銷, 繼承國 與人償金。 の第三り機

承區域的私有財產與私人權利,繼承國應該 有權合保留原有國籍者遷出繼承區域。 。居民除 自願保留原



第一節 概報

分子 100 皷 國 如 與個人,但其在國際法上的地位 邦與 義 变戰 在 國 血 **政合國** 平實 [8] m 限制 偷 體與 A 可以 E 級 前,卻又 ME 叛 它們 本 附 有 圖 在 分子 具 有限的 要 部 團體 有 治 作 分能 。這些分子本來是 類說 橅 承認 地 。它們 榕 地位 。可以 力享 品利是 心它們 明 也。它們 ,也 本來不是 的 有若 附 各 是 明。大體 和 應該 参加 在 邦聯 Ŧ 說明 國際 上國家 及君 生完全 不像完全主權 風 類 說來 0 與的。第 說 合國的分子與 主權國,因加 ,不 政治 明的是永 完 與義 五是特殊 國 ,都 人 與 英 那 務 國 樣 家或政 八脳各 國家 9第 外的不完 草 四是 聯合 全部 稱 第三是具 整國 國際 過程 而放棄一部分主 不完 分為 權 。第二 際 奥 政 暫 國 非完 團體 性質 第 部 | 教帝協 權 國 。外國 是 義 所以 温 加

第二節 國家聯合的分子

160 中 合組織(因之亦稱國家聯合),其權力分配於中央機構與各分子之間而各就 最 的中 國 央政府,而 (Unitary State 且祇有這 個政府能代表國家 合 國(Composite 行使 外交權與 。前 彩 者 心其約定 個 後者是二個或二 單 足的範圍 行使 [8] 。羅 H 藏 國

合國 而 政 聯與 本 合國 國 非 君 曲 分子 lild 合 木 Han 世 好 貨 政 般 加 100 說 嚴 來 明 分 7 Fish: 康 0 不列 H 依 憲法 與國協雖然也是一種國 ill in 權 有權與 劃 分 外國 方法 家 條 聯合 , 國 旧 合 非 國 1774 國

分 子

3

館

分 僧 子 得 10 着 (Federation) 兩種 政 僧 由 例 容 多 是若 館 清 9 , 如 次 干國 美國 # 18 総 卽 邦的 17/11 個 宣 拿大 100 觗 Mi 橙 各 德 分数 墨西 州 意 世 意 所 子 果 屬分 聯邦與路 及 ,各分 根廷 各 的 他 , 7 子 政 但 H 巴西 在 的 仍保 外國 憲法 酒 產 R 看來 的 政 權 外國 411 脏 , 他們 瑞士、 夜 它們 劃 0 學 它與 B 的各分子 外權 Hás 演 聯 彼 邦 民 棉 成 有權 所 分 子 H 的 有 10 部

9 都是 各分 (Confederation) 子 ř 冰 世 爺 子 有 0 岩 為 干國 它們 非邦聯的國民 縮 邦 聯 小 不能 。所以邦聯在國際法上的地 或金 各 外國 惠 他 0 通常各 可以 分子 節 位非常 國 奥 家 緇 極 有限 雖 ッ各分子 権力 有

害 如 五 # 七九 年 100 福 尤其 至 * 七八 種 七 车 組 七九 ,

或合國與聯邦相似,君合國與邦聯相似 第二款 政合國與君合國的分子

金

.的

瑞

,

7

年

THE m 盲 是 不 (Real 得 女器 7 ifa 9 地 年 縮 4572 料 兩 瑞 猫 個 福 來 外 V 在 , 在 它們 九 個 年 完 網 瓦 180 60 成 立 0 rifo 分 商 九 個 非 和 典

聯

417

神

盤

稲

年 合國 一英 切 奥 滞 拳 外權 Ħ 分 誾 子 7 M 悄 髙 4 一品 鞍 女龍 和 各 君 堡 和 立的 及 館 七們 九〇 , 年 FF 七 12

h 车 後 Mil , 有 學 合 有 合 , 稲

第三款 不列顛國協的分子 英國與各自治領

求 100 E 帝 128 在 報 嚴 害 觸 夢 定 右 又 伯尔 地 國 無 甸 定 國 1 在 各 被 411 國 分 非 家 年

亦 in 411 拉 3 個 各 , H). 7. 怎 能 各 庙 庙 但 子 答 非 於 們 偶 ٨ 共 君 國 , 田 各 12 各 分 有 繙

稲 國 北 Ti 部 部 加 國 抽

T 協 /m 庙 初 # 次 家 # 大 李 大 前 1 hu 政 西 協 锋 168 + 塘 就 相

381 未 告加 外 曲 年 T 帝 國 水 各 新 台 界 #11 磁 修 + 汝 議 簽 , 國 絲 約 北 主 必 中 個 年 此 的 盲 其 IF. 他 文 英國 ALL 准 於 |英 各 機

款 士 權

, (VI

都

怎

渦

寫

第

纏

EII žis 圖 國 個 季 事 * 雖 , 11 個 #0 豁 定 國 ٠ 1367 在 117 不 血 4 難 THE STATE AST 操 保 保 100 威 大 保 1 Protector 約 必 # 權 411 得 ep 嚴 4 11 一被 保 各 PE 非 國 保 粉 都 承 也 保 國 的 被 部 約 1 而 藩 補 福 磨 所 *

11: 保 成 020 100 要 14 規 100 3.66 城

年 金 滋養 # 外法 Til 國 100 2位 種 0 # 現 與古 外 , 定 、安南 四 16 的地位 東 至 九二二 國 東 九 年 藏 和 牙 愈 九 H 年 朣 康 英 聖 ル 九

能 器 保 金統 地 本 Colonial Protec 但 來形 國 地

然也是由一個完全主權國促

伯尔 细 士 * 域 拳 , 而 State)是 地 13 + to 大 + 布 組 例 定 帝 主權 國 |保 + 18 恩 及 就 剩 加 + 北 拳 爭

相 但 個 理 1 M 者 = 融 前句 者

第三款 A級委託統治 讓給保護國的權力完全由自己保

ide de 國 次 年 受 國 + Mandatory 忠 這 制 稇 會 方 審 E 定 NA 總 推 展 種

可 各 國 至 鹿 統 其 要 平 方 國 全 舖 政 地 Territory 部 主 18 非 有 传 分 It: # 伯 平 原 推 國 能 於 有 聯 丕 外 國 律 動 老 排 另 SHE 申 洋 部 物 國 XX 业 有 B 平 調 地 度 , 丞 惟 曲 100 륪

不 ė 國 3 修 别 今临 未 並 |伊 年 要 英 國 政 立 裲 100 惩 | 数 國 最 巴力 九 年 [0] 國

第四款 永久中立國

rh Fills 個 100 4 循 -jk 中 治 ên 保 論 , 藤 弱 不 编 坡 衞 E 豱 於 永 油 滋 得 粉 th 不 能 HI 石皮 承 不 北 列 事 H 雅 必 於 庙 約 , 未 世 永

足 國 平 權 威 或 粉 全 县 , 有 MI * 永 E 地 主 , * 學者 * 外 F 交 官 30 不 有 曲 修 俗 權 趣 他 149 國 非 卷 權 域 他 國

學

篮 金 紀 個 [6] 大 永 務 中 利 T 暖 181 永 絁 瑞 九 倫 中 Locarno 永 年 4 7 年 律 YED 征 M 松 展 年 比

外國軍 盔 言裏の 將來 181 小人中立 際 歷次 渦 U 開於盧 H 國有歸於 一般 都能盡力維持 九三八年國聯又應瑞士之請而解除其在盟約第十六條下 中立 所町 飲 、 消滅的趨勢,但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又有恢復的趨 o 她的 永久中立係 中立而未遭交戰國破壞。她加入國聯時,會聲明不得 泊 九 、規定 四 一八一五年英、法 ,所 徳國 中 堡的 ・普 所負 在 勢。 八、西、葡 中 的 義務 仍可 徳奥 0 其參加軍 (俄、與 以第一次世 是存 事行動 ,並 |瑶 接受 进

第四節 暫時的不完整國際法人

九一 情的 神 權 年智利 為一 思。 配者有若 側 因內 殖 り便可 體(Admission 團 拟變,一 抽 干 時,合法政 及其 權利 ,而 戰 範圍的 其後 细 八效果 八九 啊 時,英美 而 久不能視 時的 ,承認 of Insurgency) 大小奥牽涉外國 府與叛 ,已有一 時使其負擔相 年巴西 人兩國 亂者的 般公認 怪 I 叛 承 際法 體的事 が變,一 利 劉 浦 的 叛 的區別 益的 規 施 311 則 漸 道 多少 務。不過 往往會影響外國的利益。外國 名 為 。 這些 團體的 部分國際法 於 不同,而有承認夜戰 是 至 M 至十九 這種承認並不含有 0 美國 存在 種 的古巴之 世紀 是近 內戰 末葉,美 都是暫時的現象。它們於 1 年來 時,英國 整 (Recognition of Belligerence 承認 承認為 ,因 國為保障 叛亂者政治地位或對其 也 發展 節 **严其利益** 0 叛艦 承 十九 世紀 見,有時 不 現 (如 西

第一款 交戰團體

第一項 交戰團體應具的條件

A fig. 政 館 律 後 廖 双 * 糖 [90] 得完全 翻 细 梅 必 780 被 T B 承 當 體 10 Æ 酸 金 要 必 t 外國 推 備 館 所 避 要 求 大 權 排 6 作 廊 使 也 雕 政 外 就 承 W 派

第二項 承認交戰團體的理由

加 益 叛 使 其 承 者 不 有 # 承 軍 # 而 相 府 不 者 部 能 內 必 承 交 画 1/11 必 使 到 完 須 新 徽 外 海 者 外國 由 的 通 者 相 総 國 2 越 +: iffi 常 in , 是 必 戰 須 小 th 考 外 先 靥 國 Thi 至 承 府 #: 保 外 如

交 者 圃 團 便 交 元 機 [8] K 過 要 規 承認 , 法 或 夢 大 合 各 使 承 府 友 未 大 /m 面力 W. 外 信 承 度 , 18 **4**11 果 叛

有

未 1/11 承 府 N 者 據 * 北 老 掛 國 1

第三項 交戰團體的方式

浦 國 承 單 果 合 承 是

一本 64 方 承 團 學 fr: 圖 內 非 各 雕 外 邦 國 俊 律 團 中 m 立 用 ifi 必 盆 细 加 果 承認 嚴 年

叛 城 北 施 州 對 採 嚴 , 舶 在 種 都 盐 亦 不 嚴 旣 看 中 不 然 來 國 強 承 樂 利 索 益 國 交 成 利 承 夜 捕 賦 M 外 北 郁 (81) 不 H 說 是 動 默 示 美 鼠 有 承 承 童 辛 於 , 111 翻 者 林 81 TE 定 船

第四項 承認交戰團體的效果

, 不 * 腺 35 權 利 ı iffi 地 盡 果 必 其 身 ı, 給 北 有 181 Att 和 各 業 事 盛 外 承 意 臺 另 效 立 物 使 圖 者 中 政 美 便 拳 器 版 叛 合 者 事 拖 政 给 有 籕 的 All 悬 4 13 者 伯

18

不

W.

再向

何嚴

省

在

者

,

加

合

未

須 不 必 全責任 幽 侵 在 承 篇 H 後 , 它便 一青部 不 僧 告 加 果 叛 者 失敗 契 政 不

有 方 俳 得 舶 1 等 老 利 。第二是 交 使承 利 承 1 體 國 有 纳 觚 不 重 承 能向 得 中 37 圖 地 者 合 心受雙 承 酸 。假 府 也 他 艦臨 對 叛 亂 僧 者 者 承 由 沙 果 承 第 是 破 塘 中 J. 在 府 趣 創 湘 叛 M 生

個外 成 承認 白 表 示 [4] ME 路 要 不 墨 學 叛 * 他 AU 合 國 交 但 承 相 當 便也 福 tru 在 ÉD 它們 外也 不承認 何 , 相 中 繼

方的 律 保

項 承認 園 格勢 圖 剛

B 滋 害 個 賦 争 爾 承認 0 承認 為 承 物 稲 水 剛 有局 律 他 的 與 承 香 能 其 换 交 者 政府探 ,前 禮 地位 不 ,後者 者 iii 事 者 18 献是承 馆 全部 滋 爭 承 交 书 # 地 後 者 在 线 老 在 事 10 成

H 却 為了人消 不 不 得 種行 承 加 被 爭 事 據 利 地 益 Æ 爭 艦 便 险 承 在 iffi 種裁奪 意思 者 ,即 外 承 較 叛 谱 承 候 外國 外國

第二項 承認叛亂者團體的效果

af: 不 翻 老 北 北 助 叛 搜 悟 府 争 承認 非 其 不 轄節 臽 , 船 擔 但 者 城 立 也 交 , 光 粉 者 它對 方 ifu 任。所以 合法 政 亩 府 所 接給合法 植 简 方並不必給以 有 承 港 團 在政府以 者侵害外國權益 至 能 物 於 資 不等的 篇 合 產 交 [MI 奥軍 遇 生 的 , 方 承認 圖 * 令

政 作 誠 並 須 船马 不 匮 11-物 軍 圖 新 仙 老 巢 亂 濟 禁 者 使 海 軍 ,所以 劉 侵 敵 佃 叛 是 害承 品 手 者 學 不 承 能 噩 得 應合法政 的 政 對 權 叛 利 的 府 的 者 那 學 312 府 作 船 為 求 承 君 舶 駿 合 叛 海 游 0 政 者 淋 因 注 處 然 盔 可 他 16 如 盛 們 果 專 受 融 北 叛 本 國 ,它應將 或將 船 者 們 移 承

第五節 國際政治組織

款

織

血 聯 水 111 威 組 戰爭的任務 網 ,而 際聯 終歸於失敗與瓦解。第二次世 合會 (The Orgnization) League 界 极 大戰進 規 譯 行期 山,熱心 稱 世 界 和 平的 者 士 世 致承

成立 茶 較國 在 金山 カ 合 國 織 會 議 英 "篇 中四 like. 寫 政 九四 Ti 為 华 + 月一 + 於是先在敦巴頓棒 定

一平與安 要 一族 外 機關 全 世 秘 |磁 國際 審處 題 害 事項 國 政協會 會 聯合國組 國際託管制度而 蔵 事 北向 會 嚴 任務是促 會員 感 大會選舉六國 國及安全 任何一類國家聯 機構 合比擬。我們祇 、社 查管 建 16 會、文化 根 被 ,能 教 它是別具一 /港章 4 除 甸 = 憲章 格 國

際合作的 各 在 新上 有 利, 國 國 來 其聯 週 外交 嚴 + 有 趣 食 紀 國 葉 立 有 國 年

第7章 中多在不写典图图名 · 含量品质图

意 利

0

教廷

意大利領 十萬

土奥

全世

一界交

通

利北

教廷

旗

干

施

作

篇

八

年

此

外北

理

意

利

0 由

有 充 か 姓帝 她派 刑案 他 城域 初 家 普 曾 楷 教各 搬 有 0 學 來 外 國 後 体 我 不能 而 凡 依 幣 家 朗 有 遇有 4 7 個 很 也 納器 在 發 九 教皇 老 年 能 康 平 少 在 在

+

地 分 盆 兩 13 普 18 使

歌 Tis Ä 求 國 客 情 僭 木 國 保 並 变 國 們 塘 國 本 不 承 權 國 虚 漳 亦 國 本 國

表 道 本 國 排 高 組 殖 南 康 血 洲 * * 木 展 的 朗 备長 德國 使 美 泪 其 洲 称結協定 所 本 市 國 非公 們 解 南 不能稱它們為 們 基 島 本國政 康 國 排 政府決定 際法人。 ifin 185 國 這 命 政 多 來 北 , 古 們 在 例 使 律 抽 183 組 一数 國 國 相

第八節 個人在國際法上的地位

腿 國 非 亭 臓 個 交 亦 池 個 死 國 他 國

國際法上的地位 部 而完全拒 權 北 規 定 絕 簿 和有關 也 ,其 機 可能更加重 主旨 僧 國 値 **略際機構** 在 增 B 淮 或 男 及邦過問。<u>遇有此種</u> 友 一個 1 修 八類的福 ~…平等 會員 64 國遠背憲章而虐待其 。遇有此種情形,個人似 並 維 護基本人權。這 ······ **共境内的** 個組 也 織將來在 額 民時,恐怕 根據 這一方面的 一不能再 新口 努力愈多 74 為 內管 個

第三編 平法時

第一章 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第一節 國家基本權利義務的性質

分開的 不為 制 今 北 H 基 8 ,道 我 有法 本 數 依 嚴 ,所以 學 曾 者 權 際法 種 說明 利義 都 學家的一致 不能說是具有法 常 承 不能因 四然不能 ,所 於 流面面 謂 家 國際 存在 國 有此 H 有 來。 主張 家 基 規 一說是 本的 在國際交往中,我們時 律 基 湖 。國際法智慣的與協定的規則含蓄着國家無數的權 實 的性 本權 五上的證 缺乏像國 楼 利 **迤**德的。 被 。其實國家基本權利義 明。 内法 ,但這 = 在 張 這 **派正規化** ifi 聽到 注 法的學者以 有的國家主張一 部 分 方法 為 在 有 而否認 方法 所 謂 然 麼 國 性 種基本權利或 較一般 典 的基 國 ,說 義 律 務 本 相 144 便 承 rfri 規 秫 說是 緞 致

。換 言之 在 判 使 利 並 一種基本權 业不是絕 使 的是否 基 對 裁 時 第一 不能 ,必 般 韓 是基 放的說來 很有依法 重 本 梯 , 利 能 共有 所有的同樣權利 意 行使這種 兩 作最 使 種 业 重 權利 要限 顧 定 制 :第 加 相 情 如果祇享 追 學 個 存在 施 是這 權 毎 不 盡 種 有 基 義務 其他 本 有 判 都 各 依 有 國

權 基 他 和 國 依 刺 權 100 此 紶 , 雅. 審 關 能 秘 各 國 有 外 並 存 白 的 必 # 注 來 100 限 基 制 雄 本 須 承

* 基 利

T . 抽 推 散 海 m 本 謝源 ル FI 所 交 1 李 有 等 粉 學 我 種 榕 納 19 的 , 觀念 敝 法也是不同。比較完備的說法是包括生存權、獨立權、 老 盆 分 餘 因 器 權 # 我 們應 實國 家 承 事 張 您 平 4 權 樂 丝 標 W 亦 在 個 椒 可 别 交 存 E 倂 悬 常 4 有 存 的 棒 事 0 情 有 . 平 ifii 华 者 有 名 平 國 等

家 亦 律 生 都 400 足 有 不 存 4 可 權 威 存 0 (The 方 柳 權 丽 增 駕 成 Right 加 4 立 天然 談 存 4 , 後 E 育 存 源 加 常 簽 然 並 展 使 保 水 用 W 離 4 國 存 這 的 的 由 息 國 裕 画 民 能 御 家 , 鴻 本 無 可 96 天 散 們 必 中 ভ 是它 是 脊 最 與 國 機 基 構 本 本 抑 民 性 在 並 0 國 甚 然 採 都 取 至 是 法 餓 0 為 不 15 滴 能 在 子 有 非 方 激 基 所 如

11: 於 國 . 寸 汝 翩 爺 定它 政 政 有 1 松 絕 定 樂 應 Independ 血 15 主 : 圖 使 100 第 梅 idence) 部 11 後 新 制 國 者 定 家 100 麻 曲 血 時 北 邦 **483** 珊 交 國 必 想 權 黄 崇 相 细 , 合 全 消 就 悬 的 法 th 定 國 律 與 確 在 內 權 闝 力 不 交 加 如 果 他 鮠 果完 絕 使 國 闡 樂 # 控 播 制 定 主 曲 , 對 官 國 承 便 潭 络 18 便 的

國 4 外交關 。容許它加入 的國際條 約它是 否加 入,也 悉 勒 自便 。內 政外交都 能 主, 12

律 各 発權 成 平 權 én rfo 康 非 加 是 Right 得 八人國 內的 盒 意 織 不 平等 力與 能 受 各 各 H 國 颐 不 為 分 大 平等 被 小 力儘 權 都 存 有 管 # 界各 此 表 如 外, 權 他國 國 風 各國 受 票 個 國 在 然 酸 4 平 保 等 100 等 . 榧 黄 國 抽 相 iii 館 惠 重 法 45

在 like. 什 fi 梯 外法 他力?對 範 那 條 棚 便是 相 部 规 館 分? 其 律 of 外的 中之 管 加 國 本國 何取 此 其 楮 此外 人血 得? 在 八外國 如 H , 內 國 th 何喪失? 管 人是否 松 這 國際 族 也 兩國 合作 且 國管 有 111 的 編 進 他 11 答 增 如 有 道 但 重 要 此 康 都 分 於 誠 國 機 國 在 他 利 撑 tt 城 凰 康 縮 が國 餘 般 城 ILL 園 來 本 可 國 福 使

W 滁 不 健 外交 雙方 便 與 條 规 有 興 意 人物質 關 因 為 國 器件 偷 國 來 完 非 不 北 有 149 分 能強 蔵 子 老 不 所 一能使 佃 1 涌 副 100 不 能 對 拒 午 學 國 來 使 丰 De Ver 或 超 若 健 业 細 康 國 有

交

Right of

邦交

權

一國與

他

國

通

來

交

使

BH

縮

條

第三節 國家的基本義務

己或在 條約 其命 根 完整 , 推 北 令下 所 不應 从 , 國既 它應 國 行為 干涉他國的外交 的 不能 國 有管 例外者 以保護本 與 有獨 基 軽機 要 水多於 本權 一,不在 與 國 9便 ٨ 境 利 不應 他 0 1 民 內的 悬 便 相 ,它須 國既 他 侵 的 學 國 10 尊 犯他國 百 表 重 權 平等 他國 直接 쪲 趣 該尊重他 在它 管 在國際法 6 ,便應以 權。 權 管轄 加 國在國際法範圍 0 存 它的 Sil 園 待 画內行使 者 對 外國 不應 不應受理 址 其 人對內與 非 他的 在 他 **头對外權** 命 中个下行 他 家。 產 生存。它應 守 為 在國 被告的 為 。它應該 際 會 。生 趣 組 但合於 他 干涉 者係

-EII

在

際交往上

3

各

有

第一節 生存權的重要

平時 國家假 未免 标 它當然可以 權 渦 4 是 種 一存權 ,所以 Nationals) o 生存權以 太 谷得 有 方法 使容 實行侵略 切,所以 財產,並保護國民,所以又有財產權(The R ght of Property)與 衞 中 所以 它是 一國為 品 (The 重 格說來,所謂一國為了生存而可不顧對他 有 生存是一種綜合的觀念,由它可以 國為了保持自己的 自保權 Right of Self-defense)。 天然資 種寬恕的 保持自己的生存 0 如 (The 理 由,例如歐 Right of Self-preservation) o 生 而有侵害 存,可以 有遺 本 海 種 他國 不願它對他國 (Oppanheim) 氏的 **地油演出** 游與 所 為 有 他國所負 幾種 ,其 ü 權利 飲 的 泗 的義 權 是國 的義 やっ一國 有 必易發 = 張就 家 外 便 務 保 。有些 4 所 流 去 了維持生 加 感 不 此 學 民權 可 者 其

第二個 目標

利;後 者 15 所建 權 章 性有權 0一國為了光寶國防,可以依自己的編制,組織它 循 光書時 ,為保衛 為 談 9 其 己而使 實 者 用緊急手段的 悬 の前 權 利 者 。保持 是 認 瞎 生存 26 為 必 奥 保 聖數 一發展 持 生 陸 發 重要 方法

福 濟在 :11 H H 備 趣 4 的句 要 發展 撤 金 188 充 끏 北 Il-不 , 這 國 不 的行 能 使 此 弱 權利 自保 超 粉 請 門 於 潘 献 水 題 D. * 是 充 , , 無 售 除 湿 全 德 , 有 . 協 國 非 保 様 T 如 他 充 滥 惩 的 全 可 種 趣 的 據 D . [38] 利 加 BR 充 由在 稅 國 1123 害 果 度 13 0 於 秋 市 相 備 並 來 協 的句 īfii 康 12 利 首句 害 定 的 * 者 鄰 公 堌 與 租 改 國 有 林 縮 邦 非 不 約 礙 絲 鄉 抽 國 , 鏦 ME 道 最 掛 防 北 事 有 . 殊 和 第 同 意 個 機 #: , 偷 軍 國 心 七 果 飅 趣 鄉 , 略 全 互 們 必 濟 抽 邦 鱼 助 便 秘 怪 協 办 策 滋 市 糙 H 定 64 通 1633 學 雷 及 辦 雄 理 保 配 , 產 國 便 面 若 在 船 非 無 要 來 條 針 在 0 求 在 約 此 11: 原 外 存 , 验 不 E 國 起 能 但 使

德 權

可以

信

48

處

危

國

家

的句

館 御 王 段

-42 美國 國 於 威 務 有 和 卿章 m 不 須 可抗 斯特 雷 有 船 的自衛必要 的 定 害 0 的界 立足以威者其生存時,可以採取必要的自衛手段,如令這極手段與法律或條約進務收的完義,雖在外國犯者,亦得適用。助行為,雖在外國犯者,亦得適用。財務,雖在外國犯者,亦得適用。 自 衞 說 Webster) , 否 散 日 則 是 不 曾 國 能選 切 為 家 的 循 略 油 手 聖 字 额 權 下 必 利 , 111 將 , 容 其 1 個 易 重 考 要 常 湖 被 超 衞 温 4 iffri 售 負 15 定 飲 義 在 英 說 務 有 羅 衞 的 衞 鉴 手、

:0 害 10 雖 漆 100 4 裕 课

卷 害 在 外 當 使 有 粉 動 館 國 個 略

第二款 對於直接侵略的自衛

國 木 承 × 有 r 游 配 老 圖 城 ·mt H 保 侵 和 九二 禮 俪 中 嵗 者 雷 HXS 体 10 THE 年 初 絕 自)對 金 古 權 老 nt. 仙 11 和 县 4 蘇 THE 除 车 息 H 遇 者 來 H : (2) 뭐 各 , 他 侵 國 北 國 德 (4) 憲章 國 治 未宣 寸 力 奉 優職 常 與 仙 學 個 者 海 武 争 常 裝 定 及 禦 當 脸 隊 塞 的 颐 間 金 111 題 Hy 該 至 鄉 者 定 H.

第三款 對於間接侵略的自衛

酸 柳 仙 論 1 用 B 備 皷 稱 THE.

假 使 41 後

185 川岡 而法 海|機|林 備一大 100 赛 各 搬 保 -湖 中 一本 8 1滋 社 -500 160 後 100 慈 2 21 3 42 如 英法 8 MA 11(於 极 2/2 4 100 14 - 38 要 500 國 - | 麥 A ME 146 134 國法

-981 使 122 K 求 Æ 総

ifn # 循 必 沙 出作 181 T 遭 不 害 , 便 使 192 手 的 ifi 犯 **海國** 領土 ,也 是國際 所

海 前 後 抽 滩 1 未 , 仙 他 安 园 林 干 水 向 B 11 m 36 金 議 解 並 40 城 其 美國 加 英國 侵 船 傘 美 流 千人 大 不 一國 36 世 在加 雷 18 外 集 他 據 國 湄 接 於 湿 濟 Till I 事 他 加 們在 年 美 加 飯 叛 十二月二 未 大界 死 者 加 革 命 二名 十九九 美 林 國 地 T 有 一英 傷 1/4 元(Navy 很 國 |美 彩 或 粉 到 的 然 美 措 船 道 都

匮 並向 施 抽 U

不

究

未

· 英國

信

失

0

軍無 4 國 英羊 4911 公 德 油 來 在 重 也 1 (1) 交 述 F T 機 墨 西班 有 康 向 能 在 경 # 哥 禄 館 捕 油 阿斯 者 海 湖 它運 Virginius) 判 伯句 平 軍 井 鉴 在一 Ħ 船店 不 E

牙 ST H 捕 基 將 45 排。 E 御 490 16 美 184 國 序 東京 死

第六款 行使自衛權正當與否的判斷

件 的 会 iffi 不 相市 自 T 4 永 . # 偏 領 中 來 丰 判 是 也 究 130 北 34 國 非 衞 必 國 是 包 平 1 1 德 九 |練 IBU 利 퓲 必 是 tibe 年 0 传 圖 图各 A 北 不 AL Ŧi 不 於 便 次 皇 # 年 M 游 翻 界 H 重 大 自 眾 0 唯 细 曲 利 # 離 循行 初 ife + 時一德 此 恂 4 虚 金 音 老 中 散 , 自 大 年 有 0 果國 H 九 湖 利 在 月法 前 強 國 家 不 H 先 假 本 交 的 本 利 有 的句 特 H 15 W 境 在 使 瀋 德 康 英 144 4E 腦 , 不 於 必 來 箱 命 自

用合法的 手 是國 段 取得領 200 存在 土 典 物 其 個 要件 各種 所 能 承 吃有 產;它可以自 4 存標 由使 能 用、受益 否認它有財 、並處 分它依 sh 於

權 砚 有 所 的句 ŧ 最 imi 後 所 一它都 -有權 際 可以 與國 軍 於國家 自由 , 分 /m E 0 制 對於 在國 在 產 ,生 舍是 , 0 酸 公 私 行使 有 產 的 產 + 值 直 0 和 最 所 有 後 有 園 產 權 趣 3

功 唐 老 第 外 1/17 稲 在 100 有 4 他 產在戰時 本 内以 國 水 私人 内也 平 外 睹 138 專 , 國 丁受管 家 有 100 9 的句 魁 敬國 可 可以 有 0 本 恤 秫 内 有 有 不 動 船 3 加 產 產 奥 除依 敬國 動 產 車 惟 受 én 直 用 管 益 輯權 横の 福 後 領 三種 有 1 產

100 是 個 N 顶 倘 未 成 。它處 ,在國 民

第五節 保護國民權

在 和 相 據 生 , 他國 權 對 -11 3.6 種 49

雖已用盡 一對方所負 依 裁 判 得 於務 付的救濟 | 紙在達背 **小交部** 四,便可 務時始負 可要求該 國 責任。 或 用 狙 。但 其他 保 離 酸權的行 . 使權根據這 在 船第八章 國 種 權 利 和討論。保証利而提出的 要求,不 ,或

第一節 獨立權的意義

但 。一個人 献 須 謂完全 横與 有完全自 主 權 可以 對外的 使 說是國家行 國 各種 而不受任何其他 也非絕 時, 可以 對沒有限 ,不得妨 使對內 行使管轄權,對 都 有些 害 典 KR 他人的 。正如 對外權 ,在 制。 外 個人 行使 的 如 自 時必須遵 一國 的自由 果沒 使 權 有完全自由,便祇 。遺 使 使 不 福 温 綿約 時,也不得妨 律 宣 範 能 朗 圍 ,獨 被 害他國 非獨立 和 果 棉 主 權 也 國 但 權 稻 不 (Dependent State) o NI. 得越 使 國 國 1 權

現狀 不使 國 典 雖用 國對 有效 一晚失 革命 有 獨 康 率的 Y 害 對外的 行為 ,外國也無權阻止,除非有 ,在國際法 地 友邦成 楊,制定它覺 威 要 箍 , 瓶 一一一 ,或 'n 就 無 依它自 同時 論 條 律 加 題絲 對外便 果它 並 根 自己 條 據 都有 受 約 。對外它 100 ,祇 動 有利 的 和 然 和 由 限制 也 與 他國 對 밁 濟 條約 發生它認為 楽 不與它的 如果它想 當的 探 國變 用 要 更 滋 有

第二節 獨立權的限制

1885 抽 年 陋 file 御 涌 文 抽 粉 B 方 松 非 循 18/1 推 现 九 车 喪 Mili |俄 由 血 1 銷 血 , 成 RE 國 便 名 0 年 受 制 所 會 等 的红 恩 137 = 於 月 一个 MA = 1 權 將 限 一基 権 不干涉 來 的 쒜 資 咸 國 75 袋 在 年 國 意 便 骨 該 1英 剩 也 很 限 合 抛 歐 並 殿的 於 編 方 國 定約 成 30 不 飾 卷 + 殿 A 本 合 HH hi 13 瀘 來 作 權 大 中 國 KH 非 保 ٠, 能 約 割 自 各 保 定 國 100 ME 雷 的 例 * 促 維 例 RE 加 11 WH. 經 I 非 都 利 溶 西 181 永 各 中 北 久的性質, 所以 會 海 年 企 年 年 也 熱 傘 來 1数 石塔 及 都 一美 Bar. 城 總 各 國 本 = 並 並 廟 H) 降 的 坊

不 丰 曲 干

雷 119 手 權 11: 他 水 國 础 政 制 相 他 继 1 並 義 務 所謂 th 車 不 T 維 伯句 光 朗 盤 B 从 交 3 律 游 並 11: 他 國-或 形

蔵 條 验 他 蔵 端 推 律 或 相 뱜 磁

思 篇 務 因 18 老 推 iffi 使 便 仓 來 要 害 兩 絕 勸 要 拳 伯约 由 Hit 都 不 池

8. 數 不 盆 者 稲 池 承 個 船 和 利 各 1 0 事 主 也 據 强 15 血 開 MAL 福 老 伯勺 童 理 九 地

干 洲 稲 箱

AF

情

T

容

如

有

合

法

根

m

機

又

絲

TE

湿 湿是可

P C實行

抽

藤 400 干 洗 據 Ŧ 種 H 分 溪 浴 和 F 法 能 . 據 第 是 lug.

款 7

534

庙 德 iffri +

前 國 微 現 惠 Æ H 30 趣 能 致 承 是 合 個 概 干 括 盾 2為生存或自保而實行 觀念 非 律 , m 丰 雕 與自衛權又有區別。我們並且指實行的干涉。甚至有的說這是唯實行的干涉。甚至有的說這是唯實行的干涉。 都 不 旣 如 此 洗 便 4 小 唯 衞 合 継 Ŧ 饱 德

不 珊 ti 到 自 60 磁 干 御 4 洲 危 193 柱 於 干 重 钿 糙 ifin 更 410 危 干 著 來 國 M 必 官 事 個 和 [6] RX: 柚 4 權 0 嚴 學 於 德 A 144 自 B 行 作 產 15 衙 使 手 fin 的 權 自 對 國 必 並 曲 ith 權 , 勝 存 然 iffi 誰 2 心 器 , 羊 4 是 使 沙 利 用 R 而 次 E 可 爭 能 於 血 來 章 蹤 次 是 爭 或 的 單 而 方 年 個 撪 111 法 隣 其 不 方 1 0 施氏 縱 存 都 北 御 增 在 英 非 0 非 前 融 必 用 於 IV 的 曲

槌 =

桯 # 橙 樓 被 在 國 版 AG: 4 交 洗 足 在 老 世 C. 立 或 会体 北 內 部 餱 闡 B 並 有 物 北 報 便 來 含 Ŧ 有 和 可 美 Ŧ 淮 九〇 ,

|和| 奥 後 0 個 書 排 , # 稲 修 松口 251 삼 + 年 須 是 闞 继 有 # tda 個 馬 保 國 和 塞 412 , 審 並 V 保 , 俗 備 rfri 議 年 幸 兩 藩 務 包 Ç_i 温 0 加 111-M 檐 血 6

ESI 第 不 15 政 是 因 编 不受

Hil 害 610 , 18 砂 承 盤 н 15 én 館 由 Ja 此 國 , 悬 4 也 所 , 411 T 有 悠 個 便 IH 利 怎 老 益 础 6 滌 漆 成 緇 各 國 在 致 緇 為 浩 , 國 , 180 就 ,

九 干 洲 種 用 中 是 非 美 5 18V

絲

稲 筝 不 抽 他 的行 丰 4 4 品 于 浩 外 個

欠拉 11: 在 Will. 約 國 + 松 -+ 台 池 些 福 學 att 私 納 # H 經 依 約 七 條 次 规 |海 表 定 平 10 酚 不 有

第二款人道主義的干涉

合 各 300 誰 環 佀 和 Fig. 合 者 総 Ŧ 洗 淄 池 干 干 各 0 國 在 * 後 李 對 相 100 金 是 漸 邦 名 圖 AF. 不 16

沧 據 也 德 國 國 人,當然

第三款 政治的干

的 干 是 撑

咸 濉 险 非 得 成 HMI. 於 9 有 對 24 趣 老 雕 根 意 見 非 省 個 部 分 iffi 的 Ab 的句 盔 展 要 方 H 献 0 本 现 國 在 大 方 法 求

1 F 100 不 池 池 4 協 Mili + 10 借 張 干 您 呦 批 他 滋 但 法 便 其 F 有 iffi 是 對 國 佃 班 + 8 革 浦 九 政 僧 松 方 期 機 外 次 嚴 + (14) 牙 h 称 |徳 其 滋 28 法 100 他 融 7. ,

hn 解 在 酸

故

一項 維持均勢的干涉

不 便 1 干 . 為 國 及 4 際 九 # rfn 命 ifii 理 合 帝 國 100 們 的 年 後 一巴爾 干 ALL 城 于 鉅 IIV Ŧ 能 洪 老 各 165 Ŧ 合 存 次 權 113 注 * ø 爭 蔵 ¥6 旣 有 不 並 維 老 北 珊 見 然 不 Ŧ 调 H 1 和 18 心立阿 會 有 害 Ti Ü 勢 有 利 有 勢 於 车 臨 必 一英 要 兩 治 足 立 im im 含 干 344 Ŧ 有 港 # 涉 國 北 原 合 根 不 不 悠 得 本 求 , 八 有 能 干 相 石坡 權 継 推 坡 嚴 年 社 富 排 都 的行 國 411 # 排 他 能 用额 + 都 潮 子

不 # 湿 個 學 嚴 隹 华 稲 18 動 , iffi 1 Ŧ 业 IF. 看它 有 因 無 合 名 動 成 據 0 如 合 意 表 全 個 據 Ŧ 洗 推 度 , 船 總 验 國 也 名 合 能否認它合 不 聯

據 令 * 也 能

中國滋 紀 島 個 批 謂 種 华 有 調 干 基 有 維 不 渦 勢 充 來 有 事 Europe) 的 信 主 叫 。世 # 用 中田 批 甲 IF. 午 後 福 |俄 勸 (德 但 SEE. 本

郁 不 有 雕 足 池 級 條 Ŧ 合 德 平 理 律 曲 461 ,國 學 塞 如 動 金 late 不 過 # 颁 轿 偷 使 國 不 和 net. 洪 會 T 途 也 不 見 珋 iffn 最 害 規 個 益 國 遍 酸 他 量 《國

第五節 孟祿主義

後

這

池

原

則

不

滷

iffri

H

1聯

₩

定

掛 ctrine) 有 HE , 所 33 100 不 明 個 法 的 盾 , 康 不

第一款 孟祿主義的由來與含義

華 K 意 各 極 F 統 的 外 愈 政 張 破 非 那 16 1俄 在 國 | 警 奥 二年 南美各 1 對於 主 除

有 100 | 学 展 手 Ŧ 支 抽 意(除 . 也 非 不 T 美 洲國 圖 西 容許 美 曲 政 进 便 事 治 E. 按 制 , 度 , 們 香

孟 融 盂殿 +

押

TH

克

Clark)所云

一つ道

個

國

洲

+

美

金 漸 和 + 各 國 = 孟 滋 學 紐 含 = 原 各 有 圖 撑 示 美 半 國 Hi 雇 ¥ NO. 向 播 #: 整 來 情 國 法 律 %

南 美 其

里 + 丰 二十 ,美國 ill 義 ※ 多 to 一條 松 聲 域宗 有 美 = 年 人國的 不 藏 承 (Declaration + 受第二十一條 歐洲 手 可 主權 加 是 事實 各 法 國 金 淅 家 個 提 面 0 元 由 不是 能 議 瀬 成 獨立的危害 孟 Lima),表 成 得 III. 為 維 # 此是與孟祿 於孟 全美洲各 到 了全 職 主 中南 和 談 主 平 國 。美洲各 美 主 義 各國 義規 ,都 各國 總 的 採 七們 和國 HE (定 調 的 寫 北 國 的多 信 文 的胸際 融 對美洲全體 (a) 中 丰 外交部 政策 邊 東 壮 mi ~。一九二 政策 含 採 的 0 和 原 BI ·於古巴光 這 不 的侵略 售 個 得 它們 八 但 奥 美 赮 大洲學者 一九 為 奉 器 康 然成 孟 1 本 此 福第 卻 外 主 年 約 子 議 兼 ,它們還 一九三 次 一英 ,弊 否 態 就總 度 庫 中南 實 凡 非 第 年 他 先後 +-美 西 後 半 次 各國 質 國 渔 界 相 步 9 加

會依 年 來, 有此 存 者 推 測 主 行將消 現事 馆 已證 北 如 此 0 今後 14年 職務放 個

第四章 平等權

第一節 法律上的平等與政治上的不平然

第一款 法律上的平等

酸 佛 100 受 雄 製 權 他 1 利 温 越 嚴 常 國 然 須 攀 許 不 放 糕 所 能 法 海 有 享要 保 維 能 部 藩 1 注 分 攻 定 幸 例 國 = 如 3 BR. 此 不 , 個 分 而 3 不 非 m 的 浴 精 在 大 注 家 的 极 E 律 , , 人 101 國 3 於 少 所 使 遺 謂 不 法 能 抽 享 也 160 受公 便 25 海 受 樣 E 國 规 伯伯 是 際 於 就 航 = 保 都 100 继 祕 在

第二款 政治上的不平等

地位 滿一善 本 您 並 # 國 卻 | 西 家 來 有 家 , 卷 廳 币 政 來 彩 小衛 版 E 它們 平 天 地 等 础 酸 有 勢 的 勢 時 = 澈 雜 洲 福 要 威 奥 0 自 次 m 極 動 樂 机 , 大 強國 有 較 來 平 終 的 端 面 政 國 批 國 家 時 位 修 在 |德 美 縣 治 史 兵 F 力 E 就 間 -雄 不 Ti 厚 16 職 年 쭇 鹿 東 继 W 160 備 赤 意 會 瓦 國 等 完 都 不 西日

展

年

卷

德 俄

相

了她

仰

在

國

N

原

地

所

館

次

大

iii

英 國。第二 一次世界 後 總 日 為 rfri 中國

先 八五六年 1 瑞士 次 販 巴黎 事 H 他 效 條 利 九 它們 E 康 111 人處 七八 区次 年 得 F 列 灣 池 永久 站 歐 {柏 儘 洲 中 4 東 國 不予 小國 洲 派 它 ě 這 助 契 湖 希 可是 情 過 臘 據 屯 其 我 次 作 八國 們 有時 服 不 出任 能 並 會 默 說它們 奥 u 它 者 im 1 也 曾 或 獸 叁 製 係 由 phi E 曾規 被 动 定 也 脚果 不 能 液 E

係 * 血 加 列 端 重 卻 1 終 未 得 國 ,成 係 承認 悠 自 IM 後 , 盟約 4

第二節 國家在國際會議與組織上的平等

這

TER

別

聯

合國

憲章

子

山

和 國 4 di 等 闡 表 DE: 加 人國際 而 權 國 謂 老 如 議 権 果 加 平等 組 國 加 致 1 組 成 細 :(1) 便 , 完 誦 組 趣 北 仙 由 各 龠 加 X 1; (2) 逼 國 權 赞成 如 投 1 表 櫑 也 平等 , 不 平 問 各國 個弱 39 便 -

票,也要視為否決。這就是所謂全體一致的原則。

現 個 細 國 非 表 푶 有 中 表 安 定 3 4 赤 , , 全 答 想 有 零 7 , 事 所 有 绕 些 級 全 华 無 名 188 來 年 im 能 要 不 北 權 政 德 名 府 有 平 # HO 此 排 * 車 時 政 原 放 國 院 際 小 0 成 南 2 名 加 趣 曲 华 來 2 能 少 血 紛 凡 維 丰 (國) 外 旧 有 席 { !!!! , 不 , 非 有 耐 角 # 嚴 38 定 * (組 論 盾 秘 全 更 表 國 如 不 羅 權 等

第三節 國家在外國法庭上的管轄豁免權

有 , 母 能 者 的是 者 果

第一款 國家的起訴權

逼 100

要 36 # 翁 名 燙 外 容 國 im 庭 施

伯伯 木 H 約 DR 密 連 直 本 推 60 MI 威 告 趣 權 國 ski 絕 金

第二款 國家的拒絕被訴權

同 Figel ## 外 嚴 等 木 不 夢 來 麗 後 國 的 = 本

light # 级 被 誦

物 H 右 部 年 私 100 HE. 脏 200 整 10 高 得 450 湯 執約 各於 梅。 36 · 100 160 No. 城 的聯 脚 小 承 18 半 本 560 他 糖 H 及

第四節 國家行為效力的尊重

120 -17 65 倉 4333 他 10

行法 律或給 篇 為也應同受算 抽 1的獲 際法 Ī 的義 侵 都 對 務 他 情 國國 。一國 據國 可以 行為 庭 承 和條約 一個 力星 外交問 法 律 與 法庭判決 有效以及給他國司 貨 重 ,也 嚴 法協助へ 外交途徑 如 不 含 出文件 代為

國家 的舞 嚴

,

里 粉 百十六條即 ,得加重 梅屋 相轉 他國不 康 i 其外交代表在外國 其刑至 定 ,都 情形 从 **iii** 墋 維他 一對於 究 ,實 北 分之一。』但人 ,不但 榕 得 國。一國在 不予以 與與 用為 友 首的名譽 義務都是形式 四有礙邦 一國 邦 Dignity) 卓 商 時 元 禁止。關於這一 際情 ,都 省 標或 交 國 例不合。一國雖無禁止並 享 八民 際 , 16 同 其他 受治外法權 批評外國的政策或評論歷史事實的是非,不得視 至中華 耐會上的 的 有尊重他國元首名譽的義 不 點, 構成 說是由國 。所謂貧嚴 IF 當的 名譽好壞,是 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 侵犯他 有此 不可侵犯權。他與外國代表往來時 家平等權 國奪嚴 國家的刑法 權 處調 , 並不是 惟推演而 至 一個事 的其人 商 船在 上都有明文規定,例如中華民國刑法 務 來。與 為 領問 」國 民侵犯外國尊嚴權行為的 外國港口停泊時 。近些年來,有些國家 國政府的 它相對 ,而 權 要求 非 發言人或 法律問題 義 為侵犯外國的尊嚴 務 ,並且 ,它的國 其 義務 所謂 通常 他負責官 元首在演 妨害名 ,但

曲 有 His 相 海 在 海 简(Maritime 上,兩 Ceremonials)。 沒 相遇 時的鴨 炮致 國軍艦 相

0 | 國軍艦駛入外國港 一破入外國港口時所應遵守的禮節,通常都由岸上國規定。 口時 ,必須先向岸上致敬;但 如 城有本國 元首或外交使節,則應由岸上先致敬。一國



第一節 管轄權的種

個別的或聯合的行使,而不能由一國獨自壟斷。大體上,領域管轄權是排他的,公海上的管轄權是共同的,但 轄權(Concurrent Jurisdiction)。前者由「國獨自行使,其他各國除非得其同意不得過問或參與;後 Jurisdiction) 與對人管轄權(Jurisdiction over Persons)。 國民與外僑)與法人(社團與財 使立法 者都有例外存在 機、行政權、與司法權。管轄權有兩種分類的方法;自管轄權的客體分,有 說來,管 。領城管轄權 轄權是 行使國家對人與 的排他性親領土、領水、領空而異。 領土管轄權的排他性是絕對的, 領空 團)。自管轄的主體分,有排他管轄權(Exclusive Jurisdiction) 對物權力的權 利。由 領域包括領土、領水、與領容;人包括自然人 種權 利,一國 領域管 對在其管轄下的 轄權(Territorial 與共同

第二節 領域管轄權

水叉次之

第一款 領域的範囲

飯 域域 水上建立國家是不可能的事情 要,領水是 一國管轄其領域範圍內人與物的權利。領域是國家行使管轄權的空間。它所包括的部分 附於領土,而 。領土變更 領空是附着於領 一,領 水領空也隨着 土與領水的。一國可以沒有領水 變更 ,但是不能沒有領

行使的範圍以領域的邊界為限。兩國間的邊界通常都以條約劃定。邊界有人為與天然之分。人

管轄報

關係而以 近規則 河之一岸為界,其結果整個河身便屬 ,有許多是 常都由 果是 自羅馬法推演 各國以條 河,依下航道 0 天然 約特別 邊界係 例劃定 來。一國的領海係自海岸的平均低潮點向外起算至三溫 中間 。以寬不逾六浬的 個沿岸國所有。以湖 如果 湖 可航 海峡為界的,與 為界的 脈 河適用相同的原則 既無所 其界 有的 , 也是 の開 因歷 依分 水

無時間的限制,又無管 領域是一種國家行為。現行國際法 取得領域的方法 轄權的保留。一為不完全的取得,或 兩大 取得 行領域的 有時間的限制,或 方法:一為完全的取 有管縣權的 納領 城完

明國家 者是 得無主的土地 得又可 心,亦即 分為原始的取得 完全的取得 原來不屬於任何女明國家 (Original Acquisition) 所有的土地;後者是取得有主的 取得 (Derivative 土地 ,亦即原 Acquisition)

之大,不容否認,而尤以先占與時效所受的影 原係自羅馬法中關 所有的土地。前者包括先占與添附;後者包括 於取得私有財產 原始的取得 的規則 推演而來。這些規則雖 為深。 移轉、征服、與時效。許多關於完全取得領域的國際法 與羅馬法的原有規則已不 相同,但該

國將無主 的 應具 +: 地 的條件,一 是先占包括的面積 置於它的 + 下, en 先占 (Occupation) o

,該地並無居民;或雖 (一)先占應具 條件 **岬有居民** 有效 ,但無國家組織,也不在任何主權國管轄之下。無主的土地或係由先占國首次 的先占必須具 備 兩個條 :第 先占 的客 是無主 即在

發現 1/111 有 大 島 第 ,先占國 ,先占的 必須 地 作實 方, 際 加 係 據 前 者 小 , 先占國 稱為 無微 兼併 必須 Symbolic 示占據 微

器 = 報 前 種 油 少 , 北 ·已無 而 權 名 時 表 示占 , 子者 都 2 摅 國 在 僅 = 4 發 張 微 100 盆 批 漕 2 有 足 编 11: B 得 頭 察 地 地 嚴 權 現 水 也 後

100 8 道 就 種 有 大 第 息 蔵 和 紀 大 鱼 外 表 * 美 御 1 兩 示 1 必 器 蔵 或 種 於 作 頒 力 售 有 給 X 國 家 1 恼 杯 椒 誦 洋 15 下 常 民 8 my. 11 经 塘 小 無 思 Di. 府 加 政 先 th B 機 五 外 國 的 排 湯 表 國旗 有效 水 不 政 皷 兩 構以 由 ¥8 0 乎 爺 殖 區 雅 北 進 腿 北 R 兩 18 表 示 通 , 如 大 辫

do + Hh 内 抽 還 × 15 的 如如 占據 毗鄰 地 的 先 落 100 有 政 # èn 部 張 有 不 必 有

關於先

Mg

者

*

軽權 無 並 他 區 湯 细 籍 3 en 可 減 篇 國 쎎 地

+ 未 化 的 有 的 當 承 篇 其 所 有 並

Vit 珣 在 地 器 珠 無 地方 # 的 の對 ± 地 漸 於 少 9 所 地 方 現 行規 先占 B 國際法 用。 2 也 不 重 要 0 但 |南 北 極 許

胍 河 中 新 現 的 洲即 渚 屬 後 者 0 有 域 佰 城 en 家 國 領 城 2 有 而 不 擴 能 大 0 , 儸 北 海 不

塡 北 濱以 的 有 + 18 附又可分為 人工造 地是人為 添 分 種 0 前 :(1)漲灘(Alluvium),即 。在 國 者 如 海 是 濱以 利 界 0 河的 八工造 う後 岸以 海 溶 許 或 力 0 河 。添附以 岸 成 , 神 W. 在 後 藩 土 游 館 潮 海 樂 海 或 稽 新 涨 的 低 塞 湖點 濰 意 , 趣 * 因 雏 量 18 0 荷蘭 一國 不得

有

領 础 和 界河 邊的 成,狀似 國家 源(Newly 所 施 的 鎮 角的 有 結 土地,依國際法應 今可 加 , **e**n 使河道移動 islands) 於 界 所 有 , 3 島 題 中間 mi 循 有 9 海 伸 BII 也 積 入對 盒 公海上 藤 國家 國家 所有 有 領 任 分有 額 起 無 内。 家都 論 I 洲 界 2 角洲 部 認 是在 角洲 原 為無 來 (Delta) , 界 的 的 的 此 界線 界 ± 内 岸突 在 如 悔 在

小的中 留的乾 外湖 ,與出現於界河裏的 ,也是一種添附。如係可航的界河 洲適用 相同的原則。(4)乾涸河床 (abandoned ,其界線仍依原下航道的中間;倘下航道難辨明 niverbed), 突然 時 改 道 HIJ 河所

第二目 轉承的取

這種同意有時是強制的結果。移轉有六種 夢(Transfer) 移 轉 一國將 其 一部分領域 有償的或 方式 讓與 他國。移 轉的 成立係根據雙方的

為部 (1)割讓(Cassion) 一國因) 贈頭 ,即 。 割讓多 一國表 少於戰後 示願將其一部分領域有條件的或無條件的 被他國戰敗,或因對他國有侵權行為而授受其要求,以一部分領域讓給他國 和約裏或為 解決 和争議 締結的條約 無償讓與他國,經他國授受,贈 4 規定 。割讓 4 不勝枚舉

(3)交換 由美國 擔任 在該 心地築立燈塔與不設防的義務

不很多見。一八五〇年英國會將伊利湖(Lake Errie)上的馬路礁 (Horse Shoe

立。歷

史上贈與的

事例

交換的 面積不會很 (Exchange) 兩國領域的互易曰交換。其事例在 大。一九三三年美墨所訂修正邊界專約第五條,即有交換的規定。因為交換的面 近代史上很少。兩國劃界時很有交換領域

相當,所以

雙方都很滿

意。

年向荷蘭買荷屬菲洲殖 安那(Louisiana);一八六七年向俄國貿阿拉斯加;一八九八年向西班牙買菲律賓睪島;英國曾於一八七二 會以二千五百萬元美金向丹麥買丹屬西印度各島 (4)買賣(Sale) 民地;法國 國際問買賣 傾域 會於一八七七年向瑞典買聖巴托羅 的事情不少,而以 世紀為最多。美國曾於一八〇三年向法國 總島(St. Barthelemy); 一九一七年美

(5)居民投票 公決 (Plebiscite) 領域移轉有由當地居民投票公決而成立者。這種方式會流行於十八世紀

民 frida. 末 (ffri 域 是 民 音 康 施 水 原 結 大 н 居 , R 民 加 有 族 里 * 成 ME 9 悬 移 政 , 則爭 非 執 約 有 城 規 屬 原 國 定

在該 行使 永 和 (Perpetual 和 老 有 使 69 0 Lease) 業 糙 0 当時 九 美國 國以 一年向 付給 部 分 保 的條馬 祭馬 城 租金 巴里黎 Ŧ 與 4 美 油 金 2 , 九 便 年 永 後 例 0 0 年 tiád + Ti

用

0

iffi

/m

密

.

松

由

無

9

給 嚴 城 移 0 40 修 個問 裕 源 加 抽 相 图 1111 有 第 10 定 , # I 得 民 越 iv 移 得 各 鵬 和 逐 部 0 秘 越 抻 展 是 E 許 增 保 車車 不 城 2 民 失 有

域 城 秘 棚 干 , % 常 孫 211 #13 國 治 間 胸 理 , 由 0 ME 颐 在條 約 要 de 在 ± 地 有 權 चंद्र 權 船 HE

成 不 31 懺 H 棉 e 在 維 和 約 B 國 有 0 AL W.P H 他 而 審 til 終 於 内 征 居 佰 杨 民 城 後 , 不 H 有 財 , 產 酸 不 分 服 者 征 , 服 因 全 影 事 HIS 未 服 終 # 不 被打 18 因 征 rfri W 奪

抽 1m 如 = , 租 慣 , iffi 4 初 不 後 致 較 7 10 并 服 前 國 不 因

國 抽 合 H X 不 俞 0 譜 九三三 网 睡 18 , 年 避 + 明 約 東 月 AST 國 + 燃 * 游 11: 戰 (約 美洲 廢 爭 域 血 勝 各 緇 者 粉 县 手 域 , 3非 職 18 爭 後 なり職 息 審 情 成 筝 手 前 , 美國 0 不合 定 收 不 獲也 用大受限 承 不 不合法 承認 70 服 遊 3 各 現 九 tH-1 年 主 , 後 領 依

三時教

+ 盤 **未** 战 浦 田 编 Hy + 管 妣 0 例 4m + , , 他 ## 末 再 年 反 . |俄 , 便 可 [普 分 陆 地 分 # 權 0 依 合 個 而 原 來

合 田 TAX 民 有 簡 由 城 不 RE 便 米 н 也 9 不 郁 统 秩 被 华 , 的

第二項 不完全的取得

租 保 主 關係

國將 一部分領域 和 以一定期 租給 他國 使用 受益 與管 ,即 租借(Lease), 其地

與威 Territory) o ± 不是完全取得領域 の。脈 年為 方法 海衛於英國 有九 期 隐 , 租借 翻 ル、旅順 租給美國 ,承和 和 的主權即屬承租國 、大連與廣 國便 廣州灣於 十九世紀 方法 ,是租 借最近的事 後 國 半 奥 租 末年 所有。比 期 有的 給 較合 是二十五 列強 理 的說法 年 方 是 有 租 是九十九 租國仍 膠州 一次世界大戰 潮 保留 門於德國 年 將大西洋上若干海空軍 ,自 租借地的主 有 然都 能收 後收 學 租 者 權 認為 囘。凡此都 大連 。威海衛 ,租約 借是取得 根據地,以 旦滿 ,或

第二目 勢力範圍的劃分

倂 其他 地 種勢力範圍 ,劃分成 四 得侵犯 年柏 不同的勢力範圍 。一國在其勢力範圍 會議 以後 條約,紙能拘束 ,在非洲獲 (Sphere of Influence)。各國對於自己的勢力範圍有先占 殖民地的歐洲各國互相約定 不一 國 9 师 定直接行使管轄權,但它隨時可以實行先占 不能 方法 對抗第 國 ,將它們尚未 據 係 或保 由 、保護 部 未 的優 化

的優先權 不同 。後 的劃分可以說是 使 者保 根據中國 管 行兼併 種不完全取得領域的 與各該國 現 在 終約而 成立 ,但 一不存 與以 在 列強在中國獲得的利益範圍 春 範圍內有開礦、築路

第三目 保護與主屬關係的成立

個完 全主 權國與未開化或牛開化的部落成立保護或主屬關係 便是 相 落 所據土地的管轄

能 . 温 IZXI 和 III. 涌 被 器 保 2.6 佰 斑 被 雕 維 初 施 被 加 200 滋 弱 不 曾長 同 地 算是 並 他 和約 因 保 為它 諸 16 腿 通 韻 其 被 部 分 0 抽 我 國 半 被 開 推 稱 通 版 知 7 如 也 保 守 作 不 識 (BE 種 100 與 非 被 也 組 際上 15 部 方

第四目 委託統治

東 外, +-對於 所 我 種統 們 治地 øff 抽 B 细 這是 說 有完全的 種不完全 IV 得 域 級 力 委 城 地 分 趣 級 相 或 因

第三款 喪失領域的方法

喪 失與 領域 的 得是 坐 所 有 幾 和 得 方 ,便 有 惠 方

意思 向 ,僅退 + 權 權 m 拉 先占相 + 中 + 樂 除 也 紀 棄 惠 中 非 坐 南 失 ,英法 意 個 思,放棄 9 城 方 兩 國 18 於聖 ,不 圖 栖阿 12 (m 先占 退 樂 ES. 棄 地 部 88 力 地 Ŀ 15 市 便 者完

平均低湖 然 域 塘 起算 H 相 國 對的喪 便因 侵蝕而喪失 領域 方 法是自 的 領海 喪失 界河 島 領 岸的 倘因火山 74 ,

天面 就 朝 修 方 可 有 種 相 換 撑 趣 失 力 永 他 國 域 居 的 民 分 出 因

旅 能索 4 期 磁 +

)時 , 30 地 也 喪 。如 國 **一分領域** 被 他 ,經

過

干年

, 繼 . 就 總 松 放 攀 地的 所有 權

第三節 領土管轄權

都i + 是 地 及 其 着 物 佰 + 性的 쨊 有 地 及 其 着 權

路 國 路 it 對它 興 出 抽 康 要 通 一選守 物 同 割 1 分 管 和 國 權是 定 和 來 絕對 1251 + 對 地 而具 ,還 有排 1 可 他 對 其境 秘 gn 奥 對 公 除 理 它 域 使 留 切 宗 地 不 少 森 動 權 規 雷 凡 也 , 怒 础 有 加 若 最 排他 于 廟 豁 外 律 權 100 國 李 對 增 本

第四節 領水包括的部門

Waters) 有廣狹二義。 狹義 水 係指 領 應 加 指領 泊 內

*

価 圖 幣 海 權 領

第二款 領

界一項 領海的統

有 水 分 國 學家 個 。島嶼或 , 有相當 片水也 石周 v water 有 事實 惟 歷 該國的領 至 帆船 為了 海。一 國在 部 分 國 不 海界線 * 結果 至三浬,即 水為領 如 1 饭

iffi 域 不 仙 國 窜 交 國 涌 稅 眼 航 制航 外 國 警察 軍 篇 防 也 # 全

項 施 施 權湯

T 1

献

制

有

各

交

TE

꽻

事 46 涌 有 權 本 誦 1 表 都 國 福 E 質 水 不 本 產 温 國 息 趣 時 F 國 也民 屬 E RE 個 班 雅 產 其 本 营 趣 att H) 海 留 對 易 ep 國 間 本 國 湖 腿 南企 放 非 業 各 領 床 種 限 表 面 鼠 循 F 居 + 也 權

項 領 内 管 離

外 國 海 是 北 11: 條 ,駛往 蛋们 平 加 在 或 殿聯 蔵 權 循 # 除 務 海國 軽機 的 和 岸 車 祭 達 都不算是為了無害通過而 御 1/1 涌 整 航 察 简 験行。 400 船 但 舺 純 K 中 水 無 誦 外 加 各 Iffi 在

限制 雖 , 18 411 外 論 角 如 不 15 超 料 [8] 有 度 在 0 雅 外 船 [III] , 取 ĖD

0

國 + 船 國在 遊 + + 施 故 接 來 ı, 1/11 所 海 络 子山地 |電 ili 在 者 丹 从 + |挪 成 木 浬 個 也 , 為 験 有 有

三款 港口內的外國船舶管轄

各 船 船 舶 殊 獅 惠

第二項 外國的私有船舶

뾺

在

本

童

第

笳

細

說

明

口管 權 船沿 舶 條 審 美 級 杂乃 當 庭 度 除 112 權 循 1/11 麟 有 事 不完全 X 英國 是 的 管 事 轄 如 根 定 意 權 無 极 相 起 或 储 七 學 有 有 佃 原 規 盆 111 北 年 事 殊 滥 祇國 施 規 有 此 不 趨 梯 HAS 及 庭 蘇 審 鉴 件 於 船 例 管 但 僅 在 E 意 這 英國 如 # 亦 港 秩 停 船 規 悬持 滩 家 舶 船 後 紫 攀 舶 在 自 豁 港 独 無 船 國 然 國 趣 樂 長 者 梅 干 沙 発 外 家 趣 須 也 船店 航 的 由 停 船 HH 69 血 雅 發 船 鉴 爭 腦 法 影響 及 不 特 問 倔 腦 律 是 80 使 嚴 雖 法 秩

第四款一海灣與河口

油 廟 一之寬 者 套 海 循 部 分 海

, # 洲 bay) 有 + 浬 ٠ 的 潍 家 害 搜 , 承 施 與 未能 的 省 J. 八 成立 不渝 年 至 加 , 书 故 0 潍 承認 故 處 美 十 浬 18 18 , 九三〇 則 後 九 在海 水 年 九 也 牙 果 部 分 嚴 議 海 會 推 海

有 論 海 漰 港 寒普 渝 折 100 浬 撤 度 , 湘 所以 多 18 浬 + 海 英 黨 浬抑 渝 有 + + 和 X 浬 不 盒 浬 Bay) ,德 -五 有 湘 浬 室 八浬 (King's 部 * 分 0 福 地 可 有 名 散 台 淮 他 英 部 渝 結 果 水 0 有 也 13

W 潍 浬 所 瞅 , rio 向 水

第五款 海峽

另 峡 , 則 , 海 如 兩 邊 道 如 中 地 為 九雜 國 兩 有 低 任 峽 是。 領 演 浬 分 ,有

1dd 域 威 海 必 航 船 酸 權 審 规 過 響 佃 也 3 留 給

於 施 有 船 國 權 麥 夜 各 映 , 如 16 + 取 燈 但 瓔 通 學 國 各 海 連 個 各 通 E 承 服 船 0 舶 得 , 她 使 Ti -{哥 七 涌 來 涌 酸 年 國 海 廟 修 411 納力 , 麥 不 渦 海 定 各 |美 闞 國 船 窄 付 雏 + 年 金 九 秋 燕 金 他 秘 後 來 麥 根 她 麥 不 TIE 外

圖 變 和 為几 麼 舶 柳 继 渦 100 商 廟 + 船 涌 世 雷 Marmora) 艦 紀 血 兩 平 放 伯 將 館 相 爾 亦 111 年 兩 律 界 部 外 分 海 九三 峽 後 軍 地 在 年 年 榳 献 國 }佛; +: 168 後 地 後 黑 也 來 海 規 平 便 定 失 殊 DU 去 年 {倫 外 套 年 她

Ме

油

分 H 164 所 . 誦 雷 蔥 186 Fil 施 和 授 + , 擊的 11 . 浦 有 献 * , * 各 施 國 展 Ti. 有 分之 温 YE 16 黑 施 #11 11 * 必 腦 領 血 , 篇 * 嗮 13 前 H BA 篆 的句 独 商 惟 + H

第六款 通洋運河

.0

右 國 楼 消 潘 滴 油 加 國 油 A 希 献

第一項 蘇泰士運河

-七 de:

佈{凡求|蘇時下 拉森 # 洲 WHE 立 約 士 薩 承 認 時 第 #: 運 , - 1 德 兩 學 盤 河 什 五二 661 推 咸 所 通 保 領 停港 卷 有 方 留 條 + 部 也 0 井 面 就的 權 兩 # 在 不船 是 保規 利 您 現 得 Silli 運 電 , 艦 HII nt. 並 不 這 們 144 運 分 廠 河國 此 他 胁 伯尔 及籍 定 淋 11: 的 港一 4 口律用 售 . 除 行須 康 開 由相 有 放坩 隔必 一块 YEL. 各保 不 冊政 中了 得 絲 府四 不 作約 負 小得 您 國 青時停 單色 終 東紅 場定藤 二。,雍 有 M 要 時得 國時的 , 在時 的 得 運以 響 艦運 經 Ŀ 内 由 0 211 停 依 冰 館 由 殿 國 健 修 , # 谷 雅 干

IT 二埃 完 項 成 巴 後 金

奥

及

軍

除

八敗 軍隊 立 的軍 浬 A 年 1 本 河 斋 丝 所 俗 龃 Ht, 軍 血 經 約 權 都 调 和 滴 IE. 的非由 河時 國 中美以 捕 獲 家 國 交 定 部 必 戰 和白 修 件 國 Æ 之 涌 軍 温 艦 THE , , 114 除時 att 有, 不不 放 可得 運 抗延 力課 楷 T 得 的行 建 形 除 外不 銷 , 得 ,不 不上 th 得 F 不 , 得 軍作 演 ik 机 域 堪 不 停 得 搬 留 裝 旧 卸 + 國 0 小 些 時 九 必 要 149

手段 tata th 新 手 兩 Щ /m 和 全 1 造 # 巴拿馬 662 個 運 if 金 V 使 於 必 住 九 要 及 中 四 又 條 影 規 年 1 爾 * 虚 ,美 果 國 各 轄 及 ,可作 鄉 為 16 神 受 國 運 6 條 商 土 問題 必 子 0 由

第三項 基爾運可 表爾運可

河

的

孫

康 令交戰國軍 通 三八〇至三八六條 該 過基爾 狮 拳 业 艦通過 ä 河 有 296 ,也 威 德國 軍 事 奉 保 外 便 定 0 德 和 九二三 平 III 进 拒 腰 年國 各 抽 羅 非 常 約 海 九 禁 次 # 月 條 地 + 蘭 木布 本 第 滩 雙 地 律 世 林 船马 (Wim 趣 後 液

第七款 湖泊與内海

許盛

(本)海 融 於 界间间 福町 施 俄 嬔 承 100 |蘇|伊 66 北 通 各 聯利 未 國 失 博 |伊| 7 去 的 中 諴 施 糖 t 部 原 國 . 分 您 ÊD 庫 性 公 國 禁 土 * 施 界 分 典 有 7111 一波 爾 羅 佃 果 經 非 \$4 抽 國 :#: 戫 有 蔵 界 海 伯约 17111 權 和 阈 相 金 * * 世 息 和 丰 連 雙 办 加 m 海 利 加 如 的 割 係 獨 洲 曲 國 0 破 果 卷 家 UH: 不 能 船 各 稱 湖 + 便 是 版 有 461 海 思 稱 年 海 嚴 抽 0 角市 點 iffi 年 在 未 康 年 如 伯伯 套 + |哥||黑

第八款 河川

丁以下的可能 一多可聞可

Mi * 金 國 :M Var 884 爾 前 者 祭 献 排 國 15 晟

第二項 河川管轄權

權 HAI 觗 由

界 平 九 界 何 說 橋 統 總 是 维 散 , 未 便 未 1/11 是 住 約 伍 4 舫 保 航 淮 航 色 13 兩 分 國 不 航 流 分 中

第三項 河川航行權

殿 1 lig. 100 通 , 奏 但 威 外 在 來 # 福 舟乃 征 律 有 E, 本 陵 如 地 抽 有 有 河 權 航 加 權 通 國 佈 通 F 過 國 個

1701 泉江 间 會 定 承 選 來 通 國 斯 ifii 航 六年的巴黎 Z 美因 海 非 は 河 各 國

國

不

而

國

th.

Ŧ

年 會 Lawrence 書 雅 狐 九 年 (Niger) 聖 南 您 及 世 典 合 界 继 各 國 條 律 年 的 開 一英 航 16 规

年 北 1 思 設 開 也 國 dit 際 制 們 此 | 卿 的 腾 恕 舶 爾 次 # 同 約 國 時 德 國 + 抽 來 * 國 1 1 國 北 16 受 郡 航 趣 的 命 | 幽 令 得 完 全 伯勺 嚴 华 等

外 名 # 島 各 (Barcelona) 非 有 交 通 會 规 各 船 不 定 湖 P 船上 統 個 國 水 水 應 納 維 威 管 航 並 在 毎 年

第四項 河川使用權

方 學 100 油 和 不 外 得 是 由 0 要 水 例 洄 所 水 康 血 渔 協 液 國 權 批 北 有 國 水 水 非 /旅 油 本 0 ME 不 同 但 E 設 干 各 有 全 稲 nt. 方 不 國 道 15 使 途 雖 他 國 河 咸 使 方 水 11: 國 關 4 保 用 遍 道 流 即 個 加 F #11 港 流 利 國 坐 Hill 16 少 使 港 手 條 游 約 部 不 得 國 家 界 1 不 100 使 流 H

+ 約 粉 因 國 交 家 便 惟 得 權 個 AND 金 來 生 流 金 200 國 具 2 E 定 水 11: 利 的 彩 水 種 t 流 爭 議 的 羊 在 國 , 41 並 雅 催 各 約 lik! 也 不 水 1 利 0 28 m 界 攀 施 ·F 的 合 年 作 些 +

第五節 公海管轄權

+ 世 high 學 號 崩 國 端 施 機 |壁

TE

+ 當 出 11: 維 *iii 裕 國 西门法 部 法 荷 健 幽 渔 航 148 却 洲 執 威 粮 由一英 國 航 售 + 16 Itte 羅 贈 命 大 强 而 樂 I At: 曲 西 右 洋的 康 太 牙 國 牙 學 中 E 抗 洋 奉 國 11 + 他 各丹 議 和 經 然 伯勺 廖 主 戲 卷 論 洋 有 铝粹 奥 沙湖 圖 的 北 1南 张 各 + 大 本 答 易 血 李 , 依 權 (19) 盡 英 國 湘 有 售 往 丰 使 際 敬 張 屋 獬 1 伯勺 主 强 曲 北 不 國 國 神 IRV 種 加 葡 主 權 禁 飛 4 有 = 松 有 伯|動

|關 {海 10 紀 他 曲 事 100 涌 抽 % 不 學 做 來 # 國 F 與 者 於 # 24 魯 = 中 他

8

外國 本 411 船 + 1-Hill 曲 + 堅 地 I 擁 他 後 語 您 半 0 #: 顿 加 各 舶 蔵 有 海 向 船 世 # 舶 的任何部分都不得作為 由的含義 由的含義 紀 在 準 法 的 , 有 , 16 田 格 不 淮 海 杰 承認 18 海 年 耱 八九三]海 有 航 年 编 英美 論 由 H 1383 國 0 五 於 家 後 HI 應 世年 來 有 令 0 時 好 更 漁業 八二 , 施 雖 步 年 平 副 事 議 後 致 448 2 + 游 議 E 18 3

M 油 由

這 床 有 悬 * 分 部 面 H 及 其 在 地 小交 者 100 -北 般 合 + # H 情 是 絕 權 奥 崩 外 可 國 學 際 不 盡 41 411 , FIF . 承 都 不 是 必 不 船 T 舶 級 想 執 然 得 未 . 15 當然 東 使 國 的 所 也 漸 的 領 不 權 域 0 不 1441 承 為 0 45 各 有; 的 於 温 0 個 所 權 II. III-分 種 ŧ 權 啦 摅 各 之 F 湿 合 宵 國 重 國 0 有 能 0 國 海 說 有 足 並 E 用 在 0 致 能 海 h 水 雅 除 在

佢 本 , 111-和 鹏 B 各 稲 國 有 們 水 有

與 淮 政 H 裕 É 海 洛 IM 都 各國 海 E 笛 權 , 國 海 雖

為公 第二 權 有 船 要 AA 海 部 館 E 分 的 船 船舶 ; 12 和 有 公 船 施 舶 2 簡稱 毎 船 0 都 追 必 須 種 舟沿 在 舶管轄權 理 論 F 根據 不 的 0 船

第一項 公船的管辖權

No. PL. 本國 利 颐 , 府 也 府 所所發給 所 脱篇 有並 為 公船的定 委任狀或 船 工 H 公 役 一船資 H 船 鬼 直接 格 舶 通 學 期 是 以所懸的 公船。 0 原 私 明。遇有疑 所 有 全 编 HII 微 船 , 並 址 所

245. 相 有 船 船 tda 如 類: 探險 篇 船 軍用船 承認外國國 科學工 舶 作船 , 整 為非 典 船與 軍用 軍 艦 商 船 船 舶 有 完 等 0 前 相 者 0 同 國 對其 0 在公 海 的 公船 , 雖 然 有 非

第二目 公船管轄權的根據

服 棉 = #: 所以 船 最完全 雷 艦在 船 有完 九全的 本 徽 與 世界各國 档 排 他 管轄權 0 0 如 果 他國 非 由 等 船 H 國 便 本國 家 對 18 表 種 主 平

和 益 9 劫 各 7本國的 在公 , 返 行國際 庙 的 定 此 外 在 時 交 維 有

有 權 利 0 DE 康 說 神 文字 明 平 立 國 加 有 塝 種 非 中 立 或 載和 時禁網 者

移 船 有 杏 * 0 H 舠 總 # 抽 文 施 海 國 國 害 次 Ti 但 的 lega. 或 邪 , 家 有 爲 其 達 北 國 船 可 到 驟 道 船 必 帶 所 如 有 書 , 它可 充分 家 丰 , 他 木 緇 TIE N 411 可 姚 如 漳 施 足 (the 户 使 使 15 商 售 漁 定 船 受 禁 便 責 , 0

連 (3) 法 0 向 中 館 1 海 4 de = 海 権 権 緊 祕 , 被 隻外 各 和沙 公敵 船 緊追 行使 船 錦 (the 緊追 , 水內 是 中 9 是 Œ 該國 殿 18 軍 艦

抽 ASI 並 温 也 , 海 it 鄉 捕 船 **/**m rfo 又 朗 物品 夜 捕 談 , m , 崖 副 理 抽 家 有 継 要 本 本 ;惟

船自 , 非 酸 溢

683 木 海 木 運 務 倘 , 10

第一目 私船的國籍

非分 # 冲 色 40 400 40 本 本 定 國 國 嚴 有 趣 有 All % 外 個 得 舶 船马 國 No. 個 # 世 譜 :#: 69 船 期 ٠ 使 派 必 舶 金白 舶 方 in 分 H 船 不 備 舶 都 舟凸 餘 國 篇 和 中 7: 如 國 有 國 國 海 南 16 家 商 有 商法 其 則容 利 省 私 船 本 船 國 外 分之一 軍 必 家 都 144 承 F 盔 100 國 中 庙 年 老 2 0

H 有 得 國 北 家 排 界系 國 第 施 北 表 利 船 撇 船及 後 船 命 書 遇 有 國 裕 且 船马 船 用用 # 得 line. 船马 在 [igi the

部

e 梯 例 利 加 國 繙 排 E 셺 船 家 血 鄉 处 燃 抽 0 承認

, 性 雪 柳 國 , , , 旅 者 船 . 搭 燙 船 乘 是 船 必 美國 舶 使 者 有受 於 掛 合 26 雄 船 國 不 近 據 金 權 , 來 有 入美國 前 学 者 權 B 自然 美國 聯 100 船 的 稲 家 MI L 曲 使 在 次 嬰 拒 9 觀 旣 也 納 家 不 船 能 0 300 悬 城 者 |美

船 縮 関

海

國

#:

船

行使

瓣

船上 , 仙 害 有 公 н 為 翻 , , 在 jurisdiction M 子 本 心 加 北 を回来行う Alt 0 國 有權 北 海 9 加 洮 寫 或 有 船 時 轡 仙 他 燃 禁 浩 , 有 , 淮 北

. 奉 私 船 , 雑 在 E 9 北 理 船 舶

船 船 麗 100 *

4 民 班 有 4 國 響 的 规 世 利 0 船 依 1 船海 F 國 法 民 的 有 惜 例 , 1887 民 外部 事 蘇 權 0 , 銮 雅 外國 船 , 國料

成

水

航 海 安 全 血 私 伯句 擂 和 撈

不

年 6 納 船 故 盆 宏 裁 所 各 规 有 一成立 340 附 的 管{公 YES 轄 納 救 權 0 國 极 和 , 航 趣 益 用 船 9 11: 所 細 カ 它們 総 行 U 載 年 + 是 在 航 移 年 3 水 九 即應該由世界各國共 圖 標 較 双 康 04 138 年 的 行 县 幾 未 次 航 談 **・救助、及撈救,如来** 年 全 九二 了 {海 伯伯 離 布 補 年 葡 征 塞 術 0 湖 本 方 規 年 面 中 海 = 民 船 全 碰

海 梅 몗 411 宏 件 行 0 使 例 般 承 掛 独 船 , 县 -Jm 船 TIII 18 碰 - 0

描 M 押 悬 水 滋 無 掃 曲 擂 . 梯 和四 而 常 生 4 28 劫 松 務 何 擂 學 , 抽 滷 M 抽 力 1/11 用 地 批 得 极 碰 舟江 舶 独 3 設 審 im 田 有 當 港 经 專 市 般 地 中 外 根 補 जीत Ju 施 個 當 國 有 础 舶 事 撫 不 海 律; 掃 最 向 怪 船 L 中 基 14ki 歐 石器 國 , 於 WH. 擂 9 th 9 在 美 部 7 中 H 在 在 加 序 9 湖 珊 問 腌 也 省 船 , 適 河 理 離 船 * BI 用 消 = 意 利 中 滴 用 Jir 嚴 種 144 法 循 補 港 , 律 0 內 盆 , 在 船 不 in the 脸 擂 飿 + 催 規 地 定 在

船 200 业 14 11/1 , 继 豳 松 捞 接 公 粉 施 , 件應 各 有 國 淹 該 7/3 滴 商 危 用 险 的 中 劃 的 有 , 規 * HI L 0 助 40 めの牧助 翁 0 7 人與撈救 松 規 年期 然 杂几 補 III 長 {粉 依 不 其 北 通 救 翁 助 與 3#

ÀL.

酬

外的 油 ASI M 油 0 有 此 恩 海 淮 權 海 押 都 漁 他 檬 10 海 外 TK. 何 100 4 0 命 伯句 國 有 KR 睹 兩 #0 國 趣 或 本 # 在 3 本 國 國 海 H 716 , 游 有 , 伯 國 # .

油 海 八 力 年 119 - 谷 悠 維

治 船及 760 於 船几 絲 规 流 鄉 們 都 承 經 施 條

鲁八 保 黄 MIF 排 南 納 湄 美 拘 嚴 事 28 蔵 轄 潘 權 八 , rfri 裁 美國 Im 七年 仲 BII 141 裁 池 妣 民 向 俄 結 並 漁 國 果 B 遊 守 得 並 一個 阿 美 定 國 失 條 恐 後 售 ,但 伯 豹 食 地 |俄庭 絕 帶 在 於 獵 俄 是 船 國 國 豹 쳮 業 諳 干 港 重 國 要 加

69 飾 紐 飾 主 仙 加 血 兩 翻 們 翩 施克 相納 定 料 母 九三 0 福 大 施 個 7 梅 年 甚 魚 約 有 微 於 + 九 國 個 一一年 5-11-年 個 一英 5抽 康 、美 九 舶 管 {令 年 彩 又 國 個 5抽 Ti 《保 兩 理 捕

第一項 國際法上海盗的定義與性質

來 702 勘 脑 凡 他 A 為 國 R 家 知 城 13 管 答 飛出 批 宏 方 , 北 為 的 , カ 園 或 E 的 , 他

能 海 有 暴 THE 商 因 素 A 雕 未 梅 但 知 為 im 卷 其 也

神

#

船

康

個

A

客

體

W

坳

康

舶

。最

未失 B 甘 什 船 Bill 础 財 船 坳 或 非 盆 , 塘 失 們 他 驗 盤 18 船 外 船 者 机 上 施 盗 舟门 私 海 答 或 12 客 9

如

地類宮

有的

垂

客

称

本

B

0 康 內 7 合法 交戰國 為 盒 不 必 在 得 方的 福 賠 瓜 於私 委 海 À 9 受交 便 悠 0 所 方 但 船 , 本 献 叛 因 帕勺 心它們 爲 商 利 政 外國 的; 船 面 抽 有 徽 成 却 典 海 18 经 10:

小强 F 海 海盗 秘 im 所 其 潛 地 也 省 不 必 , 能滴 在 不屬於任 盒 土 的交通 際法 地 一例 國 1 海 一個不 盜的 現 在任 國 0 何國 有此 卅 + 鄉 權 × 也 不 的 THE. 生 公 水 海 面 推 海 船 E 15 祭 也 9

内法 袖

, 海 0 本 艦 AU. 有 施 海 毅 際法 者 平 , 海 外 施 W 和 不法 外

0

篇

第二項 國際法上海盜的逮捕與處罰

及其 依其 本 有功的官兵賞金 應該 如 船及用於 何處分, 足的程 海盗行為的 各國的 序審 捕 海 規 o對於海 物品,而容 油 並 不一致 0 通 許被掠財物的所有權人請求發還被掠的財物,但以 於 刑罰 個 是 0 沫 問題 , 有些國家增訂條約規定 也 可以 規定 共守 較 的 原 刑罰 部分作為 0 普 至於 通

第五款 海底電線與公海上的無線電交通

依該約的 iii 磁 海 有 海 係由 底 破 關於遠 上無 塘 趙 信 本約 44 ,破 另一 規 約中規定 治り法國 塝 老 交通 地 不在 結果 业,一九 此 僧雨次 是任何國家 船 止條 一二年在倫 例的 遇 發起在巴黎聚行 上的海 案件 都 本約 明 底電 3 犯船 線 在 规 所屬國家的 海 献 日國際無 會議 適用於 , 線電 平時 意 結果一八八四 分贩 不 報公約規定船 ,戰時交 有 毀的浮標 有排他的 可 恕的 年遂 管轄權。各簽字國的 時 過失,各簽 ,船 舶 並 訂立保護海底電報線國 的 不 電 事 受 其拘 字國 海 都可 平艦 分之 有權 ラ但

及 海 雷 盛 保 更內 採用何制,彼 地雷 臺 聯絡 此 均應 公船舶 絕對的必須先予答覆。各沿岸

第六節 空中管轄權

第一款 關於空中主權的學說

朗 無線 電電 明 後 少空 中 究應 當 下面國 所有 抑勵 公有,成了一 個重 要問題の以前關於選

雷电 脚 各 應 有 和 0 佈 į 得 加加 中 制 fm 中 康 緒 麻 條 趣 + 111 國 家 10 不 各 市 THE 本 能 紹 制 面 285 也 松 业 在 國 中 嚴 他 光 F , 中 有 則 有 强 國 用 # 9 # 所 實 # 温 國 點 Jin 有 外國 酸 權 非 湛 全 個 館 不 說

第二款 國際航空公約

協

中

都

承

中

=

他

用

規

,

111

界

國

渦 修 公約 係 於 個 九 九 币 年 在 平 時 , 盤 色 A + , 年 + + 盤 冷 0 中 有

各 MI 承 18 依 國 例 北 本 r 有 水 本 本 外 × 該 全 rin

tt: 定 各 100 利 K

65 必 却 如 同 HI + (E 血 世 40 民 航 各 航 所 航 壞 定 各 1991 北 航 有 規 場 他 姓 利 糖 航 許 職 4 有 禽 抽 舫 腺 韭 航 4 隆 抽 海 方 杏 知 落 事 中 定 北 1 版 血 th 心 , 遇 不 细 毎 明 額 得 在 道 #: . 切文 不 令 iH 趣 航 飛 國 降 外 有 得 審 會 松 將 被 档 1 零 拋 加 利 th 有 1 救 0 七步 依 T 客名 中 各 it 律 本 定 緇 , 外國 规 連 定 航 事 航 闕 舫 , 也 於 必 提 各 :11: 依 本國 本 國 國

用 但 # /m 所 有 鄉 航 北 他 抽 在 都 有 航 則 13 E 私 th 盤 享 144 受 國 國 外 TH 级 權 惟 世 他 情 為 下降 落 别 , 加 得 非 用

中 沙 訂了 個 圖 何 航空 運輸公約 九二 成 根 約 方 多 九二九年十

第三款 國際無線電交通

個國際電信公約 北 悬 年的 交通的方法,規定 ,特別 個國 九〇六年在柏林簽 公約修改 息可以 際無 就 於海 海 用 心此 ッ代替 上船舶間 個技術 無線電交通 f推的行使,以條約所加而具有水久性質的義務與限制,就是國際法上的地役(servitudo是際法上地役的性質) 的至為詳 是以 報傳遞 前 X字 的 細 所有的各國 詢 有 國際無 盡。一九三八年在開羅舉行的國際無線電會議又作了若干重 委 所規定。一九二七年的華盛 交通 會 惟規定必 血的公約 0 總電報公約 際電報公約與 九三二年國際電政 ,許 須依 、聲音、與圖畫。關於無線 0 多國家反對而不肯 照聖彼得堡公約(一八七五年 無線電 者雖 報公約。其 會議在馬 順會議又訂了一個新 有二十七國之多,但並未都予以 德里舉行 所附無線電信 0六年後於 電報,各國已經訂過機 ,就有線 所訂) {無 是又在倫敦開會修 線電報公約 糊 要決定 有線電 , 關 與 り並 報所 次公約 排 國際 併訂 0

第 外七節

中

原

0

盤

in international law) . 不加以 領域 相較 說明 他 國師 不 10 。國際法 が於 轉機 一籌,因為 的限制之以 地役往往成 上的地 國 谱 際法 種 り但 쉚 它可以 國際法為根據者 有三 並不含有分割仍役 個 於領域移 消除由循 特點:第一,它的根據 上地 梅 **败域移轉** 之際,而规定在移 不能視為地 國 01 医主權 而生的弊害。有時地役也 之意。 不是國際法而通 以。所以 成 地 3 轉 役二字本來 而 稱 地 國 約 事 是羅馬法 實上 B 海 是供役國與地役權國 內外國 也存 效 譜 種 上所用 船舶 在 地 所以 第二 所 個 領

E 抽 國 際法 分 盒 批 和 祖:一篇 種 精 極 , 盤 極

第一項 積極的地役

可 :It: 國軍 的句 地 國 , 或以 仙 國 潍 1 servitude) o 地役 越 上做 0 出 前 為 例如 種 一國 篇 中國 使一 仙 有 種 權 量 利 地 的 很多 戲 積 極 , 鄉 的 現 地 大部 水 内 分已經 捕 收 經 施 亦

第二項 消極的地役

定 地 區域 樂 獅 他 不 servitude),亦 國 在 物的 本 酸 播 入口税,或 盤 某 地 不許第三 0 例 如 爲 酸 掛 18 泊在指定的 他國 ,或 擔 不 任在 行 港 1 種 ,或 土上 本來 不將 可 指定 使 權 地 不 方割譲 , **é**D , 消

用车 rfri 业 + 學 推 據 仙 國 0 在 國 無 身 康 國家 , 松

数 定 義 血 作

楷 悬 贈 × 所 來 第 者 AF-= 抽 者 tionality 小 , 利 在 在外國領域時,則是共同而 《作用 國 際 私 者 大 , Iffi 職 時 闕 办 言 私 的 法 時 上 候 文 16 於 嚇 本 是 法 位 公 , 0 所 , 被 義 器 和

程 HU 個 膰 纵 的 滋 當 不 抽 有 温 和 的 方 種 Ti 水 國 意 施 1 籍 本 H - da 國 是 雅 他 是 掛 種 家 國 務 民 , 所 民 在 要 蔵 求 際 11: E 民 , 被 方 盡 國 面 義 民 掛 的 世 家 蔵 和,自

國

100

施

必

極

康

族

分

F

的

格

R

國

血

公公

民

和

的

别

蔵

E 不 子 * Fir 個 君 北 = 本 4 國 分 子 法 . 民 相 律 松 0 北 有 係 不 民 Thi 國 國 者 即與 者 係 指 民 種 般 國 將 北 陂 B 和 如 的 分 酸 果 民 民 民 分 , 族 者 義 相 兩個 同 而 國家 是 所 但 也 種 由 有 其 由 國 酸 別 R 個 # 和 0

人在 國 在 激 早 藩 100 笛 是 得 國 權 規 然 不 便 到 團 而 在 11 救 外國 濟 擔 仙 國 國 有 納 交 BA 小 法 用 北 當 唐 國 淮 地 受 Sin 連 唐 他 閾 法 400 . 最 ٨ 外 的 滋 的 有 茶 務 救 釜 濟 務 他 假 뺊 使 能 由 其 4th 伯勺 本 國 民 國 1 利 嚴 受 4 外國 地 要 害 , 合 合 完 0 和 4 國 , 驅 im 救 逐 不 曲 請 它 11: 曲 干 不能 熟 他 本 拒 作 经 個 求 Bô:

第 血 威 可 粉

依

規

剛

,

國

的

國

籍

定

那

此

國

所

國

在

Bil

E

HIT 世 約 民 年 离 . 催 各 相 突 THE STATE OF 風 丽 其 淵 外 F 各 國 他 個 18 成 非 美 一國 7 籍 洲 民 各 國 國 因 * 語 各 此 並 國 梯 規 公 及 定 國 附 此 九 有 項 法 於 相 律 年 0 雙 國 能 奥 渦 , 1 公 修 國 加 法 國 國 不 無 阈 僧 台 74 認職 26 DI

養子的國籍,也都 有所規定。這個公約已於一九三七年生效 國籍

有 一個自然人的 (original nationality)的國民又可分為兩種:一為本生的國民,一為外生的國民 有國籍,有兩種方法:因出生而有者曰固有的國籍;生後因取得而有者曰取得 。有固

第 本生的國民

子女,為本生的國民 ラ成 國國民大多數都是本生的國民(natural-born nationals)。 證些國民是完全在本國管轄之下。所謂 均無國籍者, 父母不明,通常 就是具有本國 。 還有些甚至規 「屬中華民國國籍 都視爲發現地國的本生國民 籍的父母在本國境內所生的兒童。關於這一點,世界各國的國籍法可以 定生於外國者亦同。中國的國籍法就是採用這個原則 』。有些國家的國籍法規定生於本國 0例如 中國國籍法 第一條即 ,父無可考而母 承認『生於中國 為 地,父母均無可 說完全相 本國人的非婚

外生 447 國民

4 雙重國籍問題,許多國家間都訂有解決辦法的條約。歸納起來各 事實上各國並非完全祇採用 ,日外生的國民(foreign-born nationals)。由於父母本國的國籍法與出生地的國籍 制,(3)混合側三種。這三 重國 生而父母為外國人,或父母為本國人而在外國出生的兒童 籍,也可以完全沒有國籍,因而 種制度,所以因此而發生的無國籍情形,並不多 種制度是國際法都承認的 兩國對他的管轄權可以發生衝突,而它們也可以都不管轄。但因 國採用的制度共可分為:(1)血統制,(2)出 ,依 本國法律在出生時 見。關於國籍法衝突所引起 規定不同,這 即取得其

血統制。在此制度之下,本國國民在外國所生的兒童都算具有本國國籍,而外國國民 時羅馬法的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兒童出生時的國籍完全從其交母。以 在 本國所生的兒童都

第五章 管轄福

本 國籍 採 用 項 即規定: 稱 『生時父為 TO. 為中國人 = 渚 , 父死時為 中國

第二目 出生地脚

依 4 勸牙 制度 ,在 其父母雖為 本國 唐 4 生的 り就 + 本 兒 嚴 , 國國 ,也 。以 不 H 為 1 , 也 溪 類 但現 具 際上 13 已無 如 地 納 國 卽

有 m Ħ 規 定 外交代表 顾 쨊 ,美國法 由 葡 法,關於這一點都有 乘客在 採 受外交的優 有反 用 海 一所生 判 決 的兒 趣 豁免,他們在駐 規 是否 定 地 ,英美兩國 該國 南 在國 國 所生 , 中 各國的 的子 也有過 採用 女自 者 他 也 度 岩 能 算 不同。一九一四年 意見。 少 個 國 的 用 0 英國

所采用的圣是全间 第三日 沿名他

利 所 番 祖 有以 血 為 外 統 制 外 盒 民 卽 美國居住 部 於 分 其 條 成年 時箭 條 其 選擇 例如 潘 3 本 來 生地 部 者 時 據 # 國 九二二 4 融 牛 湿 年 有 # 國 陂 但 來 補 4

第四款 取得的國籍

(acquired nationality) o 中, 自然人取 那 得的 取 是根據國際法,其餘都 國 國籍 國 方法共分婚 並 具 有國 是 姻 根據國 、認知 自然人放棄 、收養、 有國 個別的歸化、集體的歸化 籍而 他國國 い順 取 的 國

兩個不同國籍的人成立婚姻關係時,往 第一項 因婚姻而取得的國籍

必須 外國人 失,或於 取 外國人嫁本國人者 不自然的取 酸 後 為外國 W 一定期限 法比 因為 本國 ,歸化的特別便 **多**者喪 九兩國的 取 內未聲明不接受 取得 國籍。此外,還 得國籍 失國籍 本 國 一國國 應 利 法就有 心得當 籍の環 ,往往 。為避免 事人的 有些國家許可以 本 國國 此 應以 的規定。南美 當事人 意 の武心 其 婦女陷於 所以 取得夫之國 的 木 居住 些年 0 干國 篇 本國 根 妻 來 倉 的 下始 夫 有 地位 取 此 本國籍 國家 有 ,國籍法公約 木 美 咸 求歸化 國國 國 國 外國 ,而 法 第八條 共 极 定外國 如 入暫篇 Ħ 有 綾則 巌

第二項 因認知而取得的國籍

例 细 國 取得中華 籍法第二條第 規定 REAL PROPERTY. 非婚 國國 生子女 籍 兩 0 湿 項即 如如 有此 規定: 未經 其 國家採用的辦法是非婚 -其 知 ,從其 , 生子女取 -级 國 ,如 考或 其 先認知之父或 BI BI 母的國 寫 中國

第三項 因收養而取得的國籍

写為中國 為 者 人之養子者四, 卷子 國國 有此 有還

A 國 = 來 管 驱 申 各 稲 得 國 國 , 承 Alt 非 展 婡 化 兩 步 400

笛 目 幣 化 的主管機關 的句

TE

申

,

18

請

求

國

國

際

规

定

化

伯句

規

則

iffi

献

承

部

這

规

則

可

由

的憲 主管 HI 庭 歸 规 士 定 管 的 者 機 會 例 MAI 康 加 不 行 比 政 利 時 當 彩 ÉU 數 屬 國 家 者 係 曲 政 例 411, 中 有以一 歸 一機關為主管機即國王核准);美國 化卽由內元 政 部 他關國 主 。 但遇有 展 後 15 有 者 特

化 的 催

定 者 110 國 , 有 者 籍 國 動 者 為 耳 者 + 外 田 有 國 曾 特 歲 规 別 中 於 也許 18 , 中 1 台 國 居 * 國 级 國 可 日本 老 船 或 為 化 者 化 條 1 術 伯句 + 者 國 扣 條 Ti. 第 定 件 識 , 事 有 者 許 各中 IM 曾 國 8 國 於 在 中 儲 國 的 製籍 國 化 家 齡 IM. 對 定 於 者 特 报, 不 殊 動 有 定 致 老 族 0 定 最 老 為 中 有 少 年 13 in the 老 满 年 無 老 國 康 住 年 + 者 , 時 品 將 廟 嚴 * 能 台 者 數 依 結 + 明 年中 中 國 者 商 有 國 规 各 農 機 曾 者 國 址 木 有 年 道 國 年

*

現

於

於中國有

細

年

館

關

應

國籍 法 有 0 中 國 規定 人應 條 中 有

化 24 分

有 100 有 14 國 前 履 影 行的 化 議 外 國 者 夔 瘤 A 本 國 國 0 有 說 通 有 規 有 瞎

夫 有 的 子 14 學 法 1 妻 未 成 老 不 血 北 未 100 + 成 本 , 眯 业 必 子 9 K # 瀾 8 失 百 其 有 數 接 國 受 國家 家 器 者 甚 不放 , 名 棄 8 妻 可已 其 * 惠 的 的 縣 tr 的红 , 家 9 依 化 有 化 島藤 , 者 者 86 加 其 本 加 妻 liQ! 制 , 洪 者 有 律 表 , 示 化 , 女 最 有 通 T 不 114

一國 津 独 書 規 (3)歸 織 有 14 歌 係 得 86 樺 不 利 給 化 血 化 普 外 人於 的 人 诚 所 後 有 權 怎 名 , 有 14 0 間 保 追 相 9 點 9 中 经 和 地 家 化 限 41 , 有 即 成 由

86 化

國 部 越 39 総線 , 國 民 該 排 9 也 要 ,

籍の或 條 一國的法 得第三國國籍 所以 律 如规定 原係移 規定 許可其 幭 0 追種 國國 所獲 民 居於 取得 領域上的居民不取 集體的 取得它的 歸化 , 如 o 住 國 の籍
り
則 轉 在前 不願 城時 一種 遷 情形 該國國籍的居民 個條 可不取 件,而 保 受移 在 轉國

第六項

神 方法 的就是酒 名曰 為 國國 復 原則。有些 (resumption)。多數國家的國籍法多規定回復的許可以 m 於自願歸化為外國人或其他原因而喪失國籍者,經該國許 一國家的國籍法還規定因嫁於外國人而喪失國籍者, 於婚姻關係終止後 曾有該國問 可後 有 り得 國籍 者 限 中中

第五款 喪失國籍的方法

項 籍的方法 ,相 對的便也有幾種

世界各 外國人妻自 有的 國的國籍法 必 須得 項 到 # 規定嫁外國人的本國 管 當局 松內政部 川的同 許可者 意 の或 主 女子喪失國籍者多,規定 夫國 ,『喪失中華民國 的法律許其因 不喪失者少。而 0 得該 國籍 ·中國國籍法第 规定喪失者 ,有 十條

治 為 非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生子女的本國人, 籍法第十條規定 : 其父母 父為 『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 為 外國 外國 人經 其父認 經 他們 知 者山 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 ,也 父無 可考或 未 , 我 為 酸 外國人經其 的

外 養者 人國 籍法不很多 見, 則 收 養 未嘗 不 是 種 失國

第四項 出

10 491 , 十二 管當 十三 學 贈 140 * 條 = 關於 多 所 點 有 承 規定 有 個 自然 當 , 不 H 許 可, 现 必 , 須 有 與情 被

國 女可 未 1 -12 血 夫 lega sea 許 随 扶 當然 養 定 種 有 瞎 催 同 有此 北 妻 定

第五項 集體的出籍

, 移 山山 法律,他們 可以不 必取 0 稲

第六項 歸化的撤

, 也 後 是 經 種 出 品 家 り論 是 不

(逃避本 而在 國 國 外國 有 役或為敵國服役)或品 政府或 的某 軍隊 和 中 服 務 不端 11 未 者 國 得 ,(5)意 國 圖 普 傾 通 意 本 而 情 國 外國 政 本 國 居

無國 典 便 國籍

痲 形 世界各國 時 神 衙 突 管轄 ,深 權 發 生無 的句 爭議 嚴 自國際法 重 际法看來,都是應該 國籍 情形。前 種 送善或 情 消除 對 無國 。 國籍的本人最為不 不 和

無國

後

HE. 切 外國人而 國 家 statelessness) 嚴 有國 喪 卽 失 制國 無國籍 在 有國 家 m 極 情 未 4 事 始 籍 情仍有發生 m 一統制的 非 1 * 婚 4 生 國 生 如 子 國 兩 依 女 個 人, 可能 # 丰 4 夫國國 形 例 正同。 如 童 和法的規 不承 佐藤 不能 在國 便 然 生 取 國 生非 現 所 國國 婚生 制 , 女 度 便 有 不 為 極 规定 個

地

國對 有 不 地 虚 外國 非 國 不幸 看 的 , 因 條 所 約 仙 養 們 務 者 其 外國 與 國 人受 際法 虐 磁 待時 有語 様 有 連 本 加 果 保 因 藩 m 不 其 締約

無國 的句

不 年 方

胩 卷 國 船 * 世 船 國 , I m 有 無 8 果 得另 H 施以 者 頎 不 , 有 闞 世 睦 盆 ill-BA 外 4 國 國 北 第 修 得 前 年 + 失 不 * 的句 情 對 坡 嚴 3 並 新 怪 無 養 使 國 者國 國 住 , 女 書 老 THE 失 進 # 個 無國 , 0 * 果 梅 0 的 議 * 和 依 外 定 香 , 夫之國 HE 律 取 使 套 未 世 條 原 國 未 惠 牛 為 章 规

外 th 各 + 命 其 秘 -AK 與 1/ 年 #: 15 有

有 依 0 與取得國籍的規定衝突很多,所的發生 ,所以雙重國籍(免關於勞工的限) 侧,以使其有一謀生的double nationality) to 89

- R1 (R2) 國 俊 3 而 4 \$000 其 固 其本國法保持其 知 後 有雙 又 重國 原 籍 曲 W 有 9 而 毎 種 mi 取 佐 得 其 四國籍 具夫國法 方法 取得 也都 重 國 籍 務 的 生 非婚 雙 重 ,不 生的 勝 子 4 悄 小以依其 0 例 如 母 融 國 個 趣

第二目 雙重 國籍 的句

能 编 他 所 的 神 保 142 來 , , 時 同 即 H 時 ,它們 國 有雙 電 送至 國 那 曾 夢 命 個 於 人是兩個國家的國民,除非它們的地位 取得父國國籍。像道樣造成變命 酸 從 家 噩 條規定:『在第三國領土內有一個 取濟 ・變重國籍人所處的地位有時和無 兩 住 His 明 的 白的 義 務 承認 0 個 **炉它們的** ○第三 國 可以 所 籍 精或……似奥該人實一個以上之國籍者,和無國籍人所處的地 蒯 張的 有 他 終 18 權 il: 兩 禝 中 地 位一樣 一國 不幸 0 它們 陂 因

第三目 雙重 即 教濟

9

盆

12 Th 而 非 該國 承認 福 議定 其唯一之國 人所有之各國 者 困 ,經 難 者 八國 依該 , 四籍 0 此 國之 議定 項 籍中,應擇 許 138 可 不應 第 慢 得 條 笛 其 條 絕 棄 慣 驱 18 主 解 除,公約第六條有 個雙 0 所 重 所在國之國 國 其中一 長 如 籍 下 的句 國 規 院定:『 兩有習慣 生 離 有一 而且 個 湖 附 而適 觗 ,

中 100 品 者 律 嚴 渚 年 発除 楼 有 100 在 垂 國 國 權 阈 家 所 即 省 H 兵 年 期 他 誠 死 在 田 種 驰 務 14 一國 100 律 如 依

第九節 對國民的管轄

第一款 木國境內的國民

在 他 道 們 HI 餘 F 本 , 國 任 國 民 Soft 外 國 國 所以 民 不 都 少 不 它又 得 iffi 過 榕 國 篇 成 但 使 全而 4 拳 後 國 餐 211 具 與 有排 軽機 史 國 多 酸 豪 。因 淹 100 種 使 和 椿 管 國 軽機 , 它 便 所 是國 L 總 华 守它 合 11: 在 非 擔任

憲章

1351

於

事

規

定

,

光线

密

雷

這

種條

分祭

突 小 R , 稲 四 保護 希 耙 年 有 波 羅 威 争 # 瓜 民 有 海 桦 歷史 验 修修 中 及 加 (理 律 歐 规 幾 八七八 か 定 個 諸 原 與 約對 國 保 4 H 康 能 學 館 :第 年 少數 H 承 境 歐 內 並 未 個十保 派 少 享有 有 tile 新 都 或 |塞 相 當 成 有 事國對於 民 羅獨 禮 的 伯勺 都 催 何 公民與政治 ,必須 有信 家時 期 定 增 北 滅 。 。歐洲列強一八一五 64 小 民 使 見。 椿 訂立 也 , 4 少 惟 國 饒 命 數 其 擔 典 國 年 年承 趣 格 不 斯 但 背 合 面 第 不 100

こ勞工 勞 8 庫 和 掛 :#: 成 其 便 本國 有 T 船 約 , 龄 廠 的 各 是地 I 人 的 В 待遇、 勞 資 議 一勞工 各 種 酒 題 , 本

100

如

有

不源

一守公

形

,

可

用國際

一勞工

規約

定

北 權 T 公約後 管轄 旣 由世 年 九 10 8 在國 又於 為 一年 下 公約 少 個 有三 卷 0 合作始能 九二 第 一般 便須履 此 + T 外湿 之下, ·、宗主 次世 餘國在海 除。 年擴 並遵守 訂立 大而 榕 大戰 九二 的禁止 牙簽 是 、或 後 1 一工與 禁止 個禁止淫刊公約 禁止 追 些 在過此 個國際禁煙公約 九三 副 一直 是 項比 下各 堀 孺。 一較重 九二 年, 上,各 九〇 先後 要的 年 2 的 所 第一 東 禁 F 阿 的幾 次世 九 公約 年 〇年 界 論 曾 体 第 是 涨 中國 次 二條 禁販 い易り二 禁 + 世 國之 多

圃 外的

國 國 內 睐 Ŧ 無論 様完 身 脫 às. 有 榯 K 18 1/11 他 在 屬於 3 Bil

項 不 松 受 召 制

, 國 井 有 他 加 完全 钱 傷 O 可 國 址 嚴 當然 國 , 嚴 也 内事 移 項 1881 逐它的國民 在 外國 旗 或 9 R 外 不 超 1 定 納 前 年 中 , 與 frit 、美 0 七

Á 國 有 , 從 rim 75 瓶 屈 能 祭 m 业 坡 撤 限 验 会楼 庙 備 H 副 遷 或 或 間接 的 消 15 樓 雷 2 石 當然 有 作 在 但 在 3 外 時 , 存 不能 國 使 也 用 強制 艇 31 未

THE

其

雷

於

0

第二 連 權

地 , . th 都 處 納 英美 有 舩 兩 者 種 外 , 來 所 依 據 律 분 15 從 颇 地 # 邀 , 盔 2 en H + 1 1 9 也 凡 域 部 為 不 不

據從 , 18 有 民 在 外國 國 民 , 北 伯 國 能 在 有 使 0

此 下時

兩 法 規 問 E 定 有 一祇以 趣 國實 在 例 期 外國 加 依 中國 犯 加 者 罪 7,適用 四,一律 地 都 法第 的 嚴 用從 法 **元之。但依** 民 七條 律 處 經 處 罰 外國 en 主義 规 者。多 犯 數 定 為 定裁 罪 限 但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 III 地 將 適 判後,本國 之 處 法 犯 罰 的 北郭輕重 律 的罪 程 不罰 度 列 是否仍予處罰 者, 學 為 洪 相同 不在 定是 . 此限 或 中華民 處罰 指 數 ,也 0 國 い適用 標 受 國領 準的 害 的 本 者 國 國 城 法 必 家 外犯…… 規 規 主 篇 定 他 佐定 不少。 本國 遊 在 4 外國 的 程 罪 ,而 有此 血 烫 其 1 限 有 的 家 國民 名 用

國 (民能盧則在外國犯罪的國民,當然也可以處則在外國營業而有犯罪行為的 第一款 本國境內的外國人 第一款 本國境內的外國人 的本國公司。有些外國人

典

對於 其本 。入境國可以就 外國人的 盆 可 紹 切外國 增 死的外國 入境,一國可以 机入境的 致給而經 入境的外國 四人入境 目的 入境 ,它可以 的 面 國 權 將入境的 師 制定 利現 必須 事器 規 在雖已無任何國家主張,但,也 定 的外國人 條 境 照 約 國 分類 。他 相 接 們 納 入 許可。 境時 制 い。通常 完。它可以禁止非審見及10. 必須 小聽受 境 外國 海 衞 行的 除 外國 警察 條約 人。限制往 與 有 移民 規 定, 各

粉 拖 絕接 納在 外國 31 的 外國 道 說 脏 護 權 (right of asylum) . 但接

後 /m 該 外國 外 麗 沸 內從 华優害 外國或 渡 北 除 元 首的 曲 酸 一動力 15 防止這種 不合 不 脏

方 itin 留 國 拳 後 增 者 前 老 遇 有 根 抽 , 钱 -8 有 根 於它的 據 條 外國 4 財 保護

拉 100 待

有 安並 世 外國 亩 使 強 推 × 一沙在 留 入 碳 増 外 僑與 後 處 外 國 徘 , 人 除 有 對人 非 民 此 明 非享 外 北 樣的 權 規 有 仙 學 服務 們 外法 他們必 外係 有向 權 但 便 必須遊守 須 須 留 留 滴 向主 本國 極 國 不 國 享有 居 得 際和 留國 * 事 外係 務 律 411 兵 有 裁 部 ,也 居 額 留 de 身 得取 悟 在 開 居 務 居 , 他 消 韶 部 國 4 其原 國 鼓 地 學 方 有國 他 們 狼 嚴 THE 居

hm 產 保 藩 侵 廿 而 命命 在 常 地 得 不 到 合 速侵害 務 救 濟 外係 世 本 命 國 產 有保 維 要 生 瓔 本 有

田田

威

外僑

命

曲

诗

義

本

國

靈

權

所

要

水

留

或 書

般 學 八會框 1 + 1 iffi 諸 個 奥 招標 進 產 **e**p 個 應 特 國 但 * 標 情形 榧 遊 足以 饭 淮 不 外衙 哈

29

第二目 根據條約的待遇

1/11

判

不

盡

解

#

便 1/11 內外國 政 但 不 經 民 國 曾 老 僑國 4 命 卷 悠 0 , 財 便 為 分 品 来 怪 依 AL AL 温 待 種 留 遇 爏 誦 恭 4 洪 l-nation , 但 # 他 給 方 m 與 机 , L 卽 , 給 由 殿 自 和 遇 各

採 利 的句 法 鴻 瀑 7K 但 致 0 和 血 奉 如 本 國 伦 得 F 都 外 公 老 限制 不 示 動 定 E di 楼 政 北 相 當 樂 國 不 H 5 得 給 外 也 外 0 如 不 非 易 -THE

們 在 借 ST. ,渌 外 規 县 有 ,它可以造 個 率 (4) 國。對外儒 社 蔵 會 火 海 , /m 曲 無 救助 一教助 , 世 以實行 個 在 ,可 則。中國 國 於國民與 外衙 但 TO.

第三項 外國人的驅逐這樣的規定。

d'aubaine . H 聯境 珋 攜帶居留國並不禁止 國際法已不容許行使還 ,居留 國 國不得阻 Kin. 非 仙 但居 前 一完應盡的 有此 匮 得依 國家沒收境 地 徽收 方 遺 內死亡外衙 產 例 如 外儒 不 en

其 上不 ,而 100 果 者 SX 租 驅 元,是常 刑罰 逐 の中國 理 ,而 當 發 由是 ,可 生的 翻 是一 刑法 由 事情 驅 種 當 當 逐 然 外衙出 十五 政處 # 須 th 根 可以 條 持的 分,所以 境,但這 强 規 理 執 行 執行 情 種權 ,就 1。有些 和利 是 決 不應 定 不得濫用 不 用強御 難作原 於居 ,否則 人種程 則 手 段 被服 國 度 但被 北 明。近 逐者 上的罪而 逐 些年 本國得 袖 外衙 來 處罰完畢 维 據保 加 雅藏

N. 重 秫 危險的 命 令 押解 , 外儒 後者 , 則 加 係 不 由 MI 軍 其機 將縣 编 居留。得將 者 押至 邊境 交 滥 境 本國 本

第二款 本國境外的外國人

外的 11 部 ,又 非 在 其 對人管轄權 下,依 理 本 來 不

签 外國 盆 第 刑 權 不過 篇 都 者 規定 1 外國 安 國 全可 也 機 隐 不 種 得 能発 本 處 Blo 1m 幣 國 外 嚴 國 0 在 有價 與 有此 外國 咸 外 婦女 劵 海 家 與文 律 特 者 兒 雷 安 ,都 乃是英美 9第 番 書印文 判 行使 決 可以 、領 程刊 學 但 管轄 視為 啉 船 權 權的 番品 處 點、 在境 貨幣、有價 主 要的 犯罪 战 犯罪 的這種行為 在外國開 犯 18 立的 一案 證券、與文書 本國 種 100 者 西方 國民 國或 地 盆 第 為。世界 論 與完成而犯者為外國人 就會 海 運施 寫 國 行為 , 本國人抑 承 犯罪 承 ,而 下時 地 約 拳 偶然 個 不多 處 幣 並 都 第 劉

非 水 石為 得 給以 這 非 水 福 謂 於 罪 非不受二 城 拒 罰 絕裁 權 41 0 第 的 在 此 判 感 不 , 业 老 者 其 一本國 犯罪 外交官 未

在

國

有

T

要

蘇

者

身

1

签 + ݾ

款 定 性

國將 在 領域外犯罪 或受科刑而 置身 城 經 其 心關係國 請 小,交給 m

追訴或處罰。即曰引渡 (extradition)。

史發展 都是 有 格老 曲 逼 審 主 謹 池 藏 康 無條約根 法國 發奏 合的 4 初 約 程序 外 不個 A 怙 一於十八 办 據 施 求 I 8 國 分 現 所 紀 稲 池 , * 國 定 有引 在 離 浦 北 渡 八 各 在 也 * 温 種 二年英、法 画 弓渡 希 根據它們 雖 (Wheaton) ,多 約 引渡 有 悄 , ,後來許 但 相互 條約 所 盤 國 荷 也 太 多國 漸多 80 Bil 18 家 方 有 種 催 條 此 主 條約 全 康 家 有 0 0 除 者 定 公中已可 弓波 年 一个尚 來 他 , 展 罪犯是 豳 推知 老 規 不 察 學家 岩 過 他國

第一項 雙重犯罪原則

0

ě 11: 卷 罪 老 20 1 担 谷 坍 0 將 於這種規定,一 庆 這個方法缺點 25 分為 為 所有可以 種犯 多 渡 所 34 條約 im 避 奥 規定 求 凡依當事 請 求 非 國 141 者

罪 个 處 (明。最好的解) (明。最好的解) (明)和罪行為 (第二) 3 家 約 施 - Uc 後 楼 H 法 右 類 行 18 BO 引,

由 來

年種治 以 怪 外 外 國 貨 事犯的是 W 她 遊較 7渡便成了! 造是君主專制· 被晚近的發展 被 面 69 本 世波果法 國 發 188 時十九 群 國 公報 44 de 69 自世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8 AU 外 水 看,普通罪犯政為引波的現象。這至法國大革命與以前的引波承涉最多的总以前的引波承涉最多的总 。 國 不年她奥法 麵 是 犯 . 圖 4 發 而 生 所 訂立 並 的 引 治

楼 含

100

諸

談

得

塘 抽 不 強 100 不或 本 100 iffi 4 * 加坡 水質

抑设然犯罪為理由,通常係由受請求國自己決定。

èn 成分 nD tre 秘 個 * 旭 定 這 + -Em 兩 也 個 者 政 18 特 曲 罪 共 不 成 東 0 殘 道 令 果 主 餱 雅 通 幣 國 義 標 ép 很 41 害者 也 者 不 主 38 意 淮 ,經 要 算 明 因 與 動 不 。大多 政 八 個股 Ŧi. 親 经 29 數國 有 一條約 循 年 所 中 也 規定 18 為 刑事 使 不 有 25 渡法 九 拿 嚴 瑞士 為 與 條 未規 者 800 ÉD |俄 為 親 者 種 , 有二十餘 亞 ģp 定 嚴 外領 法 外 学 H 盆 有 被 政 有 後 此 或 老 後 後 在 有 有

罪 常 海 安 盆 檐 活 , 썲 0 其 他 外 政 排污 不 楽

第四目 軍事犯不引流

像 规 那 普

di 加 18 罪 18 献 篇 便 #0 前 老 檔 H Hit 專 有 XII. 315 並 軍 不 狎 車 的 犯 游 雷 罪 事 曲 初 不 未 护 可 TH 城 犯 國 证 車 初 H 如 盔 #0 種 不 篇 由 渡 不 难 法 的

#

M 求 版 血 平 結 求

在 + 請 1 有 國 2 . 卷 者

+ 水 部 分 保 航 在 在 在 約 北 果 都 國 外 18 館 1 41 犯 也 領 A 有 犯 犯 權 16 中 許 時 育生 所 求 該 , 國 # 地 I 池 所 怎 質 國 求 ØE. , 利 嚴 域 的 18 權 為 處 在 此 有 it 施 循 副 越 還 節 外 有 城 成 所 鼠 為 犯 洲 罪 血 依 中 例 條 而 如 通 台市 低 承 100 貨 渡 幣 XII. 壓

個 譜 求

4 求 抽 融 要 學 E 國 E S 家 向 較 渡 於 知 淄 者 清 /m No. , 合 為 理 , 144 原 嚴 #11 是 E 城 各 國 H 渡 몗 們 所 國 不 致

國 意 不 犯 13 語 求 渡同 犯 優 先 鴻 標 進 有

N. 果 前有 TO 國 4 赦 10 , 國 重 由 國 松 並 0 他 家 % 求 國 主 道 個 先 强 很 値 43 求 温 所 納 家 , 本 加

浦 灾

不 本 男 犯 , 檢 180 14 灾 加 己審 笛 受 北 水 不 II. * 相 50 國 MH 隐 * 歐 酸 一劫 陸 犯 個 圖 各 宏 名 被科型 湯 國 1 幣 引 别 後 法 曲 條 身 約 於 重 從 |德 定 嚴 年 130 主 來 各 國 , 榔 引渡前 . 然, , 细 誦 知 悠 初 100 國 求

錦 項

悠 , 党 4 求 不 应 抽 巫 水 軍 事 求 411 犯 求 罪 常 城 th. 2 外 拒 絕 雅 Ŧ. 響 不 拒 A 求 A 一 主 或 受 雖 受 外 TE 求 被 國 誦 加 1 法 犯 有 杳 定 求 HE. 求 , 如

水國追 判決無罪,或已科 刑 而 赦免,自然

第二項 延期的正當理由

行爲追訴與處 因民事 期引渡的正當 訴或須充證人時。在這 一犯人的優 先權 ,所以它可以在宣 有二:(1)犯人在受請 種情形之下,引渡的實行可以延至訴案完結或舉證完罪以後 判無罪後 求國因他案 執 一被追 刑罰完単後,再 罰時の受請 實行引波 求國有為不同犯 0(2)

第一項 請求的提

,請 本與 ,以死 其他 開風逃避。如果作此請求,也必須說明上述的各種重要事實,並表示即於最短期間提出引渡 國也可請 有關文書 0所 求通常係由請求 、及其 SH 宋扣押,並隨同犯人解交。有必要時,請求國在正式請求引渡以前,得先請求將犯人 主管 假使犯人在受請求國內有以引渡所指犯罪行為獲得的財產 適用的 機關,在大多國家,都是司法部或法庭 國經外交途徑へ請求國的使館 法律條文、和可 科之刑與發出拘票的事 事與受請求國的外交部 。 請求書應載明犯人的姓名、年齡 雪等 如已科刑,並 ,或有可充)向受請 應附帶原 為犯罪 求國的 暫時

第二項 請求的審

不合,當然可以 式引波請求相隔時間的限制,引波法與條約通常都有規 必須迅即 於接到請求後, 随 提出引渡的正 即拒 絕引渡 式請求,如遷延 。在 必須即 式請 人拘 過久,受請求國得將暫時拘捕的犯人釋放。關於暫時拘捕與 求以 前 神り但 ,倘 到 如 暫將犯人拘捕 果調 求書所舉的 引渡 ,請 理由 顯然與引渡 的 (收到

請求國於收到請求書並將犯人拘提後,其主管的司法 當局必須舉行審問 ·它應該詢問犯人以 查驗有

在 靈 清 杳 產 押 書 非 裏應 並 解 生 便 的 說 犯罪行 受請 盆 , 引渡 所 得 #11 必須 無 理 拒 渡 渡 條約 理 規 成 相 定 相 合

第三項 引渡的執行

殿 涌 藏 而 商輪 不 後 求 必 考 虚 通 邊 知 求 100 * 康 表 行為 加 准 Ŧ. 水 水。 解吧 須 雙 犯 速 Mi 收 涂 船 温 渦

第四項 引波費用的負擔

引渡 支 震 松 角應 應 何國 詞 求 ,學者 意見 康 不一致 。此 合 理 iffi 書 遥 的 #10 則是受請

第七款 請求國應受的限制

受請求 求 追 拳 hBi 國 渡於 版 清 人都 水風 他 ,不 有 重 可 條 無 不 御 第 當 渡 水國 條約 18 AP. A 中 所 國 求 海 為 果 並

處 為 **小人** 也 不 意, 或 於 國 阿 這 查明。第二,它非經 種 例 阿有失不 受請求國的 或 31 同意,不得將犯 外

心交於第 這 種 為 國追 水國領域 利益而 或處 罰。有道 而超過一定限期(普通的規定為一個月),或於離開 加於請求國的限 種 規定 制是 修 於約相 有時 性的 逼 大多數 数的引渡法與效 一該國後又自願回至該國,遣 條約 和規定引 犯人釋

0 発

第

豁免 豁 死權,雖 理論 際法的習慣 、領 事官 據 然各種人所享有的並不完全相同。這種豁免權的總 江意豁免! 專 、與陸 ,依歷史的 下官、與陸海空軍到友邦時,就和在 權並 海空軍,必須視同 發展,共有三種不同的說法。第一是治外法權 北非由 出治外法 權 四不在其 發 生,而治外法權不過是各種豁免權的綜合 **外領域** 在本國領 管轄權下,而對他們不行 **吸城内** 心稱曰治外法權 樣而受本國 說,即一國對友邦在 的管轄。追種 使管轄權。 (exterritoriality) o 觀念。關於 換言 法歷史最久 其 増 內的 述各

白勺

也

決定關於豁免權範圍的標準,所以主張放

朗

實際

情

不

合

.

所以祇能說是一種法律

擬制

0

後來

邁種

不能充分說

明豁

樂で 許多學者認為

但治外法

權的名詞

至今。

第一

循 依週 趣 献 個 陸海 能處 能對 所 表 外交 不行使管 將 便 職 表 為 100 몗 老 0 り是 篇 不 為 種最 便 管 利 執行職 審 務 -111 0 這種 在其 說法比較合 0 (例 合 外 外國 144 到 , * 外外

第二項 外國元首的豁免

得在 他 身 北 珊 非 由 加 0 果 # 得使 名 No. 有 涿 北 此 不 曲 元 篇 ,所在 省 , 所 , ラ成 最 0 概 初 地 地 不 九 得 補 國家 當局 將 權 龤 仙 侵 不 0 其 交 得行使任何管 得 驅 用 其他 方式 他 他 心就 權。 行行為 法規不能對 一不得行 它的 所在 不 法庭 受請 他實 國家 不 得受 宋或 有 絕 他 业 果 也 始 , 常 国

中 處 쨊 權 判 及 康 , 隔 由 本 1 自己如 0

権

ф 稱 和 君 = 君 21 + 大 经 行時 Bi 總 來 , Chara 他 當然不 兄 證 仙 弟 18 4 國家 能再享受管 所享 相 的 國 有 的 m 伯 # 轄豁免權, 3 P 海 有 及 批 為 0 摄 種 酚 不 楷 康 此 相 係 主 的 其 地 友 不然 也 是 0 二樣 非風 相 他人

家 令 不 有 轄豁 額 公而職 16 權 0元首 係私 理 論 日是國家 根據 旅 行,友邦對他 , 最高代表,外國如對 前 泚 也 不 趣 10 其 大行使管 不 + 權。 分恰當 最 推 悬 的 一篇 家 殿 0 の曲

不

權

自然

未

答

不

H

在

際法

它並

有

第三項 外國外交代表與領事官的豁免權

免權 , 事管 ,外交代 総 有悠久 死,(6)使 一點的 派 表 的 來 豁免,(2) 並 藤 的 享 外交代表 有岩 , 康 所以 師 優 B ヶ無論 管 事 魁 管 公 轄 道 的的 此 黔 総 懿 **齡**発 優例 免權 别 使 2, (3); 趣 箭 抑 発 常 一、性質 作 元,他的 駐使 100 節,一 唐 随 與限 義 與 律 家 船 滁 凰 ,國 豁 也 免 可 9(4)警察 享受。 有 相 外交的 外交代 備 表 発 所

, 除國際情 享 豁 承 者 外 地 名 器 造國 般 來 受 他們 献 享 有 為 有 執 行職 務 所 不 可 15 的

受國 命 食 , 所 所以 他 僧 管轄 輯 地位 權 **監察** 奉 於 的範 他 都 H 不能 論 重 根 不應 要 據 品 派 節 清 事 便 務 說 推 外交 其 對 本國 仙 表 也 的 為 使 為 朝 膨 權 傳 在

們的 地方很 少少 ,因 此他們所 所有的豁 不如外交代表所有的 * 。例如 外交代表 有刑事管轄的 免權

一变代 Bil 領 事 管 発 權 血 限制 將 於下 章惠 分 91 細

, 油 B 本 國 是 籍 項 國 继 if 可 睁 iffi 羅 油 立典 北 安全 不可 國或 小 經 渦 的 其國 構 # 2 國 不受 抑 100 國 itt 。陸 H 軍 本 管轄 國 們

明一目 陸軍的豁免權

, **F60** 和 始能 , 额 次 健 軍 陸 在 軍 陸 平 開入 駐 ,必 雷 往 敵 國 徽 外國領 得該 有時 Ŧ 假 外, 外 國 H 卷 方 國 意 有二:第 第二 保 11 是駐 在 是 兩 粮 進 國如 ,也 國 國 約 寒 在 塊 他 如 節 國 + 占據 駐 摅 修 相 毗 權 連 的 便 而 1 職

100 他國 , 但 SHE. 軍 犯 假 在 消 兵警 蚌 內 屯 城 便 13 得 奉 它行使管 權 軍 中 所 屬分 犯 H 嚴 13

享 有 答 轄 豁 强 不 在 所為 者 為 限。在營外而 家 丽 不 在 職 時 所 為 必 盆 抽

í 海 軍

補 强 國軍 過他國領海或 停泊 港

松 對 外 機 雷 能 本 惠 便 停 審 執 **SIF** 所 # 他 管 許 不 登

經 濟 經 曲 外 世 手 H 雷 18b 木 律 100 在 航 悄 康 催 H

涿 例 雷 情 經 0 加 當 果 緊 府 便 不 話 使 能 用 , 抽 政 便 須 18 , 革 絕 便 實 H

翻 地 能 係 名 數 權 學 × 水 有 坛 .0 , 經 艇 枢 長管 係 利 X 9

權

H

H

100 治

顾 加 他 雷 T 怪 在 中 飛 行 時が 非 另 有 特 該 0 依 年 得

慣上所有的特權

第一項 領事裁判制度的沿革第二款 領事裁判權——根據條約的豁免

中 遇 們 後 完 31 施田 來 國 裁 H 九二 事 與 北 權 4 裁 市 非 判 國 extraterritoriality 必須 年 就 國 他 华 四 度 車 各 力 所 國 喀 在 國 律 在 酸 比线 八九 學 家 得 及原 她們 特 不 梅 九 外國 設 年完 催 伯 不 撑 亦 伯 冰 地 稱 英 酸 勝 權 consular 和 判 不實 人管 巴林 種 温 方 費印 + 度 論 風 汝 度 種 俗 外 定 77 泰國 國 名 領 iffi ali 雷 丰 # (領 律 權 ifi 他 丰 不 應 Ħ 本 種 現 事 的 非 售 以 劫 榕 轄 使 修 基 中海 事 條款 外 裁 事 權 條 本 國 刑 ifin 抽 事 要 希 約 度 國 外 家 舜 渦 九二 地 必 要 依 紀

A 中 油 遊 判 中國 御 外 其 藉 中國 律 過於 要。 合 UG 年 清

權 [國 15 被 5460 酸 後 11 , 瑞 4 H 能 征 ٠ 0 4 始 原 裁 渦 中 九. 64 方 會 41 中 梯 年 條 館 納 , 月 盛 * 次 0 × 國 (13) 表 B 報 制 會 年 例 墨 德 + 西 九 事 時息 785 凡 裁 趣 意 月 除 事 中 定 中 als 中 後 年 權 一本 康 0 ا 康 所 法 生 双 品 190 意 年 情 九〇 , 月 中 * 盐 中 规 該 100 H 144 从 後 1里 未 的 國 H 國 字 律 在 第 楠 | 華 , 事 外 此 裁 外 各 中 使 , 梯 棄 1 惠 權 源 係 年 獄 學 4 趣 事 承 意 終 止 \$ [BA] 九 國 與 傲 Alt 九 曲 , t 年 + 蓝 年 |福 老 , 秘 + 西 此 九 應

144 國 度,可謂 **美兩新約** 次 於終於成. 已經完全廢除 Mi 立而將 為調 在 中 領 國 事 部 判權 事 裁 放 判 **从藥。他** 而 們實 力放棄後 一九四二年雙 其 他各國也 十節 也相機與 表 我 談 最 判 18 趣切 0 現 在 次 我 月

第二項 領事裁判制度的內容

各 國 ,有些國 館 事 裁 家命其領事 度大致 。領事裁判權通 *件, 有些 專 係 條約 定。 享有 種 利 國家

使

de ,當地 領事 刑事 何 4 受 管轄 民 事 裁 理, 事 物 判制度之下,因當事人的國籍不同 抽 加 都由 也不受理,除非 而由被告所屬國家的領事受 度 者為 其領事或特派 野端可 被告 ,則 而 後 知 由當 法官根據 者是被告。(4)享有此 地的法庭受理。在以上所說的各 本國 理 0 (33) 法律審 而有各種的訴 享有此 理。(2) 楷 而國家的 **孙**松案件 權國 兩 國 家的僑民 個 (1)字 享有 種案 奥當 柔件中, 與 權 不享有 有 國 行此權國 受 發生 家 到 權國 其國 外訟時, 庭 本國 然適 如 僑民 者 當

第 -節

神 判。以它為 與機 警,依照公認的程序與方式,與他國交際或 一種科學時,是指國際交際或談判的程 是國際交際或 ~談判的藝術與科學。以它為一 序與方式 的判的權 o 國際法 種藝術時, 承認國家都有外交權。所謂 是 智慧 外交權

是外交的 際法所規律 談 华 機構 卽 不是 過的手續。第三是外交的方式,即國際交際或談 國主持對外交際或談判的機關 智慧與機警的如何運 用,而是國際交際或 與實際從事這種工作的人員。第二是外交的 談判的 判所 應採取 何進行。它特 的 形式 。 選些事項 別論 中, 事 程序,即 H 有

第二 外交的 機橋

種:一為國家元首 國外交的主管機關與其行使 一法機關監督,有些則規定由立法機關行使而以 爲外交部 權力的限制通常都在憲法上規定。有些 長。 為外交代表 元首的名義執 れ行。但 國家的憲法規定外交權由 國家

家 首與外交部

第

國家元對

公公使 腦人 物の道 袖 就任 並非 種 人物外國雖 人, 無論 所以 然都 必須 抽 應該 分清 0前 、國 道 者 王 但在 は総 世外变的 說是憲法 、主 席 形式上紙承認 上所規定的國家主腦 2 選 國家 名 元首而不 八物,而 全由 承認 潘 政 後 者 規定 實 の國 0

外雖能代表 國書,即紙能向前者 國家 , 但外國代表不得 是遞 随意要 不能向後 水 謁見り更 者呈遞。 接 談 判外 0 出

國家元 以駐在國 元首 也非外交慣例 所許,但直接答覆 元首署 名的外交交響了 脏 禁止 , 地 政 府

首在外國時,除有前章十二節所述 致敬。如 施放 炮,炮數須與對本國 的管轄豁 码 外,並享受禁典 元首所施放的 相 在 其 被 時

im 外交行為如與憲法 ,不 渦 種 是國家的對外代表 梅 力的 存權 裏 者並 相背,他 行 使須 依名 國家 不十分多 **%元首的** 少受立 數 ,所以他在法律內的行為 所代表的國 股專部管理外交事務。現在外交部在世界各國的改府組織中都占重

多見。 家憲法的規定,元首 機 權力 Bill 與限制 都 有派 可以 國憲法 造與 視為國家 上關於元首外交權的 受外交代表與領 **承的行為** 事、 種 樓 規定他國 部 小宣戰 上 血 的 被

第一 項

各行 國 五六 使與 八世紀起 中所居席次 人本國 卽 駐 八,各國 各使。所有 憲法 本國與外國以及外國與本國間的交涉 规 が定很 不 致 他 是本國駐 外使質的 り、通常 0新 外交部 要的 長 地 就

第二項 外交部長的權力人。他可以代表本國作拘束其本國

%酸的 有陳 嚴 文書 楓 在外交 0(4)向 也都 一般 外使 他 。外國 為 都不 元首推荐外交代表人選,並起草國 對手。(2)命令並指 來,外交部 亩 際權 節 如請求 按發佈命 力通常 也 命。(6)向 職 掌共 本國 首,必須 導起草各種 憲法 元首建議關於接受外國外交代表的 刻 文書以 書與全權證書 頃:(1)在外交上對外 交部長接治。(8)依本國政 。有些 國 實 家的 0(5)對駐外使節 法律 外交 篇 明。(3)簽 家 發言人 (7) 命令 佈訓 2 リリ東 命。 通常

國的 外交部 0 都設 成有次長 一人或二人。外交部長的 り當然 以命 他 們

第三節 使館制度製使節

第一款 使館制度的沿革

後 的 , 羅馬 事實, 工邦交的 教皇很早就 但 表往英 都 意大利各城市,可以往英、法、匈、西各 未 國家都交換 設立常駐使 派代 表 節 の希臘 名 使 Legati . 各城 節の這種 出席各地教會,與大使名曰 羅馬 所派出的 代表 代繼有的。古 **农多保**臨 希 ,交涉完 與 至羅 器 便

有此 地 復 興時的 漸 最 派 它們 遺常駐使節 斯 派的 使節 最早的事 在外國祇 說是近代使館 中例是一 四五 啊 制 五年 度 的 米蘭 國 常駐大 後 の道 有 八使至 一城市的外交關 熱那 一數年 之外者 0 威 非 至 生 部

十各州 。西 立,而城斯特 建立 外交 維也 遣常駐使節 納 英法 成為 各國本來對 (湖)。 時,維得到 時,歐洲 的是法國。路易十一為在各 南 種職 十六世 外國 0 . 也 但關 國 清 紀時 一致承認 使 外交代表的等級風 會派大使常駐於維也納 常 都不肯許 、駐使 威尼斯。此外, 箭 重 要 首 外交的 , 所以 過人 一『特許的偵探』而 程序,還是不時發生爭執 交換使節的 ,而任務 常駐 專 代表 德里 情 一終了 、與 18 即須 羅馬 遍 の湯 の遺世 要京城 爭執 ,而 國家中 六四 直到

使

品

後

り郎 絕 金 (the 國如 の前 0 /m right of legation) 不願 者行使與否,悉聽 國接 與他國 受無外交關係外國的 成立邦交,當然可以 自便,因 是國家 為派 非常駐使節 **拒絕** 遣代 桜 受外交代 他國派 表並非一種 即等 道常財 於承認該 後 派 非條 但非常 遣 權 地位或與 約另有規 主 駐使 , 他 除非 後者 相 抵 接受

立國有使

權

H

有些

約國雙方有

權

利都已不

廷交換 館 一次世 根據 **火使** 節 並 界 條約如何規定 凡兩 前 國 組成 德 ·組成聯邦 觚 外交關係 意志 節權,但承認國得派 協的各自 自然 各邦 分子有 憲法可以规定行使這種權利 都 一交換 有 無使節權都規 便 表 與之作 權 節。部分主 ,巴威 非正式的 權國 憲法上。美國與 推 九九 的限制。 有無 不次於英國 九年威馬憲法 例 如 E CO 瑞士所轄的各州都無使 ,完 美國 叛亂 規定 者 大總

翻 外交權

便節時,須經國會上院的同意

第四節 外変代表的種類與等

第一款 外交代表的種

U 談談 、大慶 體上 、奉安等。 要 **四際會議** 這種典禮使節 的 184 表 0 表 為 者又 0典禮 典 一可分 政 代表 使節,在地位 於他國舉行大典 :(1)常 行外 上與 所享的優例豁 判 省 為 主 要 所謂 発上り並 表 大典包 表 此無差別 総 統就 爲 0 、君

第一項 現制的由來

(envoy) 或特 表係 卷 會 SHE SHE 來法 為避 五外交代 ,駐辦 十七世紀初常驻 路 ラ並 易十一又派次一等的外交官名曰代表 一公使 表 所代 辦 一致承認 (extraordinary envoy)。 迨至十八世 爭 理 等 表者 和 執而設者,其地位低於大使 事 奥 使 現在已有世界 的外交代表 公使同,惟地 人。 節 即業已普 遍 等級 首個人代表與 各國 0 最初 情形。其後 。此外,十八 外交 , 但與 工其事 其任務 其他代 務代 不久,代表 不 這 在代 個 表 有大 ,又有名 表所享的 規 世紀 表其 衣不復為 本人而 其任 七日駐辦 仍然存在 由 外交代 務 名日 離 係代 五. 。前者 表的 表 年 理 維 個等 一種 並代 133 # 各

表所代表的是君主或國家。他們不能不為其君主或國家事體面與地位,所以在外交集 一変代 書 既多 又無一致公認的等級 ,在外交 集會上自難 生在 先權 串 會或 0 爭 典禮 都

交

,歐洲 執 國家 會義 承 為 0 偷 度 **行** 新 # 渦

嚴

小交代

使地 謁見 當 宜 國 事 棉 稳 U 普 前 通 樂 大使 不確 10 m M 徭 木 大 前 者 依 前 10 者 使 紅 38 後 充 饭 朗

extraordinary 渚 國 *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 , 後者 實際情形 國 不合 外交部長呈 数 第二級 相 桶 0 楼 權

,

外交 就 國 使 換 ,通 道 大國 表 非

批 体 學 相 使 事 爾 事 有 辦 移 駐 事 interim) 是派遣 外交 表 其

級 所 * 相 * 外交部 一級代 等秘 表 表 浴 | 極 害充 國 各級外交代 唐 仙 享的 発完 × 前 蘇

由 各 交 換 時 駐外交代 實際 承

,

, 等 兩 非 16 國 繼 不 相 虚 俥 英 保 使 籍 個 節 的 0 亞當斯 原 時代 杰 不 ,都 肯 辦 來已 滴 英三 七九 事 其實 年 0 惠 而 在 英國 年始正式造 十的歐洲 ,即 境の美 写 使財 外交 使赴美 革命 美 0美國 篇 , 外交代 曾撒 國 老 使 表 實 次 議 使 佀 而 表

的外交代表 八駐英 例 如 使 9 八一 國際法 〇年 而 交 也不禁止 美 H 等級 法國 相 派 使 至瑞士者 英國 較 篇 使 級 務交 苗 表 瑞士 府介 躺 至法國 4 公使 # 者僅為 公使 級 就 是 0

9

非 一英 + 他 一举 |徳 田 都 各 也 外 , 派 職 |美

格

果 外

在

外

the 後 溢 便 務 100 康 中 业 18 微 R 沿路

務

9

始

發 表

盆

所 代 接

表

誦 歌 0 被 拒 絕 明 扣 紹 曲 業 · Iffi 能 飆 12 稲 譽

木 翩 木 表

Ħ

(Keiley) 為駐 拒絕,其藉 **医受博** 任的 來爾(Blair)為美國公使, 遺國所提人選在過去曾有 、駐華公使蒲安臣 (Anson 口是他 い、因他 夫人為 台 一个人女子,而結婚 人對意 極 én 大利兼併教皇領土而 他 反對接受國的言行,自然 Burlingame) 在任參議員時, 時又未採用宗教儀式。拒絕接受的事例以 悠 曾贊助 酸 拒絕。不久他又被 排斥華工的 而 絕接受 的 任命 E 重 0一八八 當理 為駐與何 瓔 催 由。一 五 公使, 年美國任命 沙美國 而奥 一年 |中 H

匈拒 絕開來氏 的拒 八九三年以前 絶り派遣 稅 ,美國就曾 嚴 她任命 也 可 以 1用這 報 外交代表時,根本不依外交慣例徵 種方法報復 復 。通常使用的方法是使使節虛 懸人不另派 求接 受國 2 而以暫

新 外 变代 * 趣 辭

外交代 表 水計 時 應

任時 9 須 內外交部 節 取 的各種文書。普通應攜 有 下 列

樹 不由 有 就任 本(密封),係為正式呈遞用者,二個副本(抄 m 的 信 Box 任狀 書 各國就 署名 の其 m 中說 任國書的形式大同小 僅 新 外交部 使的 長署名, 姓名、官衙 異 iffi · 教皇所 係 與履 本),一係在接治呈遞目期時交接受國外交部 歷, 就 受國外交部 對於 國 有關 一番日 兩 教皇諭旨 國事宜 遣 者 元首署名並由外交部 (Papal bulls) o ,均能洞悉 前三級外交代 ,希 表 所攜 媳 常任代 -

office copy . 係外交代表在使館存案

北 中 說明持 2)全權證書 一書人有權代表本國政府談判,並簽訂關於某一問題的條約 新任外交代表如同時負談判條約或出席國際會議的使命,並 須 帶全權證書(full power) o

翻 (3)訓 令 辦理外交必須注意 有些國 家備有印就的訓 心的各種 事項。 令,例於外交代 如 如舉行正 式談 表 判,自然還頒給特 授與 撇 の道 令 命的 + 在 說明

不 明 祇有普通護照的作用,並 持照人的姓名 ·別護照 外変代表於赴任時,依例須攜帶 官衙 八與 可藉以介紹持照人的官衙 旅行的目的,而 寫持照人的身材、形狀等 一個特別證 · 所有簽 的手續都由外交部代為辦 照の這 護照與普通護 但照 片依然 照不同的 理 須要 地方 在祇

他 有時外交代表還攜帶介紹 外交代表的随從 函件、密電本等。

表赴任時往往偕同着 随從 (suite)。隨從共分兩種:一為公務隨從,一為非公務

使館 0第一 外交工作的人員 從的數目通常視 項 是從事使 公務随從 ,可以稱 使館的等級與事務的多少而定。由於工作性質不同,公務隨從又可分為三類:第 事務工作的人員 為使館館員。他們的姓名應送交接受國的外交部 雖也送交接受國外交部,惟不列入『外交 , 可以稱為事務隨從, 例如 譯員、主事、管卷員 而列入該 部發 的

官衙名錄 · 第三是從事侍奉工 、送信員及其他雇員 作的 等。他們的姓名 可以名 從,例如侍役、門役、車夫是。 官銜名錄』而列入另外一種名 、打字員 『外交

為使館館員 員的人員 下列幾種

18 文書與對本國政府呈交的各種報告,往往都由 1) 參事 (counselor) 外交代表的主要助理人是參事 **老事準備○館長** 0他是 不在時,即由參事為暫行代辦 關於國際法與外交慣例 0

書 項 0 各

18 充 attach6) 者 員 是 傳 外 H 有 旗 外 騎 分 充 文·清 化國

湿 外交 外交 家 h 書 利 人女 救 教師 心師、與 自 私人 男女 等。 僕 人、與館員的家鵬,都是非公務局 都 務 0 此 外 3

與 一一一 京

使 赴 僅 後 外交 惠的 表 稅 1881 在 3 於 0 本國 財職 外 亦 夜 有 在接 此 姚 車 上 交 外 M 0 有 外 本 老 在 優 用 外

蔵 各 外 書

, 遞 交 , 書 方

第三項 呈遞就任國書的儀

E 際上 界

MI 學 , 卷 外 聚 im 交 交

公 中 的儀

. 典禮 政府 海 乘 大

外交 绝

嚴 , 文官長 主席 ラ海 率全 禮 NA S 堂。外交 書排列 於東。 部長一如 佈置 不能出 席 ,可可 他 次 代表 随 立立

交際科長同 交際科長送 。當晚外交部長散宴款待。大使呈遞 ,致頭餅。既 , 響。 復入客廳 赴客廳 随朝 至上車處 成學,由 堂。鞠躬 1館員 ,用酒點。午宴既備,局長入請主 席與 の經 至廳 大使 近使館 起過走廊 握 禮與 堂,向主席一鞠躬,至堂中再 八進禮 向主席譯中文。譯畢 ,樂 の主 。大 國書後,主席 隊奏中國國樂 席先退 使 。局 引見 上,大使 長陪大使 。禮 派員持片前 席蒞客廳,陪同大使赴餐廳,入席。陪宴各員 ,大使呈遞國書 血車出府 與随 鞠躬,至主 ,典 。外交 禮 , 長送至客廳 再入客廳。外交部 。主席接受 行禮 科長 鞠 血如來時 在旁傳譯 躬 後 。文官長參軍長送 , 致 席一一答禮 迎近各員 答解。既 。主席 與 大使 握 51

(3)專任代 (2)公使 狮 公使呈 使 上遞國 外交部 書 長定期接見 儀 節與大使大致 屆期代 相同 朔服 ,惟 無年宴 服晉調 款待。攝影 1 通 國書,而不致正式頌辭 + 原

部長

午宴 臨時代辦 唐 使事不舉 何

使館館

使館 長名片一 ら館員 以的任命 细 紙 係部 ,以示介 到 都 不微 會長 水接 員的就任 紹。使館 ,不舉行任何儀式 ,定期 夜受國的 武 意 商務 些長官於接見後 ,僅由 50随員 受國 使館 如 、新聞 無 知 表 即派員持片答 等到 交部 示 上手續與 再 無 北 次長以 他館 但 派 相同 有 ,惟中國須另 國 投片,各

~代表解任時,通常不舉行解任儀節 。如 果舉行 ,大致與 就任時相 同。届時 ,辦任的外交代表呈遞辦任

表的

解

連 繼任的外交代表於呈遞就 任國 即派 任國 國元首致 ,向 接 随 造國 受國 元 文書 嘉 想該 ,其 代表 衣與敦睦 說 將該 邦交之意。有時前任 接受國 代表

第七節 外交代表的職

藤 ,所 殊 表 三、灣 後 渚 外交 國政 務具 表 有普通 任 務當 的 職 性質, # 八範圍 前 者 分三 務或 方面說明:一、對本國政府 為 辦 戏 為 締 , 為

第一款 對本國政府的職務

文代表對本國政府應盡的職務,歸納起來,共有四項:

勸 際與 報告 ,外交政 外交代表主 策 ,以及與 要任 **美地名** 務之一是觀 國間的 察 。他並 須將觀察 經 以財 時向 本 與 船 律

外, 例 , 理 臉 交 低 湖 為 發 嚴 外交代 ,他可 同 伽 表對 也 頒給的 備 以提出 駐 在國 全權 交沙。 表本國 他 代表其 如向外交部 判 府接受駐 0 本國 談 少與 判 節略 時,當 長有所陳述 國際 (义名 文 然必須 袖 心。本國 帖 本國 並 首或外交部 兩 本 權 國 方式 利 康 本人 對 為口 在 國

於 康 表 名義 世 級為 由 都 保 本 忽 至 僱 須聽

533

255

六章

國

依 木 涌 若已 外交 非 , 外 他

第二款 對駐在國政府的職務

体

會

交

表

半

木

遷 |府 有 些在 九二 外交 也 各 读 稲 雕 木

ご維持 外交 維 接

,

Ti 4 水 4 木

,

儒 0 二國執行法 求 開 , 中 都 美國

與駐 山國 的外交代表報 表 农並不因 來都 經由 對 第三 本國的政 府 這種職 在戰 務 而 他對 成 编 該國 使 。他 都 必 使 组 守 用 中 立 的 他的 御 力與 不得 裁 仙

外交優例

的 外交 國 根據慣 例 所享受的優例與豁免雖以 ,在工作的 的代表所享的優 10。所謂 ,有些是根據 國為便 『免是管轄権的不行史。』とと『1、 『免是管轄権的不行史。』とと『1、 『使利外國外交人員執行職務,都認承他們有者于優例與豁免。所謂曼列と等重してよの便利外國外交人員執行職務,都認承他們有者于優例與豁免。所謂曼列と等重してよる。 「の便利外國外交人員執行職務,都認承他們有者于優例與豁免。所謂曼列と等重してよる。 「他們,通常須得本國政府同意,始能接受。 地點也享有優 或租用土地與房舍, 為其所派外交人員辦公之用。 (當免 有)便例其齡稅。 ,還 有些是 適用於公務 动行為為 一惠原 ,但 聲 個人 駐外交人員 行為 有 國際組織 、特派政 也 的工作人員 有些是外交人員個 表、典禮代表 。外交優例 只,依特

項 優 例與

舍 有 國 的是 根據 , 國 個 雷 際陸 体非依該 ,有的是 以法不 根據互 得 處 分。 惠原則 派遣國並無 ",還 还有的是 為建 使館 據接受國 一之用。派 200 的 土地 派 權 遣 感

1 批 成 房 , 接 國 73

AS

必 # 先 不 有 請 未 種 部 館 0 前 特 篮 年 [di 姓 許 權 必 種 靈 情 是 松 rffr 使使 在 依 搜索 特 一份 館 為 失 泰 使 使 水 怙 F 爾的 3 第一 之下 捕命 船 或 大 由 洲 不 益 是 , 理 在 使 也 * 品 H , 曲 16 内 不 得 向 一個 有 種 外 使 恰 育 書 处 | | 俸 IMI 细 駐 使 其 在 因 喻 漳 所 緊 明 金 0 進 地 地 方 使 走 篇 必 加 在 先 M 北 充 是 分 館 寫 2 館 被 請 捕 有 曲 而 有 角 米 |俄 E 釋 m 害 在 馬 H 使 必 Wild . 捕 認 要 须 3

0 如 有 的 北京 献 H 禁止 虚 普 通 有 此 前 家 台 館 標 椭 591 所 9 禁 摄 民 在 搜 外 或 的 所 作 w 11: 奪 行 ,

政

府

搜索

蘇

概

使

,

卽

H

,

追

個

理

售

0

, Ei

使

有

不

權

,

不

得

3 例

使

造

的

政

激

0

如

漕

絲

H 禁

世

老

館 秘 康 押 免

秘 0 中 , Et 4 外 修 雅 15 納 用 的行 彩 雷 春 itt: A 房 來 低 舍 郡 , , 及 有 北 收 加 惠 益 稅 用

犯 逃 在 址 如 奥 不 3 館常 杨

BII 依 在 体 也 分 使 内。 嗣 者

外 非 発 相 都 0 般 來 3 趣

, 未 tri 身

優 至

便

第一目 不可侵犯權 常點外交代表與使館館員的優例與豁免

9 就 0 ,

他 调 權:(9 私 他 益

第二目 刑事管轄的豁免

警

烂 所屬 果 也 成 意 得限 進 罪 館 , 駐在 他 他的行動 得在使 旧 由 對 福 種 刑 其召 4 管 然 不 倘 遊 外 iffi 交官 承認外交官的優 使 法 律 為 重 m 廟 (III) 本國 豁 発 達 安

民事管籍 强

外交官 在 山終止 , 驻在國 向財 不得 不得 受理 外交 尚未清 官為被告 民 事 正 離 境 它不 。債 權人 得 祇 他欠 iffi 外交官 北 本 9 也 不 押 或 他

,

法 不 庭會 多數 在 × 國 也 珊 H 以外交 可 公私 外 禁止 判 禁止 決 行為分開 其 **沙地樂** 事 於以 嚴 山外國的 外交官 外交 而 瞎的 可 主張而 以受 一點免 外交官在其 在 般承 初 理 受 理 仙 心的私人 商 並 顶 判 公 投資 洪 ,不 使 0 遥 外交官為 問是 篇 個 盆 事務 種 被 限 則 於公務行 告 **#**π 被告的 外的 果 職 案 駐在 是為 0 件 抑 這 私人人 。如 實 了避免給 0 種 當 說 經 行,當 果 行為 商 時曾 支 聽禁止 然可以 外交官從事職 引起外交團 不 或 便 私人 粉時絲 請其 0意 H 康

規定 既不 受 駐 四 已為 管 轄 , 採 的 九三〇年國籍 地 相法公約 的 國家 外國外交官 在 其 增 所 子女

合 其 一國 角 4 hi 個 不 助 使 樓 料 面 泉 在 任 , 用 或 使 力 庭 本 感 最 府 外 據 荷 松 可 业 事 於 審 HA 往 Hå 席 庭 作 所 0 有 0 |委 政 府 家 當 作 國 鹓 七 刑

第五目 關稅與租稅的豁免

発 用 4 , 1m 學 律 漫 每 者 111 雅 il 水 满 4 各 子 各 國 外 使 國 官 distri 秦 他 外 献 交 國 从 福 秘 税 老 不 庙 老 Ŧ 各 中 仙 12 Ú 的 到 0 坳 外办 用 國 本 福 機 差 扇 老 8 外 :11: 交 , 郵 境 iffi 嚴 中 連 剩 0 [35] 老 國 発 外 物 1....官 及 執 训 職 用 並 依

國多 但不得濫 外交官應納稅 駐在 不得以 手

通 鹿

100 完全 及 有些 本 進 惠的 本 展

梨 相

外交

不

,學

致

。過

牽

115

渦 有 學 * 外交官 有 與

稲 温 承 有 當然 #: 在 交 在 , 計 必 惠 叁 得 成 18 以僅以遊 定外 交 账 為 表 所 , 的句 mi 湖 , 線 如 免 外 倘 9 不 温 沙 1

0

補

夢

0

九 100 膝 IIV. 0 七 + 齡 馬 美 在 使 也 得 ÉU 將 , 渦 dri 手 增 船 個 德 雕 海拔 外 敵 **户**給 抽 行 禄 的始 捕 誦 交 外 3 年 嚴 1卿 仙 11 | 举 *

M

15 母 爾 承 游 承 bl 非 外 外交 繼 承 有 權 3 數 徒 外 家 日 麻 免 是 相 0 至 他 非 車

日 度 非 Tr. 从 也 仙 對 北 4 19 2 43 在 未 100 留 , ,

,對其 何微 0(3)使館 的 游 駐 在 四外交的 收 都 不

笛 五 項 非公務隨 優 例與 免

外交官的 家 界各國 物物 品通 * 多都承認外交代 他們不行使 免稅 使民事與 0 表與使館 ·o對他 * 屬與他們 們來自駐在 享受同樣 國 外的 例 收入也不得徵 與 豁 0 駐 在

優例與 與豁免的 抛棄

31: 必要 軽權 表的 康 相 **牽連的** ,也 後 酸 表 其他随從 的本國已明白許 例 不 在 與 加於恐進 反訴,他便不得再引用豁 得 豁免係屬 一查封或 的優例 可,法庭 行時 奥 其 四,不得 豁免也 押。外交代表如 得以 本 道種 棄,也不得對他 不得 有,而非 整 明為許可的證明。外交代表得其政府許可拋棄 張豁免權 発 向駐 權而 寒 在 ,但本國政 拒絕法庭的管轄 。法庭的 行使民 ,所以非經 事 起 判決對外交代 歌, 刑事 管 本國 必 須 实 政 館 視 表 山,或 當 不得強 許 受該 其 制執 不 行。 , 豁免權 18 如 外 接受財

駐 外交代表的 優 豁免

使

特派代表 與典禮代表的優例 豁免

外交代表 , 常駐於接受國 他們 代表與 们所享的 典 優 ,但都是 禮代表及其 一點免自然也不應稍 造國的代表 随從享受的 優 iffi 有 各 発 , 與 有 駐 老 ,所 非 地

出席國際會議代表的優 一豁免

們也不 在學說 時以 得 與 及於開 慣例都一致承認 會 。但 問都 他們 國出 於閉 席 外交官所享受的優 會後必須於合理 國際會議 期間 表 例與 內鄉 一豁免。地方當局必須特別予以 境,否則不能繼續享受外交的優 保護

第三項 出席聯合國會議各國代表 的優例與

〇五 條第 ",聯 款有明 國會員 文規 定 席 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 ,或 it 他 會議 代表,同樣 0

國際組織工作人員的優 作人員 ,依成立 組織 医例血 所根據的公 約規定,也 享有外交的優 庚 一點死 例如

國際裁判常設 都享受外交的優例與豁免。關 就其公務行為予以豁免的優待,而對其薪 荷蘭允給非荷蘭籍的法官與 其職員一亦 一款 90 的法官在從 應同樣享受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 : 二本組 書記長和駐荷各使館 於法庭法官所享受者,一九二八年法庭庭長與荷蘭 事職務時,依海牙 與 每一會員國之師 俸也不微 國際和解爭議公約第四十六條與法庭規約第十九條 低所得稅 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海牙仲裁法院的 土內應享受於達 所享相同 。上述規約 優例與 成其宗 十九條的規定 豁免。法官與書記長如係荷蘭人 W. 政府曾以換文規定詳細 特 ,國際法院規約

的 各國的首都都有一 館長 其家 個外交 屬。每個使館照例將其館長、館員、及其家屬的名單送交駐 闸 (diplomatic body 或 diplomatic corps) 的 組織 。 温 個 康 國外交部 成分子

在先權 規則 其本國的職務。外交剛

領袖

一項 外交代 表間 的在先權 的在先權 配的夫人(doyenne)是關員夫入中的領袖。

必須 分別 表 約第四條規定的規則 。外交代表夫人的在先權從其夫。關於在先權發生疑問 暫行代辦使 決定。外交代表的在先權不因更換新國書而 的在先次序, 外交典 事之前。兼任領 依其 會的 。但有些未參加該約的國家 等級 時候 事 ,外交團團 同級外交代表 的外交代表並 員間的席次必須決定 不影響其原有的外交在先權。兼 的在先次序 變更 ,如中美 ,但外交代表昇格 小,依 時必須依駐在國政府的規定 五大重 ,依呈遞國書 遊戲 任的日期 的先後 權(precedence)問題。 # 專任 外交代表 在 是一八一五 先的 代辦 地 ,其

外交代表與駐在國政 府間的

= 家,外交代表係在皇室之後。在英國 。在法國,外交代表係在國會上下 府委員 、與外交部 長之後。 外國 席之後。在美國係在副總統 大使祇讓在先權於 皇室中的殿 。在 階級 共 和 國

榮譽 地位的

地位的 次序,現已有相當確定的規則 。在外交集會上,外交代表就 席時 う首席

,第三第四位 祭 者 來 後。平排進行時, 如 者 為 = 第二 席 位,後 有時 心者 榮譽地位的次序是 在 奥 左者為 時 由右 pg 首 至左 0 但 , 種 次 ,後 第二位是榮 次序駐在國也 席 者 3 如 此順 ,

第四款 外交訪問

高級長官再答拜。歐洲各國 何。外交代表有時有訪 外交代 爲何。外交代表呈遞國 國遊 給外國外 外 交部 交代 , 問駐在國 411 書 後 が都 表到 非 う對 使 微 見的 府高 同級的 ,應 答拜大使的 機 約 先 級長官的 會の這 僚り都應難 常 未 殿 。美國 預約,接 通常都是先由外交代 各部 訪問。兩交戰國 Mi 表 ,而 展見的次 É 序則 答拜外交代表 請水晉 依到外交部 中立國 表 訪問 駐在 的館 外國 省 次訪 互不訪問 不 權 ,不問 本 m

第十節 外交使命的終止

外交代表任期 邦交與 多, 可 分 使命 黛 ,(6)外交代 下列 昇格 幾項說 明:(1)外交 滿 逃 奥

三綱 第六章 外交權第一項 任期屆滿

一交代 也 暫 行代 任 抽 經 命於 使 E 夜 表 到 須經 手續

使命

外交 施 0 典 禮代 表 會 り於 議 表 虚 使命於會議閉 使 命 4 練 0 鱼 外交 判 表於使命

表 的 腦

項 外交 的調

連任。連 第一條規 院定: 『 100 次為 駐外使領 限。其不 , 是外交 離境前向接受國元 連任者得調 館人員 (使命終止 四 最 首是遞。常任代 駐 0 外交代 帶 。中國外交部 带者 的 飾 年。任滿 加 的『駐外使領館 禮 本 有必要 離 長署名 情 由

外交

職須 の道 職而 i 使其使命終止 生 0 齡 0 , 可 加 代表正在任上,應自後任接事 也 由 時起。如 不滿

外交代

き曲 衣如死於 邦 的外交代 表代 他的 篇 一封存 死 者 石遺產的 終 處 代 寒 本國 , 其 的 規定。接 產稅

4K 8

第三款 使館見

終止 如由 任的外交代 你來的 表必 外交 重 遞 昇任(常 開始 使 , 大

第一項 派遣國或接受國的元首更迭、政體變更、與消滅

ļ, 死亡 造的外交代 袖 是由外 時,聲 交部長署名向外 , I 道 接受 即長呈遞 使 0 民 主國 使命 家元首 律 的 死亡與 不 依依 使

國的

酸

體

以接受國 依外 於一 派 九二〇年蘇俄 革命以 り道 政 不 外交代表仍享 表 體變更 政 府以 前 停 與 ,其 帝俄 免。 所派 如 外交 發生 接 的 公使 一交代 来 發 使 海 告

第三項 派遣國或接受國的消滅

機承國 交使命終止 滅 的一 ,各派 德國 爱 奥 自 遣 外交代表召 令 國,其 奥 各 代表外交使 東

他們 免の徳國 後,許 多國家 館

第一項 停止邦交 國的停止邦交與開發

+ 九二九年 1 官 的外交代表蓋印 停止 ,通常都 封存 ,一九三五 ,能 將各 留一 年島 的外交代 職員 拉乖與蘇聯 看守。如無 因共 ,而 他們 產活 留時 使命 ,都停止 可以 山邦交 終止 ,而各將 外交代表代為 檔

第二項 派遣國與接受國開戰

中 都 果 有必要的外交優例 開戰 ,雙方交換的外交代表,使命一 與 豁免の其實 ,交戰 律終止 國往往在宣 一戰前即訓令駐在敵 38 離境

第六款 外交代表與接受國政府的不睦

代表自 表 與接受國政府的不陸也是外交使 3 18 接受國睛 , 命終止智見 為接 退 湯 外交使 命

外交代表可以因接受國對他有違反國際法的第一項 外交代表的自動離境

本情很 即向 变部 0 出境。但 外交代表必 重 篇 或 不 以斷經關 予以應享 責任 H 在 盒 本國政

第二項 接受國的請求召回

當然 將其外交代 九二 年故 表 滿 。倘派遣 九 公大使拉 個 五年與國 國認 都 斯基 (Morris) 其 府 (Rakovsky) .] 弘驻危公使 IE 應 411 常理由 七 美國之請,召回 路易十六並圖 時,可以 請求 年美 八 威,如 七 學動 一受國 年 如果以 美國 派 一個 大使教 機任而將使 論 ,便 M 國 館 本

受國 船 接斥 **斥退。** 該 不 帝自然終止。一九一七年阿根廷因 發現德國

第十 師 本 盐

血 紀 國 地 者 地 都是 所 商 SK I 再

., 國 歌 發 施 商 華 坐 領 承認 事 華 城 栩 Ġ , 歐各 4 務 在國 + 權 紀 山 的支 年 坡 配。 地 後情 翻 漢撒 ,派 意大 遣 推 也 國政 漸 城 普

方各國 施 結 ÷ 不接 紀 9

,

60

編

表

減

域

椎

38

41 4 , *

136 二十 紀 , 節 船 事 极 早 制 典 0 + 紀 卷 , 法國 9 年她 商 益密切, 所以 領事

+ 彻

能

款

部

趣

塞 響師 與豁免 為 海 是完 優例 全的 事 理 豁免是不完全的 0 杨 老 事 務 造國 得從事 任無辦領 為名 譽館 事務 事(honorary 普 通商人,因 為不給 薪 是

領事等級大同 無典 火一八一 五年 維也納公約 而完 說 事

小司未 依一九三七年 湖 可知中國 事一人、副循 館之地 ,得酌設 事分 通通商 1 正後的 人或二人、隨 『駐外使領館 習領事一人或 4 クー、館 事り二 事館 事 領事一人 い際 簡 事

領事代 事(consul-general at large)五名,由總 山)、副領 理 事(vice-consul)、與 以前美國 的通商 事等級非常 事 務員,因係 領事代理人 (consular 凌衛 統任命,其 , 設於無總領 但現在已較 事館 前 有條 理,即 前 地方 分為 總領事 。在各級 (consul-general) · 每 後一級 務。 並

領事館、與副 領事館的 district),但多 ,通常係由地 数國家的 為在國務卿指揮 襲的 规定 事務的 本

派遣

與通商

事

務員

中國

自一

九三三年起也實

中心情

第一款 設領的權

領 領 最 事 ı, 抽 #11 允 年 쉞

第二款 派領與承認新政府的關係

國 承認 , 表 事 0 承 X6 未 塞 德 並 承 得 專 巢 當 外 為 承 未 水 21 表 示 執 事 各 3 县 審 雅 不 合 珊 未 #1 龙 承 非 事 成 |種 坐 机 抽 1 有 管 × 學 權 as 者 張 相 次 111

個 0 老 者 僅 書 災 田 派 雅·雅 腦 究

第三款。領事的派遣

老 令 在 雖 事 但 類!! 末 可 E 盤 4

官任用 章程四節 一律,規定任命領事權都屬於國家 五條的規定,中國領 事官的調派『由外交部先依部合行之,並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呈請任 元首 ,但也有的規定屬於外交部長。依『外交部外交官領事

派接受國國民充任。各國的 地位視其為派遣國國民 、接受國國 不一律。 、抑第三國國民而異。普通都派本國人為領事。但也有此

須將領事任命的事實、領事的姓名、官階、國籍、與執行職務區域,通知接受國政府。領 種文書 外交代表赴任時須 受國政 派往外國政府的官吏 不同。前者係致接受國 攜帶就任國書,領事赴任時也必須攜帶『委任領事官文憑』 (consular commission)。 ,而領事則否。派遣國於正式任命領事前,並無徵 書。 一元首或外交部長的文書,後者則無一定稱謂對象。遺種區別的 求接受國同意 達後,再經 理由

第四款 領事的接受

交部長 內,執行節 的義務)、領事的姓名、官階、國 寧職務。接受國可以拒絕許可一個領事執行職務。除非條約另有規定,它並無向派遣國 非正 領事的請 式文書、佈告、或口頭通 ,必須表 籍、與領事區域,其主旨在說明持證人已得接受國政府的許 ~示是否許可其執 知表示許可者。領事證 一行領事職務。如果許可,通常都頒給領事證書 曹往往載明頒發的當局(國家元首或外 可,在指定區域 明打

第十四節 領事的職務

四 9 第三國 第六章 ·各國照佈的領事法規都有關於領事職務的詳細规定,但事實上仍受條約 **奥接受國所訂條約許** 為限。其活動的地域範圍,除非得接受國政

:(1)在公 務。 180 外 共继 一會上 /交團 性質。關於過此 全體同 (doyanne) 以源 doyon & 順員夫人中的領袖。 傳 務, 外交團領 **袖無須向其** 在國侵 政 請 調

第二数

4 福 4 18 在先 依 福 30 102 謳 抽

外

K 。在美國係 中國

現

143 0 孫 地 在接 當局 連 由 成 保 部 AHE 11 得 腓 他 事 28 老 THE 事 部 部 事 福

第三款 執行本國法律的職務

有 排 at 也 此 怪 外 1 本 書 木 B 血 fth 跳 整 派 等 鑑 裕 生 外 ٥ 事 奥姆 , , 本 本 書 受 本 文 康 修 木 ,

第四款 對接受國應盡的職務

,

有 総 0 45 和 他

第十五節 領事的優例與豁免

車

死 雕 優 惠 4 個 些 4

第一項 領事館及其財產的保護

体 趣 舖 事 館 檔案 価 血 事 it 211 他 務 ,接受國 產 , 接 官吏 速 0 餌 遇 事 必 奉 粮 文書

第二項 領事館財產租稅與扣押的豁免

粉 所有 應 外 納 這 不 84 酚 地 事 於 事 滴 用 產 北 不 押 18 0 浦

W. 可 事 韶 在 世 館 事 有 显 掛 発 地 使 R 許 多 島 地 都 承 有 脸 紀 富 也 0

專 優 車 全 表 事 優 豁

最不同的

不

項

管

料

務,所以通常都許可保釋。領事在任所如有犯罪行為而接受國不處罰時,振遣國得依條約 事 不逮捕,以 事管 豁免,所 務。如果當 行逮捕,也 编 必須立即通知派 論 ,接受國 造國 律可 府。因為 追訴 0但除非

第二項 民事管轄權行使的限制

向 不享受民事管轄權的豁免。他對其個人 而 外交途 一。但他在其 0 須負法律上 ,祇對本國政府負責,地 的責任。 果 當局不得行使 ラ情

第三項 關稅與租稅的豁免

豁然 數 事專約都 物品 領事 領事 公用物品與 領事初次到 必受國 任時攜帶的自用 來自接受國國 物品 , 律 關 誦

通常接受國都絡免領事任民事案件中作置的義務。 審理刑簿的項 作證義務、兵役、與勞役的稱免

事於作證 口,但必 須不妨礙 事的地位與 務。為保障派遣國的 利益 法 得 不能公開 領事 專 其

事 事的兵役 勞役。所有現金徵發與物品徵發,也都

領事得就領事館事務,與領事館區內的主營當局經

接受國政 發電 外交代表 領事區內的他國領事通信的自 派遣國在接受國 其總 。通信時他可以

第三款 名譽領事的優例與豁免

國 領事 ,除屬 幸 的優 例與 而免與 優 其 因領 地 豁 事職 務 義 收 都統 税 5外,所 有其他優 例與 势 名 , 都

第十六節 領事地位的終止

平死亡外 波 # 地 位的終止有三種重 《因:(1)派遣國的召回,(2)維事證書的撤濟,(3)派遣國或

第一家 海道國石田

任前 他 ,或為 仍保持領 任, 通知 事的 接受國停止其 地位 准 の通常 事 事的 領事蘇職 職權 優 ,則 後,必須接 事 **豁免**。 的地位即告終 到准許的 知或 機任領事到 的 原 ·· 成 達後,始能離 13 失職 り或為 無故

第二款 領事證書的撤消

。接受國 ,就算 事的 書的 不滿 機會 撤消 意領 撤消 かり 事的 争時 在該 事 , 得 的助敵 不召回時,始 種不友 書。 的行 事的干涉接受國內政 稲 事 證書 領事並非 成撤消的 撤消,不一定是將蹬 充足 國家。 理 不過通 , 曲 事證 が紙

第三款 派遣國或接受國的消滅

事 地位 飽 告終 首的 更 柳 更, 都 響館 事的 地位, 因為他們不是外交代表 但國家消

第一節 條約的定義

縮 國 分析 冰 松 依

都 意 凡 種協定 修 成 一得施 献 也 者 含 不 國際 旦得 有 在 僧 0 修 條 條 約成 約生 其 相 有 湯 文字 倘 是 表 遵 縮 意 其 摘 0 他 重 條約 e

第一 , 18 0完全 體是一 個或二個以 權 家 盤的 2 分主 私法 所 製 約以 及 國

的是成立 緇 國 的權 利與 養務 DK.

9 , 化 憲法 ,也 據 瓜 據 則的 多邊 公約外,一 個條約 平

條約的 各種名稱

如左 **上的名**辭 非所

,其所關涉 1)專約(convention) convention 譯作專約。依後一區別 ,所以 者多係特殊的問題, 協助專約等是 互用 ,則 。二者的形式都很莊嚴,締訂手續也都相 可譯作公約。專約的實例,不勝枚舉,如仲裁專約、界務專 參加前者國家的數目常較參加後者的 一字,係由拉丁文 Conventio 同。若欲強為區別,則前者 -爲多。 合同)演變 依前 一區別而締約國

約很 (2)公約 專約、司法 多,如航空公約、勞工公約、禁販人口公約等是 的意義已見前條。其所牽涉者都 0但也有多邊 係許多國 家共同的 treaty 譯作公約者,如 特殊問題 の第 次世 腐 一界大

條約那樣莊嚴 3)協定或協約 (agreement 或 ,如國際保險信函協約與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是 arrangement) 這種條約所關涉的多係比較次要的問題,而形式也 不像

(4)條款(provisions) 條款普通係 指條約中的各項規定而 是。 り但 有 総稱 如

九万在海牙成立的航空郵函條款與航空郵包條款 ,但其內容都係 一國發表時 共守的行為 ,可以譯作聲明 則。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與 多數 國家共 ,可譯作 宣

條正、解释、或補充正約的條約,有時指兩國外交代表談判或國際會議的記錄 (6) 議定書 (protocol 或 protocol] 字の意 義 常複雜。 松據第 指各國 種意義 草約 ,可譯 獨點

的倫敦宣言,是最著名的實例

加 和 意義 國際裁 न 議 谜 議定書是。一為 譯 有 議 種 文件 如如 八八五字 為 種 成

-)盟約 多數 國家大規 从模的 政 可盟約 如如 國際聯 會 自盟約是 。這可 說是

画體 緇 或 程序 stitution) 國際勞工組織 普通 際裁判常設法 團 其 根 大 規 规

施 是一 種國 ,所規定者 為施 IE 式條約 細

政公約施 坐 案所 規定

大小全 通過時 趣而定 議決 九二一至二二年 , 8 其形 公蔵 不如

二)建議 。建議 律 或 的拘束力 。第一二次海牙和平會 國際會議如有一致的希 曾通過五個建 望而不願 以條約或 其

事記錄 (proces-verbal 或 不能視為條約 protocol) 外交

您 道種 第二是國 規定雙方同意的 際會議 解釋或 終了時 protocol 會代 ,為 充條款 或 学, 無須 會総 成立 際會議送致各參加國的 吸線起 依現 過批 ,藏 , 加 海縣 九二九年中波商 報告。一 書可 九三〇 : 第一是正 次國際法 批准 成立

成立 ッ就是最適當 0

年在南京互 一發出 換文 换的 。這種換文的效力與 換文 差別 國 , # 為 Ħ 解決 為 次要問 關於雙 或 方同 意 項 條 九二

解決中荷庚款換文品 、派定仲裁人員的方法 兩國 、日期、以 手機 及仲裁 程 9 仲裁 。其 多保

(16)教廷條約 戦時 述 o 、降服規約、媾和初約、休戰協定、與 這是羅馬教廷 與天 領事 都

過裏 卷 述 0

條約成立

條 事者 意の第 要件:第 條 一,當事者須有 約的 一的必 須是可能而合法 縮 條約的能力。第一,稱 IE

約能力

的條 它具有主權 不完全國際法人締約能力所受限制的 兩種 不完整或其行使受限制的 積極的限制是限定 而生,所以 有主權 大小,很難作概括的說明 國家 締結 ,其締約 的條約或可與 的國家始能締結 能力 也 , 國家 全而受限制。締約 而 消極 由限制 家之所以能 主構或 限制是限定 締結條 此力的限 的條

者的締約能力既 爲條約成立的要件 ,則凡無這種能力的政 治團體不得訂立條約 の普 通通 所 題

未 有 9. 随 湖 北

第二款 締約代表的正式任

東 表 所 有 表 家

第一項 代表國家行使締約權的政府

恢 復 省 m 也 政府 承 得予以 國 機 書 害 必 被 條約 實 效 府 0 政 國 稲 掘 卽 右

普 毒 機 關或非在其權力下所訂的 元首為其對外代 性完全屬 約期 超越憲法限制 係 所訂 國憲 條約

第二項 代表政府談判並簽訂條約的人員

40

者 使 4 4 海 機 書 或 E E 全 , 審 各 湔 木 兩 骸 丰

席 威 纲 不 4 完 西 會 法 H 表 表 4 權 4 未 國 |治 iffi

受日本代表拒絕。

g, 柚 他 4 细 絲 総 表 書 来 有 BU 必 權 42 裕 須 100 令 令 外 23 政 To. 的 並 推 M 據 善 表 经

命 例 外 罚 合 吏 職 事 踏

th

同 老 梅 你 趣 曲 得 100 可以 金 條 承 不 金竹 不生效力。 不生效力。 不生效力。 不生效力。 F 加 顶 BII 1 四。(2)當事者 當事 , 者 個 的 所 同 *改計與而表示的同意,不能無是自由的。(3 意 曲 有 者 8 曲 JE. , 但

第一 項 日

約 及 不 , 設 谜 的 嚇。是 種 促 強 手 虚 盤 由 成 御 約 松 命 通 俗 他 經簽 浩 聯 都 接 200 0 和 過 版 對於 強 和 舶 福 條 為 意 都 0 有 含有 管 效 ME 0 國 闡 得 例 紫 外 國 避 0 接 冷 福 於 , 丰 嚇 修 由 即 所 3 國 旬 县 括 俗 不 得 悠 得 高 稲 北 保 催 強 有 不 篇 伽 商 猫 T 和 由 相 表 学 或 味 示 0 , 北 與 精 食 為 波 其 學 神 成 家 不 至 強 # 食 結 制 果 在 機 康 個 得 館 0 0 啉 後 後 18 造 成 # 利

使 不 結 饭 , 原 果 III , 和 + 約 非 將 不 敗國 壤 界 油 0 倘以 不 味 強 安定 道 地 種 結 恫 催 嚇 因 約為 國勢 當 登 脅迫結 者 非 豪 約 於 虚 利 谷 味 後 可 香認 因 iffi 盔 它究 在 4 終 強 0 和 時 第 2 界 受 排 磁 6 條 雖 ,

稱 珊 論 根 , 世 0 有

120

њ , * 14 手 , 新 齊 修 #: , 在 怎 在 的

於 * 樹

彩 務 保 表 要 #: 看 於 而 谷 車 手 使 的 本 悠 有 老 身 約 it 家 日 約 09 紹 不 én 陈 知 7# 磬 的 平 加 個 梅 元 手 為 , 推 也 , 您 則 翁 悟 惟 得 851 充 DER. 由 0

柿 重 机 欺 胀 不 是 在 方 抵 9 谷 使 製 血 400 , 北 护 條 松 被 手 息 不 , 2 113 H1

松 THE 完 全 64 排 12 的 老 真 意 後 0 温 去 種 惠 有 Bá

第四款 可能及合法的目的

擔 L ,

發生 為 E 海 修 雨 為 1 含的 就 約 規 國 或 修 加 不 A 邊 的 彼

不 聯合 廢 並其 紹 -嚴 ×

第四節 訂立條約的程序

用 不 老 步 已签 学 修 相 和 先 字 者 手 癥 ifri 先 登 有

第一款 條約的談判

涵 事 外 交 老 判 表

30 命 20% 會 100 各 事 嚴 必 須 先各 縧 奉 全 涌 1840 書 常 松 事 國 加 國 會 邀 酸 ,

後 判 間 表 総 総 太 委 條 雠 害 字 體方 發 於 激 41 福 事 項 28 简 事 图各 赔 M 方 135 孩 範

篮 項 除約的 程 終

答

各

盲

15 235 此 不 能 未 僧 北 解 程 篇 耙 起了八 須 13 示 有 的 識 IF , 田

約

起

定的

但

當

事 國

般

依 國 各 字首 本 涌 所 683 新 有效 約 次 名 常 在 般 校 約 國 及 也 依 再 准 的名 看 T 些 條款 書 或 例 品 糖 條款 年 來 规 各 國 邊

由全 不 代表 学蓋印 823 北 守 品 换 後 地 B 期 發生 及 4 其 炒

第二項 條約的

大殿 * 结 <u>ên</u> 用 議 公 英 中 兩 世 文 (字籍 都 县 惟 从力。國 十世 來 字 英 英法 18 干 通 外交 船 切 紀 文

種文字 用 有 各 0 , êD. 総 中 種 務 它們 最 本 定 俗 福 類以 有

第三款 條約的簽字

第一項 簽字與調印的意義

ì 會 序 重要 在多數

94

祀 約 育 誦 * 修 明 R 顶 谷 趣 定 劃 100 非 0 쇖 117 的 丰 續 0 答 條 9

項 裕 学 地

頂

水

字 前年

翻 木 不 雏 10 定 9 字 使 各 学 方 各 在 抽 常 小小 少 0 定 在 會 未 次 内 會

老 M 保 th 約 木 分 有 5 太 中 本 於 16 各 本 國 0 顶 純 本 須 本 岩 各 本 14h 0 稲 學 則 夜 相 外 木 在 地 國 木

簽 表 答 次 水 中 名 修 次 用 相 200 或 9 5 劣 方 保 15 本

HOT 在 答 時 图 修 得

座

條

某

11:

出

程 栅 0 加 保 保 老 10

第一項 批准的

個

第二項 批准的機關與程

悠 100 啦 藉

够 ų 76

中文字的 。條約 加 解释 書通常 中倘無 重 唐 多交由保存條 元 關於互換或保存的 互換 ,即簽訂 。每簽 各簽 (exchange) 或保存 字國所 字國 一互換批 原本的簽 準備 而意的 今國外交部 ,簽 ※字國 留 (deposit) . 0 如果 保存 原約 本數 並 未 ,也 與 **兴簽字國** 保存 定生 学國 必 須將 國與 數 ,則 八批准國 准 ,也可以 的事 换 實互 表 多 在議 一保 國 ,則 瀬 ,有 洛 ·約定 准 0多

第四項 批准手續的免除

有『批 條款 。有這 ,批准 准的手續 種 手 聲 明或 續仍 **以規定時** 則 全 工權證書 ,條約即 者 非經批准不能生 往往 聲明 ~~保留 学] (reserve 。即命 的條約 無此 須經 聲明 規 准 如

准 的條 的都规定自簽字之日起 權 一字國 及交換俘虜 是完全屬於 同意而 事 元首。 免除 此外,有三種條約 個 第二是殖 0 堂 用換文形式 各國代表 政 關於次要問 不經 你都有政 權範 能生 原 內簽 0 節 令

簽字國如有正當理由,可以拒

道德上履 第三國既 有受對方脅迫 , ,(8)簽字後政府改組,(9)條約有損害國家重 拒絕批 存條 約義 情形 准。一 務或本國憲法 ,(3)對方編 學者 承認的 相抵解 表的全權證書 條款 ,(6)簽字後 要利益的規定,(10)目 一不完備 項:(1)編 有 4 重要情勢 的物消滅或發 逾 , (7)山

,(11)遭國內 般與論 變

者 條約 ,也 年 ,簽字國延 來 ratification) 與 未 嚴 拒 絕 事 不 拒 字 极 是 道 種 表 其 白 , 表 ,逾

七項 批准時保留的提出

等令比在学是古民军,建筑李丰的比值周为年

老 示 ,或 知 * , 准 上方法 外, 湯 意 特别 成 准 書 議定書 示 , 或

第五款 條約的登記

記之列 tH: 第十 稱 催 條 游 初間久暫 限於國 送秘 經 圖 後 聯合 一概必 會任何會 ,不 ,不 一得久 0 力 條規 求 定 契約 腐 在 及 100 加 指 , 部的 的 所 書 各 處 件 X 北 都 不 問

先批 國 ,除條 准 後 登 所以 修 規 催 約其 書 外, 經 ~,不 批 爱 登記 其 不 飽 彩 , 而 (盟約 學 第 期 時 规 非 盆 器 4

政院根據 如下的決議;(1)國聯 一次世界 。(3)草約及各國政府覆文應送交大會 行政院在原 國聯 後,有不少公約 **独贊成** 上旗品 所屬機關如建議 ·成立公約的程序 提議 係在國聯指 ,則準備 國際公約 ,並由大會議決是否召開國際 一個草約送至各國政府,請 成立。關於 於成立這種公約的 政院提出節略 的程序,國聯 會議。(4)如 其表示意見,同時並得 , 公約的主 大會於一 H

篮 五

開國際

,並決定

加 致 (accession)。所 意 加 地 。有 目的條約得發生各種程度不同的關係:一口同情(approbation)二日贊助(adbasion),更同與加入的區別。 一個的加入 一個的加入 加 ,贊 而 說加入 承 兩名解往往互用。有接受 同情,就是對條約內容表示好意的態度而 認加入可以有全部加入與部分加入的區別 係同 係接受條約全部規定 心於條 全部條約 贊助 ,或 奶係接受 而日贊 動 遊 人條約的 不正式加入。對於贊 者 中 也 某 一部 将接受一 條款 規定 之。 有的 部分規定而 助與加 班 論 區別,學

既以 相互 字 意為 基礎 加 入自然也必須得原簽字國的 意。表

近些年來,國 一:一是在條約中規定加入條款(accession clause),一是另訂議定書邀請第 者,也 有規定 如無簽字國反對即視為已得各簽字國同意者。 際公約都含有加入條款。加入有規定須輕原簽字國全體同意者,有規定須經若干原簽字國同意 三國加入,或規定加入的程序

第三款 加入的程

(Act of Accession),並派全權代表送交原簽字國政府。次由原簽字國出具接受書(Act of 示接受加入國的請求。最後並由雙方交換這兩種交件的批准書。更代加入的程序還較以前循單,祇由第三國軍 入,也不妨預有加入的表示。以往加入的程序及文書都很鄭重,先由第三國出具加入文書,申請加入,曰加 正式聲明,即可加入,無須由原簽字國出具接受書,更無須交換批准文件或另訂條約 則上條約生效後始能容許第三國加入 , 因為加入條款在全部條約生效時始能引用 , 但第三國如欽加 Acceditance) .

第四款 加入時保留的提出

在國聯登記,但秘書長通常於登記前,都考察提出的保留是否已得原簽字國的同意,如已得其同意,始認 存條約原本國的政府代加 :视為已經同意著。提出保留的加入,非其保留確已得原簽字國及已加入國的同意,不能生效。加入書也必,條約原本國的政府代加人國請求。同意的表示,或用喪文,或用喪定書,也有經過相當期間對保留如不反 登記的手續完備 三國加 入條約時,如 得 原簽字國及已加入國的同意,可以提出保留。原簽字國與已加 同意

第一項 條約的效力第六節 條約的效力

關於條約的效力有一個根本原則 即締約國必須誠意履行其在條約上所擔任的義務。這個原則自有人類社

第七章

締約權

不 在 解 般 條 約義 務或 修 個 修改其中 即 重 條 為 展 年 的重 倫 要 也 鏧 國 國 商 書

係 於條約 義務者 唯 ,有謂 難於法 個 珊 湯 上表 根據集體意志 受的 朋 原 根 本 佃 前 , 拳 提者 有 其 ,有謂 理 94 自然法的 根 當 說 的規條者 事 非 一。多數 10 有謂 學者則謂條約義務的必須履 條 約 相 係

第二項 條約生效的日期股國家共同承認的國際法習慣規則

一效者 若干簽字國 ,有 有規定 0 在國 規定 ILE 都 规 自成立此議 定 准 准 後 導下成立的公約 條約 之某 書送交保 有 定書後之某日起 各 種 日期 存國之日起生效者 者 。発除 石,有规 規定 准 定 自 浴 手 雙方條 細 說書長接到若干批准書後 ,有規定自簽 ,有规定自 條約 W 一字國 後 规 ¥ 定 將批 明岩 起 干批 ep 准 者 送交保存國或其後若干日起 南 簽 多方條 國 字後 已經 中最 館 般日起 保存 約有 國批 之議定書 定自 所有 起

第三項 條約的溯及效力

換言 條 准 於 én 與承沙個 中如 外 雙方條約自 書之日 無陽 人權利義務 接 日期 。但 條約 起生 美國 的规 書 , 多數 加以 ,批 相 ,依 學者及各級 涌 區別 現 , 准之 國 而謂溯及效力 法庭 換有追 起 例,應 多方條約自各締約國將 張 献及於 湖及 0 主義 前 # 者,而 張道 續完了, 不及於後者。由哈佛國際法研 說法 批准 條約 書送交保存國或訂立 正 就規定國家機

及 的條約 義原 來也 法草典第 有 0 理論 旧 十一條及 曲的根據 現 准 其說 重 前 於簽字, 明看來,美國 簽字重 這 於批 種 批准,批 # 滋 般國際法 已失其 准 不過 僅 學家似 一種例 有 根 已放 手續,以簽 而 這 且批准 如 字為 有潮及效力 期 m 准

第四項 條約生效前簽字國的義務

相

KA

的

,

山地

虚

※

不定必致

受

很

大

的

不

便

, Ht. 未 檬 前 利 , 。但 不 過是 條 約 往往 個不完全的 含有若干條款,不待 對答 字國 准即 並 須 拘 東 如如 , 所 關於 批准 一時簽 、公開 公字國既 厢 遊

拒絕 学國 11 表 當 未 化。不過 他造 期 4 规内,不 雖無 道 游 德義 使條 守條 對該約保 約 務並非沒 嚴 規 定 7不可能 意 律 間限制。倘簽 義 免 增 務 血 Jm 北 但 依 國的一造故 爲。例如 南 意 國 延 , 不 彩 谷 批 规定 准 國 低 審 145 種

都 1 的 含有關於 通 告 廢 水 修 條款 。要 想 使 條 約

種 期限 及廢 規定 勢 修 約的 糊 要 條款 條款 0 為條 性 TIE VI 於約所 受 不利 成 立的是一 % 絲 邊 約 國 種法律 廢 有變 樂 秋 序, 雖然 派 適於 秩 序 的 E 時,未便 能 即能合 循 甪 不 永 必 重 加

短。 , 此 年來, 知 各國 通 廢 山商約的 有 效 落 期 T 69 所 是 條 十年 或十年以 都 律 國 際 利 15 期 年 除 至 年 外

方得 通知知 未 本 通 發 年後 本 約 郎 起,以 失 本 0 度 滿 期滿 締約國

第六項 政府的變更與條約效力

, ilii 條 約 浦 締約 廢 國 重 緇 要; 遊 守 在 約 訂約 蔵 不 得因 國如 意志 史 。一般學 避 府 Z 者以 成 及 但 國內與 紙 國際法庭 政 致認為 府 所 gg.

,自不 死 南 飯 個 外: 第二 館 如如 如 明 約 定 的 風 政 细 政 雅 康 的效 悠 'n , 則 , 遇 政 府 特別 惠 事發

第七項 領域的變更與條約的效力

但是 一般 則 要 也是 馆 # 際的 增 被 國 ,不過領 1 城 的 H 地位 , 所 不 也 可 能 其 调

第一項 第三國與條約義務第二款 對第三國的效力

般 和約,該約在瑞士境內自不能適用,也不能限制瑞士法 紙能 ,威 例與 締約 注 100 庭與 例也 不 承認 例如 有的管轄權。國際裁判常設法庭於判决東 一九二 解約 五年 國 曾判稱瑞士旣未 個

沙沙 國的權 義務 非 , 得納 員國 檐 彩的 將 本 及 通知 國 如 不提

100 項 後約對 國 效

因承

守

條約

,但在道義

if

世

規定

,而不應有與

其目的

相

少。 以在 英國訂 先擔任者 能拘束節 約擔任禁止一 八年美法 八八年廢 三國,一 11 の開 約 0 切交戰國 於這 國訂約 一點 ,美 的私掠船有這種特權。 國 時在條約 法理與 可法國的私掠 慣 所搬 例 是一致 被 0 捕 腰 不 史 兩 船 後 約抵 到 的與 美國 第 而 與法國所訂 的條約鄉 的條

死。道 影 不能 有 利 頂 的,有有害的。無 規定 不利 國 俗 祕 藏 何 2 但 加 近 不 代國 淮 及 的法 被 兩國 一或既 iffe ,

1/11 小,一切 國雖受損 修 大 致 也 可 來 不干涉 分 15 。若 瀬 方法 ·有偶 然 #m 不 係第 利 藏 旣 類 國的 得 ,情形 り有 ,则 融 害 脸 第 倘 權 TO 利 69

松 館

墨 三國的 必予履 有 B ル行り也 9 -11 不能 有 偶然 奉 不 將該 相 約廢 或 和 修 但 之下 非 第二種 檰 ,有 Ŧ 不

器約權

否願 不得 種方式 輕於假 享受權 可以 定 說是 有 國 ,則 給 有 製 充 九分的 **内給予的** 在 權 的接 9 要 曲 意 規定 如給 绐 國 学權 期間 利是 , 篮 附條 件 便 可 + ,第三國須履行 享受這 0 種 權 7所附的 0但給 的 條件 子權 総 101 總能 須 有 享受權 白 。它是

約 殿

款 瓜

行條約 否以及如 涉及 是 的第 約 何 4 公佈 人權 一效 第二款 條約的施行 後 利義 ,原係國內法問題 , 務 國 修 êD 於約 可須履行 , · 彩 其 ,國際法 國政府必須將 中規 定 並無強制的 美 務。祇涉及國家 府條約原 規定,所以 文公佈,以 公佈條約並非訂約程 使 人民 知 其 約 いり暖 内容 而有所遵 行 序的最後手續 責 任完全在 循 0條 ,而是

行條約的責任 在

4 此 的合作 司法 未能 ,須視網 。 有些條約 施行條約 彩國的憲法 如如 的 引渡專 不需 各項 要立法與 近規定 約是。有 締 加 約 不能 國 何 些須 ,而在國 而 定 機 15 經 國際 立法 逃避失約責 助,行政 機 關通 所問 過 行條約 是網 一法律 開即 可獨自 , 國巴 如 所 動 规 定 用歲入的 施 定的 如如 條 如如 約是。施行條約是 及 9往 行政 其他政治 否需

條約的翻裁

8)違約行為 2)締約國 可以 制裁 的無 用 相保證 (3)占據領土 (4)財政擔保 (5)賠償損失 (6)廢止條約 (7)喪失互惠利益 是使編約國遵守條約的方法。國際法 但 0 一條約還另有特殊的側 裁方法 0 現在 的各 通行的 種 制裁 方法 一戰爭以 及次於 幾種:(1)由第 戦 争的 手段, 战

第一款 第三者的擔

用者仍極 條約的 保 の湯 普 語 的條 通。有單獨 種 側裁的效 地域時 的,有聯合 力完全視 ラ該第 う有規 者即 意思而定,所以 力之所 ,有另訂條約規定的; 出而干涉。道 不能 篇 有保 9但因 為古時制裁 m 部份規定的,有

第二款 締約國互相保證

の世 發生時 王看條約 力大小绸 3 須 約的締約國 公開 會 如何規定 商議合 的國自己作最後 時互 作制裁 。有的 相 辦法 紙說 作 共 0 明互相保證而未規定具體方法 的決定 保證 有的 條約 更進一步規定對遠約國採取具體的步驟 同手段 の有的除 村達 鍛 約國 明互相保 の道 。 遺些制裁都不是 外,並規定 ・程

占據領土往往用為履行和約或億第三款 占據領土

規定:『 務國支付 译十 為保 + 平占 緬 領之下,直 被占 履行本約 據的 領 起見,來因河以 至法國付清 土瀬 未能 行條 五十 歌的 一億法 尼屆期支付,占據 西的德國領土及橋頭 保證の例如 心的保證 # 一八七一年德法凡 1 0第 權與管 不能認所占據 ,自本約生效之日起,得由協約及 軽權並 次世界大戰 不轉 爾賽 後 媾和初約規定 土為其 0但占 ,凡爾賽 所有 , 參戰

木 179 息。 華 有的 千萬 借 條約 往 由 保 第三 ○ 九〇二年倭 定以 体證,如一 務 战 八三二年 瑞 辣 林與各歐洲. 借 保希臘借款是。 權 作 他國訂約 高前約,允以 帝丑條 积 收入百

修 ,絲約國 福 造如 因 他 破 塲 mi 害 其 賠 哈價o例如 海牙陸戰法

密,則

須

償

3 即事

軍中人

是犯之一

近規與

條即 須 # 1... 凡交戰國若違犯

二八数 廢止

制裁,如 造 庭約 一九二一年英蘇商務協定即規 國利 反條 谷 約 2 他 大,則廢約自 造得以 廢止 够 有 即规定:『如有一造莲反本故 約 力的 為制裁的 手段 果很 0 温 小,則廢約恐反為違約 種 方法 力的 足之條款,他遭力 大小完 全 國 立即不再 所 約 100 一有的! 本 催 明白 大

失

* 官 一九〇七 的 有 和 中立 益 種 年海 的 巌 含義 和 4 牙戰爭開始公約規定 信制裁 前 方法 力。言外的 者如一八五〇年英美 是 走喪失條 意 約 的 所 , 是如 変戦 給 予的 **公國**須 須 交戰 保障 利 國 粉宣 盆 ,而 三國商制 不 遵 條 事實 約第五條, 不正 1 種 合作 祖規定 使 。即 规 腦 四,不得 不 實施。 種保障 。有 水 的 催 須以雙方 以多非後 國保 遵守 種

派提 成 . 独 來 文 中 由 未 國 HH 成時 100 大結羊羊 74 律 的 國國 探條 决曾 稲 為 認中的 卷 一:效 調等本

第 九 的 解釋

效

育有

方

前

.

也

不

能

條 的

女 ¥1 H im 化 催 tir 86 生 中 約 解 iffi 釋 TAN 定 伯勺 , ifri 就 目 卷 應用 有 2 盤 解 验 定 消 69 69 見 争 種 清 ** 也 不加反對,即可求然所發生的結果。條約的應用與其 即他遊及對的解釋不能生效。同意有默示的與 相果。 的智 序

浩 合 依 方式 0 國 #10 tri 定 完 給約 而 至 他同 種 潛意 有 解 宗 加一 所 釋 大 賦 H 仲裁 後 新 條釋 劣 数 福 18 5 2重 en 據 示的 遇 的解 **締約** 同 豹 意不 國 。能 明 對 示效 解 伯勺 稲 修 約 雅 X6 4 用 不 外 爭 能 定 * 與明示 還而 致 3 . 附 能 都 前 接 用 0

, 生 湖 國 家 譽 的句 獨立 筆 1 2 番 律 , Sic 不 仲裁 仲 0 但 往往 有 留 條 , 如 及第

,(2)國際裁判 係的 國際 仲裁 常 約 裁 法庭 判 起 橋 ,(3)國際聯 46 議 及專 , 家 通 合會 ノ劉 對於條約 9(4)專家團體 所 規 定 機 H 有 四 解 不 偏 释 條 解 終約 海 常設 0 但 福 仲 種 县 提 臨 程序 組 ,所 織

到所有締

國發生

也也

不

定對未來發生的爭

一適用

の開

於這

點

,

有

兩

個

國

0

館

加佈的法 條約 個 ,在國 , の成 , 解釋 釋,其效 有 利義務的條約 成 法上 條 為 產 , 北 派 無拘 所謂 不在 及 於相 在國內解 爭與 部 2 , 如 在 便 參與的 心時,則 他造 立 由 法或 權 維 行政 約 機 。有 0 爲解釋 或或立 I ,各 第二,新 國 錯誤 如 情形 適用於當時 美國是 ,當然 的解釋 並 不 , , 相 而 粉 提交 表 者 條約 有些 一种裁 異 本 議 作主 國與 身 國 而 家 N 張 瑞士是。美國法 判 承 0 國 爭 康

多旦 合 多多 en , 國 用 不無 , # * 規 相 定 互抵觸之處,有時 質也 定 不完整, 法 0 所 新 廳 用 很 般 引起 學 其 一,即可使 不 少 現 學者 釋 解 者得 懐 疑 0 其所欲得的 對 於 種 結 方法 最 中

解釋

時

依據

的句

Bil

現在 的 原 可以 分 篇 南 分 館 用 的 盾 則 り第一り是關於

一般適用的原則共有左列八項: 第一項 一般適用的解釋原則

- 釋 目的既在發見締 朣 意思,所以 文中遇有意義含混的 地方,應 海 締約國的
- 縮 本意 合 的 意 思已 看 飽 不得拘泥文字而使 tt 器 意
- 4)任何解釋使條約悖 o但 專門名詞 非有重 大理由 或其 他名詞所指的 ,不得捨 理反常或歸於無 樂文 事物有程 字的 通 者,不能採用。如遇意義含混 度 意 遊 別者,無須 如 旗 門名 愚 詞 應依 ,而 並 條款,應採用比較最 當採 所屬 取與上下文相 學或 循 專 合理 家所 、最充
- 他 ·而最 10 人撒的 均能互 約約文 1 相 應視 計 篇 り前後 連貫 的整體 致 非 後 部條 有變 更前部條款若 干條 除文的明 明顯故意 り所 18 解
- 非國家的基本權 和顯 為條 納約的. 丰題 ,不能 篇 稲 権
- (7)條約給予權利者,亦附帶許可使用為享受這種 權利所必 手段。
- 項 的條約或義 觸的解釋原 ,一般學者都 承認 下列的解釋

(8)一字具有數義

在同

約中度經載用者,不能執

一義

則 其他。

·· (I)在其他情形

相

同時

,許可的

規定占先。(3)兩國間 法假定,則 がりおり 後訂 定懲罰 不能同時羅 者。(4)特別 不 的條 行負擔 致,後 一較重 所 規定 ,究 吸於前者 小規定 優於 行何者 0(7)較重 普通規定。(5)不容許 解時,後訂 ,有禁止規定的條約 條約,規定 ,可由 者優於先訂 他 務優 造選 重 罰 的義 遲延 優於有容 較輕的養 。如他造 者 。一國與 務優於 者優於可以 色的意 許規定的條約。(2)命令的 ,故 规定輕罰 另外兩國分別訂立的條約 思不明,則假定 隨時做完者。(6)一造對 福確 的義 務 其已 酒 规 官 要 , 任 It:

B 1m 結 文 1 內 外 立 AK. 般 加 很 據 重 的 譜 要 是 俗 不 充 但 足 B 浦 而 解 AL 稲 方 極 催 壮 如 カ 時 約 4 经 Bil 史 依 th: 充 材 足 iffi 又 相 事 情 外 兩 -即

化 第 項 須求 麻約 約 文字 字 0 解 加 程 自 有 的

U fil iffi 此 然 kI 着 全 前 1 據 [1] 18 音 保持 在 的 結 者 解果 釋 解的 何 釋 條 額 401 交 淤 條 時 不 不 0 但 M 所 . 童 HZ ,必須 風 用 整 香 當 意 地 後 的 総 意義 條 文 0 3 約 使 使上下句文氣貫通 嚴 音 在 無 18 時 。所 共 .

第一 m 根 目 的 的解 釋

國 能 意 面 1 相 1 B 文 見 E H 般 見 不 的 所 能 得解 所 有 離 釋 奥 就 脸 欲 須 本 讀 知 鎮 飾 成 館 im 必 B 前 條 须 所 賴 知 赤 爺的 分的 約般 日勺 39 及 與 目 释 漆 絲 的原 約 0 鬫 籬 的 項 意 重 方 1331 én 有 係 大 槪 非 就 腿 盆 意 , 词 IE 因 的 必 18 仔 帕 細彩

七八 有 背 八 , Fift 年 一英 約 的 ·V 解 北 根 據 背 美 最 0 在 北 治 一典英國

尼居民 在英國 解 國的解 國人 不能 即享有 殿 漁 成立。原條文 這 縣 渔 根據不合。一七八三年條約該 部 分,將 在是 地 使 美國人與英國人同受英國 得 繼 権 等有 市 。既承 之際,美國代 人國人 享有 條例 部 表 1 依 , 機時所持 0 不 能 # 曲 車

第四項 根據預備材料解釋

が都督依 預備 家主 推 學考 加材料 的句 所 是遺種證 持,大會上的 通 (preliminary work) 包括 據。由 備材 約國數較 料 〇〇有此 備 此 終約的 材料 可知,預 卽 少,代表 國 辯論 0 湿 1 , 學 際裁 解和 有些持折 城備材料 判 是形 交接也 不能作 常 意見很不一致。有些說 式,而且 一較密 中 草 1 的 在發見締約國 本 不可參考,祇是不得認 也 談判 不 卷 , 時參 所 的奏 表 考預備材料以確 的國家 0 原意 文 預備材料 實際上,美國 不妨參考談判記錄。至於立法條約,實 考,須 膻 祇接受最後約本及正 ,所以 200 視條 EX 為優於內證而用以 判 心已併入 凡是能就 定已得的結論,或處置 會議 約的 最 助解釋 级 法院與英國捕獲 後條約力 而定。依 式保留,而不問談判時 奥 所 樓 相 解 原文的明顯 手殿 可以 根據

第五項 根據締約國的行為解釋

各紹約國 -賽 ,國際勞工 一九 倉 國際裁 一九年六月簽 國 組織已 胎 條 各條 這個問題 在國 時的 九二一年十月 -為。所有 由此 組 織 此,可見各 編 約國 有人 懐疑 以同一方式廠 國際勞工 排除農 中,即 組織 約規 論 ,道 權 即可

之外。其他國際仲裁機關與國內法庭解釋條約時,也常顧及締約國的行為 第六項 根據當時情勢解釋

,但不妨考慮一種解釋在當時情勢下所能發生的影響,而使能合於條約原有的目的。 ,释條約得注意解釋時存在的形勢 。 解釋條約的用意在實現其原有的目的 , 雖不能變更條文以適應新懷

第十節 條約的分類

有依緒約國的數目者,有依所負義務的方面者,有依義務輕重的差別者,有依條約的目的者,有依約定事項的 ,有依時間的人暫者,有依條約的法律性質者。 約的分類在國際法上原不十分重要,但為研究便利,合理的分類也不可少。分類時所依據的標準不同

第一款 依綿約國數目的分類

《締結的日多方條約(multi-partite treaty)。 縮約國的數目區別,條約有雙方與多方之分。由兩國締結的日雙方條約 (bipartite treaty),由兩個以上

第二款 依負擔義務方面的分類

約。立法性質的多方條約多寫多邊公約。多方條約也可以採取雙務條約的形式,名曰半集體條約(mi-collecti treaty)。由各方共同負擔的日多邊或集體條約(multilateral treatly 或 collective treaty)。片務條約的義務斷 由一造負擔,他造瓶享權利。如一九〇三年的美古條約在實質上就是一個片務條約。普通雙方條約多為雙務修 一方面擔任義務的條約曰片務條約(unilateral treaty)。 由雙方互相擔任的曰雙務條約(bilatera

第三款 依義務輕重差別的分類

依義務輕重的差別,條約可以分為平等條約與不平等條約。締約國立於完全平等地位的曰平等條約,立於

不平等地位的日不平等條約。例如同盟條約,較強的締約國負較重或較輕的義務,即為一種不平等條約。中國 (列強所訂的條約 ,都含不平等條款,所以也通稱為不平等條約。

第四款 依條約目的的分類

等條約是,後者如數廷條約、領事專約、引渡專約、以及各種交通公約是。遺種分類,未免武斷,所以並 約可依其目的而分為 一般條約與特別條約。前者如通商、航海、保障、保護、割讓、中立、與關稅同

第五款 依約定事項性質的分類

治條約包括關於:(1)同盟,(2)保證或安全,(3)仲裁 約定事項的性質 ,條約可以分為政治、經濟、與社會三

,(5)友好、合作、諒解、及中立,(6)和約的各種條約 0 和解、與司法解決,(4)不侵略及侵略定

4)郵政、航海、航空、電政、鐵路、運輸等,(5)農業及其他實業的各種條約 清條約包括關於:(1)通商、航海、關稅等,(2)金融貨幣,(3)保護特許、專賣、版權、與商標,

止往 刊等各種條約。 《會條約包括關於:(1)勞工,(2)衞生,(3)禁止販賣婦儒與奴隸,(4)禁止販酒,(5)禁煙,(6)禁

第六款

依

時間人暫的分類

條約是 规定的是規律行為的規則,或在某種場合必予履行的義務,如通商、航海、同盟、保障、引渡、以及各種立法 。永久條約所規定的是對事物的處置辦法,所以又名處分條約 (dispositive treaty), 如劃界、割讓、 、與租借 的人暫,條約可以分為一時條約(executory treaty) 與永久條約(executed treaty)。 一時條 於約是

第七款 依條約法律性質的分類

第三編

第七章

籍約權

則,如國聯盟約、海牙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是。數國家訂立各有交易性質的條約,如通商、航海、劉讓 律性質分為契約 條約(con ('ractual treaty) 和立法條約。(legislative treaty) 契約條 閣讓、交換領土的條約是。立法條約規定的是國際行為的

第十一節 條約的修改

一款 修改條約

然也容 態,和平必難維護,縱能維護,也難立於互相合作的基礎。固定不變的憲法既能招致革命,固定不變的條約當 引起 國際 是整 紛擾。所以要想使條約能維持長久,必須使有和平修改的可能,以適應變遷的 定國際關係的正常工 正常工具。 但也不能希望能維持過久。 如概憑武力保持條約所成立的國必變 環境。條約針 國際狀

雙方條約有的規定一造提議修改,他造

其他條約則多有修約條款的規定 *的條約規定條約函條款,有的並不規定。 處分條約所涉及的基對於事物的處置第二款,條約條款的種類。 ,但雙方條約與多方條約所規定的,不盡相同 歸法,並不規定務約條

具

程序。有的规定條約採用換文的形式。有的规定修約與否,須視未來的發展而定。有的規定雙方都有權要 不修改,並且有權廢止。有的規定須 這種條款有的進一步規定時間限制 。有的規定修改如不能成功,得單方宣佈停止 與國際機關磋商後,始能修改。最普通的是規定雙方都有談判 須予以同情考慮。有的祇規定修約須經雙方同意,而未說明 山條約 水

,有 方條約很有規定修約條款的必要,而尤以立法條約為甚。但因多方條約的締約國多,修改自然不如 規定由條約會議 。其修約條款可以分為兩步說明:第一是關於提議的規定,第二是關於實施修約提議的 提議,有的規定過若干年後始得提議。有的祇規定得提議修改而未說明 規定。關

有 , 有 有 干 緇 國 业 15 0 HE 得 者 有 有 約國全

第十二節 條約的停止與終点

第一款 停止與終止的區

纵 in the , 至 意 0 權 終 義

項 2 攀 邦 4

已的 能使 ,完 必須 事 有效 ,

第二項 對方不履行

協 燕 183 不

不 4 1 0 掛 老 佈 論 # 依 適 也 0 舒 此 外 因 潭 有 約 , 241 僧 癖 約 約 小成 分 18 分 伯 康 刨 合 中 IB 分 1/11 ,

献 正合 約 漆 當 依 3# 審 廢 約 9 倘 滿 漆 ٠ 意 守 約 國 停 # 膔 有 管國 加 際法 義 县 歳 光 約 所 利 但 佈 类 吉 117 求 , 15 午 4 30 14 聚 的 不 班 全 對 有 充 失 足 不 , 如 gp 生 渝 III 約 解 H

第三項 締約國停止邦交

各

決 0 約 11-也 有 夜 邦 A 亦 停 0 湯 11-松 交 催 果 約 本 不 終 11-业 n di H 施 * 加 交 W 約 美 耙 40 , 所 BIF 果 求 觗 9 外 約 所

, 此一 劃 約 m 也 , 卽 油 Ok н 名 約 . 缩 其 緇 交 繼 他 各 緇 約 稲 相

。例如一九二一年的九國公約第七條規定:關於宜付諧討論的條約適用問題『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堪 相通知」。這種 規定,如邦交停止,自難實施。

少 第四項 締約國開

響實因其性質而異 說明,茲 不發 學說 。有的不受戰爭影響,有的因戰爭而終止,有的因戰爭而停止。道幾點都保留在本書館 . 國間發生戰爭 ,條約即告終止。現代學者與法庭都反對這種說法。條

第三款 條約的終止

約終止的原因有四:(1)屆滿,(2)解除,(3)失效,(4)情勢變遷。

第一項 屆

知。如 因 欲延長,必須預先徽 現代條約都規定有效期限,一年、數年、十年、數十年不等。期限屆滿,條約即告終止,無獨 一滿期而屆滿,有的因解除條件實 得同意。道種條約,往往進一步規定期滿前一年或六個月,如不通知條 現而届 潘

廢止,得機締

生效若干年,一直到有一造通告廢止時為止

0

二、解除條件的實施 訂立同盟條約,以促使第三國接受某種要求 所謂『解除條件』(resolutive condition),就是某種情勢發生。條約即告終止 為目的,並規定該國一旦接受,則該約即歸失效,就是 0例

第二耳 伊昭

一相同意而解除,有的因依約通 告廢止而解除

能解除。雙方條約的同意解除,有直接的,有間接的。所謂直接解除(rescission)即 化 終約如 未規 定有效期限,或 屆滿 ,締約國倘 殿止り則非

協議 使 條款 舊約抵 , 未 成 心臓り 是 新約優 廢止 終 / 舊約 紗 形 稱 為默 ,佐 約自 解除 當 寫 新 原

的 修 約也 可以 所有的 有締 的公約即 國與 不存在於各該 加入國 意 解除 締約國 但 部 ,但仍 **听**分解 和約國也 存在 於各該 可以 締約 就彼 其 新 約

E 一仍須 外 得他造的同意,而他造也可以 有許多學者認為片務的雙方條約得因享受 不予同意。 權利的一造拋棄 權利 而終止。這個 說法實不

約,則不必 、依約通告廢止 再微 廢約 求其他総約國的同意。通常訂約的時候 ,一旦情勢發生重 前者是 條約如 條約如明定締約國有通告廢約權 合法的 無廢約權規定,而締約國 ,後者是不合法的 **ル大變遷** ,締約國即可行使 。依 不待其 ,締約國多因情勢變 ,則該約得因這種通告而 告廢止與同意廢止 神約國同 意即通告 遷 太快, 因為 廢止 不願常受條 單方 通告廢止既係 廢止 這就是依約廢 ,所以

造通告廢約而終止,因為原約仍可以存在於其他縮約 方條約與多方條約的廢止應適 但退約也 必須條約有明文規定,否則還 用同 一規則,即非條 國相 。 這種程序與其 明定廢約權 不 得通 說是 廢約,不如說是 告廢 业。多 並 不一定因 (withdra

規定 廢約權的條約往往也規定行使這種權利 ·廢約必須經過正式通告 後始能行使,也有的規定随時可以 o通告的 的程序與 措解 廢止 0通常規 條件。 有的 明瞭 定廢約權的條約 ,不得 ,有

不依條約規定的日期、程序、及條件通告,廢約不能生效 ,而稱約國的 義務也 不能 解除。關於廢約生效

有 約之 後 種通 H 開始 器 有 84 #1 其 人他締約 條 傷 有效 の通 告 始 條 加 彩

有的 巢 規 即為條 造通 約的 終止 雅 廢 約 如係 き條 條 的都 多方條 北 仍贈 有 , 湿 須 條 係 規 全 部 未 0 告 有 168 則 約 規 定 約 造通 被至 9

第三項 條約的生

油 外 ŕ 燙 有 國 DO 際法 釉 使 修 失 效 公:第一 是條 成 9第一 是條 油

稲 è Bil 的句 經殿 但 依 後 有 律上 ,則該約 一種說法 國際法 仍應 り條 証 黨 爲 有效 約效 一力並 而 因 的的 上進 的 已履行而 0 如 終止 0例如處分 失的 的 條 9 指 效 部 the

池 失 减 體 识滅,條 0例如 以某 一 海 がり 倘該

國婚鱼 100 是 種 伯 彩 分 不 條 減 終 滅 11-因為 足以 繼 TH 機 動 約 派國 應該 餘 細 腦 須 の通 植 權 利義 利 、航 0 務的 多方條 平衡 榕 っ它們 不 定 便 县 締 総 承 ,學者 縮 一消滅 中 規 意見不 胸 加 但 比 果

Bi 鼠 錦 H. 52 逐來成立 際法 觸 也 失 六年 巴黎宣言

的義務及諒解,與盟約抵觸者,均歸無效,則會員國間的條約,如與盟約抵觸,自也無效 制度,則 此 該宣言統約國所訂承認遺 種制度 的條約,即 應失效。又如依國聯盟約第二十條規定,凡會

另外有少數學 含有追緬意思。還有些學者主張將情勢的變遷分為重要的與不重要的兩種。前者可以使條約 的意見就很紛歧。有些學者說 Bula rebus sic stantibus)。但不是所有的情勢變遷都可以使條約失效。至於那些變 **ー,一則過於主觀** 般學者都 ,則這 者說,情勢變遷發生後,如條約的履行對於締約國的一造有害,則該造即可廢止。 種情勢發生變遷 承認訂約時存在的情勢如果發生變遷,該約在法律上便可失效。這就是所謂情勢變遷條款(clau 而抽象,一則容易濫用,所以都不能認為合理。比較起來,還是以第一種說法 締約國的所以訂約,如果是由於它們顧及締約時存在的情勢,並且假定這種情 時,該約即可失效。持這種說法的人以為即今條約中沒有朋文規定,也必須視 遷可以使條約失效,學者 最 り後者 為是安當 後這 149 和

告後,始能視爲確有理由。這種主張有兩個優點:一則可以使締約國的一造不致片面主張廢約,也 管的國際法庭宣告對兩造不再拘束。在未宣告以前,該造得暫行停止履行條約義務 意見比較占 · 蘆廢約,如該造不允,則可片面廢止。第三是一造如不同意廢約,他造也不得片面廢止。反對得片面 情勢變遷條款適用的結果如何,學者有三 遷條款;二則可以使他造不致完全拒絕這個條款 優勢。哈佛大學國際法研究會會提出如下的主張:發生情勢變遷的條約 種不同的說法:第一是締約國得通告廢約。第二是一造得請求 的適用。 ,但這 ,應由締約國的一造請求 停止 ,須 俟

節 國家責任問題

國家義

下足以使其能履行國際法與條約義務的政府組織。如發生使政 境内的他國人民。它不得干涉他國權力的正當行使, 方法履行這 一家責任的行為或不行為,必須假定一種國際義務存在 手段,責任問 應盡的義 來,一 /務。無論平時戰時,一種達背國際法或條約義務的行為,如係出於自衛的必要,或用為 些義務。戰時,交戰國不得使用非法作戰的手段,也不得侵犯中立國的權利,中立國自然也必 國在未 便不發 能履行其 的國際法與條 也不得損 。平時一 因而使他國受損害時 府組織一時紊亂的變故,它必須使用在 他國及其 國應該耸重他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並保 首的榮譽。它必須維持在平 即 發生國家責任 題。 正當的

直接責任與 八間接 人責任

quency)。對於這種行為,它必須負直接責任(direct or original responsibility)。政府機關 ,或政府機關、官吏、與個人在其命令下的行為,而引起的 1的行為以及人民在國家命令或特許下的行為,如侵害他國的合法權利,所負的責任亦同。對政府機關、官 發生則否 一並非在其命合下的行為而引起的責任。 前者的發生是由於國家未能履行其應盡的法律或條約義務, 而後 國家責任 0 (state responsibility)可以分為兩種:一為直接責任,一為間接 一國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國的國際法或條約權利 責任。後者是因政府機關、官吏、人民 , 即為國際侵權行為 (international delin 責任。前者是因它自己的侵 與官吏在其 、奥

第三級

第八章

國家的責任

四四二

走 負的 、與境 間接 責任便成 它必須 不衙侵 給受侵害者 害他國 應 行 合法 松 非出 濟 於它 ,並 懲罰 的命 犯人 令 或 是它應盡的 祇負 接 一種義務, 責任 (indirect or

第三款 『用盡地方救濟』的原則

分的救濟 上無侵 害者先根據 權行為 對他國 り始能 ,而受害者為他國的國民 。但它所給的救濟如有缺欠, 或主管的法律救濟機 害的外國人充分的法律教務, 有侵權行為 曲地法律 生 本國出 ,訴請主管機關 , 仙 交涉。道 自然 ,則依國 救濟,祇有在受司 可以 就是所謂『 則對該外國人所屬的 際法 的智慣 內其交涉 用盡地方救濟 拒絕裁判 則,通常他國 龙 要求賠 關有拒絕裁判的情形,它的 國家不再負任何賠 J (exhaustion 山,或用盡 損害 一不得逕 加 加 自提出賠 害 方救濟方法 者 為 國 责任,依 因 W 未能 馆

侵權 佛 大學國際法研究會的 以要 上所規 行 饭 原 免引起 定的救濟 。(5)即令有過失與 他 國際法請 勿予干涉 要有一司法的救濟,便應請 說法 求。(4)在普通的案 1 。(3)受害外國人所屬 ,這個原則所 必 須明瞭。(2)一國旣 行為 ,也 根據的理由有五:(1)一國人民到外國時,通常 必須 水 件,除非使 船的國家 。普通脈有在請 決定是否應歸谷於 有 主權與 用地方救濟,沒 須 豱 承 明水而無 國家 當 權,在其 政 時 有 府應有依 機會 ,始能容許受害人所 ,以及國家 庭能 去初 公平裁 不願 判

第一款 對外國國家的侵害

, 棚 7 都 都 傳 盐 8 害 18 交賦 爲 100 國 學 直 北 或 使 政 府 非 , 違 略 作 奥 戰 不 的 合 的 Ŧ 或 1 , 修 權 的 元 權 , 表

U 次 线 方 者 + 金 律 是 展 稲 拳 敵 :(1)書 Talk! THE 程度 幽 樓 抽 0 平 (2)造 受 害 使 要 九〇七年海 牙陸 與 184 國 老 飯

48 住 BH 絕 N 规 定 廢 , 展戰公約 受 後 必 , 所 能 強 僧 在 前 盤 的 事

一國侵害外國的國民,等於侵害他們的國家。侵害行為第一國侵害外國的國民,等於侵害他們的國家。侵害行為

盆 35 第三是 不履 趣 他們所訂 為 共 契 第 第 是 是 令 不 或 給 依 其官 國 吏或 够 的

401 っ當 ESS. 不 和 引起 有 平 能 者 趣 从 依 0 命 如 通 求 救 受 達 他情形 者所 滋 層 下 國 其 國家 他 國 個外國 面 犯 待 的 它可 警 100 依國 康 外 其 並 給 國

名 , 當 福 411 0 卷 73 們 成 老 安 洪 怪 和 伤 係 13 分 產 對 僅 溶 本 沒 1 國 第 有 外 弘 Air fm 殿 草 . H 害 蓉 沙 施 産 + , 外 , 地 不 外 , 有 收 國 Bil 本 0 趣 外 -8 國 震 漆 11. 產 不 , 柳 , 產 9 0 成 界 於 種 國 渚 張 這 家 ner! 是 權 爭 稲 執 高 未 0 前 者

儲 分 約 谷 木 路 ill-• 國 塞 製 一 稲 約 北 者 不 址 腦 , 0 有 浦 * 和 + it: É 交 悠 是 浴 語 濾 15 雷 虚 產 個 , 松 害 海 有 福 他 信 動 學 干 老 集 盆 為 向 文 借 粉 相 , 410 利 剩 圖 嚴 通 302 木 3 253 , 取 國 據 約 能 Tir 加 船 21 1 Bil 納 积 為 承 0 額 有時 级 的句 1 民 次 有 和 約 福 本 售 牙 和 , 合 會 樂 海 得 手 索 與 有 雏 紬 地 , 人發 救 約 % 德 外 0 []出 方 , 所 3 (1) W 借 , 製 所

官 害 或 H 1 0 岩 , 係 方 命 , 歌 國 编 本 國 温 為

SE 价 國 地 档 亦

款

1

T

由它直接 佰 ,受侵 青 他 在 權 本 , 國 外的 H Alt 侵害 語 世 求 元 编 省 國 所 10 代 家 * 献 的 國 悠 10 , 瞎 僧 0 損 這 國 告 0 個 八行為 所造 檔 害, 15 如 依 侵權

地方政 所的 **医害行為**

, 聯 邦 粉 政 府 盤 外國 便 人受損 命 除 它取 北 害 成成國 除非 倘若 吉 際社 有 會的 拒 031 如 絕 取 器 裁 67 41 , 個 9 則 的 而 His 情形 邦 不 承 ラ威 所受 分 器 國 家 不 害 邦 省 30 聯 庙 政 批 府 方 政 府 0 业 條 FIFE 賠 俗 쇎 國 0 伯 侵 地 能 政 國 His 種

司法機關 拒 解

庭 裁 絕 處 未能遊 處 , 非 刑 + , 僧 外國 守該 拒 未經 者 趣 政 , 國 重 機 人提 裁 所負 18 B 度 J(denial 和 拒 於於 的 不 貀 絕裁 訴訟 國 古 m 根 機 HAI की 成 华 本 行 雕 決 不 催 쇎 牒 齑 盒 而 ,應 誤 , 除 不 , 能 速 , 初 絕 飽 話 嗣 申 的 盤 犯人 方 布 41 面 解 # 盆 , 裁 2 北 犯 7 非 0 外 不 湯 0 常 抽 į 特 酸 , , 奉 40 最 器 外國 総 絕 独 北 非 理 者 器 啦 , 廣 I HII 養 判 決 , 抽 版 判 饭 楠 爲 3 緇 違 多 個 篇 習 比 加 或 His 然 , 不

郑八章 官

國家的責任

本 國 外交 主 表 侵 未 如 4 何 申 與 處 在 地 康 方 1 鴻 受 加 A 他 蔵 民 100 們的 家 罪 行 也 為 外 , 交 鲜 在 表 3 須 AU 們 害 有 為 廊 FIRS. 重 程 度 浦 , 嚴

館 個 ٨ 15

, 國 The ·V 學 右 敝 亦 意宣 其 , 國 加 國 傳 的 於於 ## 辔 古 業 意 外 盛 世 伯 粉 縮 增 生 , 加 便 細 國 意 纏 相關體,企圖以武力破壞外國的國體或顯覆其政府。如果它設勵或縱容逼1行為 1行為 擾 他 對 圖 要 外國 作 चीर. , 1021 滔 其 外交 家 外 序 無 1 傳 破 表 SEE 坡 及 外 庙 未 妨 彩 生 粉 國體 他 佰 His THE VIII 沿 非 遠 催 特 9 便 卽 省 報 定 18 0 傳

, 400 tm 先依 簸 度 縮 . 機 , 它便 不 ME 害 審 國 本 地 W. × 7. 本 要 皷 審 首與 外交代 本 掛 外 表 當 都 應時 保護 侵 郁

平 阈 A 李 能 件 處 + 判 楷 形

验 4 那 本 國 求 害

届 11: 26 滋 在 嚴 **/**m 本 体 加 之下 果 忠 世 未 , 力之 外國 寒 過 及 暴 去 防 及 墓 有 此 屋 驱 北 2 果 , 要 1 盛 情 金 必 國 便 要 能 im 木 不 水 渦 , 成 都 受 隆 湖 種 於 盡 暴 本 國 情 额 . 害 , , 1 木

100 學 濟 600 來 10 古 蔵 加 加 哉 耐 圖 如 The HZ 國 祕 左 外 , 個 THE R 199 , 便 排 从 國 Vii

第五節 叛亂者的侵害行

求 必 須 國 國 躯 發 承 報 叛 徽 侧 叛 者 旗 亂 thi 者 掛 , fm 外國 合 奉 的 外 珊 政 國 府 是 有 外 有 國 產 盡 害 加 境 應 2 它是 外 國 不 漏 N. , 義 18 不 渦 譜 # 合 合 形 後 未 未 盡 , 潘 定 定 請

盛 後 事 18 -3: 受 新 往 被 的 合 抽 本國 藩 . 0 應 list 从 酸 要 賠 郮 则 仙 們侵 害 外 展 , , 政 合 府 便不 能 不 13% 革 0 所

第一款 國際請求的性質

套 (p) , 有 唯 梯 和 國 它有 细 2X 加 颐 m 定 水 保 盡 務 老 地 國 舖 仲裁 救 斯 濟 , 國 ifo 將 解 表 不 裁 由 國 機 栩 仲 來 不 元 得 ni. 給 烈 WAY. 现 機 水 ép 也 中 ii 您 本 國 國 國 國 梯 國 國 國 老 交 家 求 浦 國 國 服装 個 提 機 求 害

第二款 國際請求的提出

提 當 至 車 您 im 船 國 rfri 他 承 成 14 當 國 害 際 甲 國 北 1/1 個 係 , 细 是 告 恰 求 必 9 繼 Ab 國 定 额 爲 時 並 91 國 承人 外交 時 AS 民 必 9 倘 在 請 湿 æ 致 储 有 國 Jill 所 者 生 , 撼 夜 , 應 中 2 至 者 IE 說 100 必 害 國 交 在 特 经验 9 250 審 為 磐 至 9 國 仲

國 不 0 表 國 民 提 不 求 0 國 190 往 展 修 , 器 表 國 請 9

0

例 , 0 6F 始 én 胀 100 有 file: 成 , 連 約 求 h 用 作 业 書 梯 額 不 WK 得 カ 康 種 力 , 涌 遊 因 热 * 田 腌 , 怪 rfri 盡 有 則 平 不 Fig. 害 有 強 Wit 家 鴻 涌 用 滤 0 求 1111 抽 * 樂 方 本 方 K 海绵 湯 裁 有 停 有 害 力 悠 仲 據 趣 裁 包 者 * 151 尤 分 御 抽 海 湖 力 T 松 卷 淹 滋 如 辮 方 浴 時 家 宏 华 國 未 ifri 随 悬 成 被 飽 排 臉 1 佰 在

年 限 沙滩 0 在 36 利 脸 188 何 . . 在 0 (1) · 3 成 裁 期 3 版 油料 波 在 雁 潮 渦 , HI 推 15 此 國 際 波 應 效

密 所 布 外 , 棚 應 有 修 楷 得 T + 木 得 裁 牆 1 保 水 家 本 僅 , 在 9 政 外 , 利 必 右 此 加 個 - 2 水 語 外 不 便 2 規 能 0 右 國 外 不 合 用 為 湯 稲 條 在 方 11 :470 鴻 事 權 追 SEE. 願 俗 , 私 契 9 在 個 契 然 際 約 爭

表 強 -11 数 果 施 清 任 9 定 生 有 青 5 它 便 浦

救

使

0

所

破

加

総

修

國

則

求

國

的

华 悬 成 性 公 協 2 爲 價 態 0 害 不 過 仲 0 我 加 們 北 不 能

處

岩 7 , + 來 本 協 金 害 , 5 依

,他不能要求判給利息。利息起 應給付時 算的日期,視當時的情形而定。有自損害發生時起者,有自裁決書頒給時起





中中 華華 民民 民國三十二年十 究必印翻 八四二月月 叢大書學 著 上重 國 E 海慶 册 行 剧 行 作 EI 三初初 定價 刷地點外另加逐 所 所 者 版版 國 泥報紙) 幣陸 商 印商 朱 崔 元 农 上 伍 務 描 角 河南 印 刷印 書 册 書 ф 路 館 廠館 農 翠



中華呈獲齊等職年美月數日



